

目录

| | |
|-----------------|----|
| 哥林多前书简介 | 2 |
| 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 3 |
|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 7 |
|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 11 |
|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 | 16 |
|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 21 |
|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 24 |
|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 | 28 |
|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 35 |
|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 38 |
|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 | 43 |
|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 48 |
|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 53 |
|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 | 58 |
|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 62 |
|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 69 |
| 哥林多前书第十六章 | 80 |

哥林多前书简介

哥林多是希腊的主要城市之一，位于亚该亚地区。该城座落于一个狭长地带的南端，这个狭长地带把摩里亚半岛与希腊其它地区连接起来。哥林多附近有两个港口，一个在哥林多湾的顶端，称为莱查伊姆，离哥林多不远，是通往意大利和其余地方的贸易港；另一个在西奈撒伦尼可斯的顶端，称为坚革哩，稍微远一些，是通往亚洲的贸易港。有这样的地理环境，难怪哥林多是贸易和财富的所在。物质丰富带来奢华，也就难怪这个以财富和艺术而闻名的城市也是出了名的邪恶，尤其是淫乱。“哥林多的女人”成了婊子的代名词，而“去哥林多玩”，意思就是嫖妓或逛妓院。然而，就在这淫荡的城市，保罗带着神的祝福建立了基督教会。使徒行传 18: 1-18 记载的极有可能就是这段历史。哥林多教会以外邦人为主，在这封书信有些地方提到，尤其是 12: 2，使徒告诉他们，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巴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该教会也可能有犹太人信徒，因为使徒行传 18: 8 告诉我们，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从使徒行传 18: 11 和 18: 18 可以看出，保罗在该城住了将近两年，工作很有果效，主还在异象中鼓励他，要他知道在城中神有许多的百姓（使徒行传 18: 9, 10）。他的事工在任何久呆的地方都很有果效。

他离开哥林多以后不久写了这封信，为的是浇灌他所栽种的，要纠正他离开之后在教会出现的混乱。这些混乱，有些是由于一个或几个假教师在他们当中谋利益，有些则是陈旧的规条和作风在发酵，没有完全从基督信仰中除去。从使徒对他们的责备，不难看出财富与他们的腐败作风有关。骄傲、贪婪、奢华、淫乱（世俗腐败思想的自然产物），都是物质丰富所导致的。因此，使徒在信中责备这个教会或教会中的一些人。他们的骄傲表现在拉帮结派，滥用属灵的恩赐。不仅是财富，他们对希腊学问和哲学的崇拜也是祸根之一。古代文献告诉我们，这个城市充斥着辩士、哲学家。这些人一无是处，自欺欺人，藐视福音教训，因为福音不能满足他们好新鲜、爱辩论的脾性，对高谈阔论的人来说不悦耳。他们的贪婪表现于到不信主的法官跟前打官司，*这是我的，那是你的*。他们的奢华表现在多方面，包括他们的衣着，领圣餐时不检点等等。有钱人更是如此，他们傲慢、瞧不起贫穷的弟兄。他们的淫乱在一件最恶劣最臭名昭著的事上爆发出来，令人嗤之以鼻；这是在外邦人中间都没有过的，就是有人娶了他父亲的妻子；可能是娶了，也可能是发生淫乱关系。当然这只是一个人干的事，但是整个教会都有责任，因为他们没有十分憎恶这事，竟然容忍了这种伤风败俗、罪大恶极的事。不仅如此，他们还罪上加罪，古代文献告诉我们，他们还大肆吹捧这个淫乱之人的学问和口才。从这封信其他经文中不难看到，他们并未完全脱离过去的淫荡作风，以致需要极其严厉的警告和言语来劝诫他们（参考 6: 9-20）。他们学问上的自以为是还使不少人开始质疑或挑战复活的教训。很有可能他们怀疑这个命题，就像他们怀疑其它哲学命题一样，要施展自己的才华去辩论它的是与非。

从这些事看出，这个教会有许多地方需要责备，且急待纠正。使徒保罗，在圣灵的带领和感动下，要以智慧和信心去着手做这两方面的工作。他在教会中占有如此显赫重要的地位，以致所采用的方式必须是既温柔又带有权柄。在信的开头一个简短的问候以后，他开始指责他们不协调、结帮派，并直截了当指出其根源，就是他们的傲慢和虚荣，就是他们对科学、学问以及口才的追求，以及对假教师的吹捧等等。他劝告他们要谦卑，要顺服在神的教导之下，顺服于圣灵外在的启示与内在的光照之下，以此抵挡捆绑他们的罪恶。在前面四章，他从多方面指出他们恋慕科学和口才的虚荣。在第五章，他谈到那个淫乱之人的事，并命令将他逐出教会。古代文献所言或许真有其事，此人是颇有身分之人，至少在他们中间是一派之首。使徒似乎指责他们为了这事还自高自大（第 2 节）。在第六章，他指责他们在不信主的法官面前的诉讼；有关财产的纠纷应该在教会内部解决。在本章结尾之处再次警告他们不要犯奸淫罪，用各种论据提醒他们要谨慎。在第七章，他针对一个与良心有关的问题给他们忠告，就是回应教会有人写信给他提到的婚姻问题，指出婚姻是神设立的，是制止淫乱的途径，指出如果夫妻之间若有一方成为基督徒而另一方仍不信主，夫妻关系并不能终止；也就是说，基督信仰并不改变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他还给独身的人提出忠告，可能是对哥林多人的提问作答。在第八章，他就祭过偶像之物给他们指示，告诫他们不要滥用基督徒的自由。在这个话题上，他在第九章还进一步用自己的行为来说明自由的真谛。尽管他可以要求他所牧养的教会给他提供资助，但他却放弃此项要求，以致能叫人不花钱得福音；

为了他人的缘故，他还在其他各方面甘心适应他所事奉之人的脾性和环境。在第十章，他以犹太人为例，劝告他们不要与拜偶像者来往，不要吃他们的祭物，因为他们不能又坐在主的桌前，又坐在魔鬼的桌前。与此同时，他们没必要追问来自市集的肉或不信之人所预备的宴席，看看这是不是祭过偶像之物；相反，他们有享用食物的自由，不需要问任何问题。在第十一章，他指示他们如何进行公众场合下的敬拜，指责他们在领受圣餐时不规范、无秩序，警告他们不要亵渎这神圣的礼仪。在第十二章，他谈到了属灵的恩赐，这个教会有太多的恩赐，可他们却无动于衷。他告诉他们，所有的恩赐都来自同一个源头，也为了同一个目的。它们都来自同一位圣灵，都是为了教会的益处；若不是为了这个目的，那就是糟蹋恩赐。这章末尾的地方他告诉他们，这些恩赐固然都很有价值，但他要他们追求更卓越的东西，就是在第十三章里带出的爱的真谛。然后在第十四章，他指示他们在教会使用属灵恩赐的时候要保持正派和秩序，因为他们似乎因具备恩赐而得意忘形，因表现恩赐而爱慕虚荣。第十五章用来证明和解释复活这个伟大的教训。最后一章包括一些特别的告诫和问候，并以此为此信结尾。

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简介

这一章里有，I. 整封书信的引言，第 1-9 节。II. 暗示写此信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他们的分裂和分裂的起因，第 10-13 节。III. 谈到保罗在他们当中的事奉，主要是传福音，第 14-17 节。IV. 他传福音的方法和果效，以及如何福音就是归荣耀于神，就是挫败人的骄傲和虚荣，第 17 节至最后。

第 1-9 节：使徒的问候（主后 57 年）

1 奉 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2 写信给在哥林多 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3 愿恩惠、平安从 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4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 神，因 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们的恩惠；5 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6 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7 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8 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9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

这是整封书信的引言，我们注意到，

I. 信的开头，按书信的惯例，写信人和收信人都包括在此。1. 这是做外邦人使徒的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哥林多教会是保罗亲自建立的，尽管那里有人质疑他的使徒身分（9: 1, 2），中伤他的人格和事工（哥林多后书 10: 10）。最忠心最有用的传道人也不能幸免于这样的轻蔑。信的一开始，他就表明自己的身分，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他并非自取荣誉，而是担负着神圣的使命。他在任何时候提这个身分都是合宜的，尤其有必要在这个时候提出来。他要强调自己的权柄，因为有假教师试图诋毁他，有受骗的跟随者试图与他分庭抗礼。保罗要捍卫自己的使徒身分和权柄，这并不是出于骄傲，而是在关键时刻对受托之事的忠诚。为了表明这样的忠诚，他还把所提尼的名字包括在信中。所提尼是位分相对较低的传道人。保罗同兄弟所提尼，不是一同服事的使徒，乃是一同服事的传道人。他曾是犹太会堂的管事，后成为基督徒，有可能是哥林多人，是哥林多教会的亲人。为了消除哥林多人的不满，保罗把所提尼包括在问候语中。我们没有理由因此断言所提尼在使徒保罗的属灵感动中有份，因为在书信中保罗都是以单数的形式、以自己的名义说话。保罗在任何场合下都不削弱自己的使徒权柄，但为了他所牧养之人的益处，他随时表现得仁慈谦卑。收信人是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所有基督徒都在基督耶稣里成圣，都受洗归于他；他们也有责任持守圣洁，并公开宣告自己的真圣洁。如果他们不是真圣洁，那就必是自己的问题。注意，基督信仰的本质就是信徒在基督里洁净自己。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提多书 2: 14）。不仅是哥林多教会，他还将此信达与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在这里基督徒有别于心中无神、亵渎神的人，因为他们非祷告不能活；在这里基督徒也有别于犹太人和非基督徒，因为他们求告基督的名。基督是他们

共同的头，共同的主。注意，各处都有人求告基督的名，神在各地都有他的余民；我们应当关心所有求告基督之名的人，并与他们同工。

II. 使徒的祝福。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和平之君的使徒必是和平的信使。这是福音所带来的福分，是每一位福音的传道人都愿意为他所牧养之人求告的福分。恩惠和平安—神的恩惠，与他和好。这真是一切福分的精华。愿耶和華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记 6: 26），这是旧约的祝福形式。但现在我们有福音的好处，1. 福音指示我们如何从神得到平安，就是在基督里，藉着基督。除非藉着基督，罪人不能与神和好，也不能从神得到任何益处。2. 福音告诉我们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得到这样的平安，这条件就是恩惠。先有恩惠，然后有平安。神首先与罪人和好，而后把平安赐给他们。

III. 使徒为他们感谢神。保罗在大多数书信中都是先为他的朋友们感谢神，替他们祷告。注意，我们关心朋友的最好表现方式就是为他们祷告，为他们感恩。圣徒相交的重点就在于互相为我们所得的恩赐、恩典和安慰感谢神。使徒感谢神，因为，1. 他们信基督：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第 4 节。保罗很善于与人分享神的恩惠。那些与他信仰相同、在圣灵中一同有分的人就是属灵福分的领受者。神爱他们，衷心祝愿他们，把父亲般的微笑和福分倾注到他们身上。2. 他们丰富的属灵恩赐：这是哥林多教会赖以闻名的。在恩赐上他们不比任何其他教会逊色，第 7 节。他特别提到口才和知识，第 5 节。若是神赐给某人口才和知识，那么他也必赐给他广泛的使用空间。许多人空有口才之花却没有知识之根，以致他们的谈话空洞。也有许多人徒有知识之宝库却缺乏口才使他人得益处，就像包裹在餐巾纸里一般。但是，如果神把两者都赐给一个人，那么这人必要被大大使用。哥林多教会在口才和知识两方面都丰富有余，这当然要感谢赞美神，尤其是这些恩赐就是基督真理的见证，是他们见证基督的确据，第 6 节。他们就是神要见证众使徒之使命和传道的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希伯来书 2: 4），以致教会的恩赐越多，就越为众使徒的传道作见证，越认可他们的神圣使命。有这样的信仰根基，难怪他们都盼望主耶稣基督再来，第 7 节。基督徒的特点就是他们等候基督再来，我们的信仰本于此：如果我们真是基督徒，我们就相信，就盼望，尽我们的一生预备他再来。我们的基督信仰越坚固，就越相信我主要再来，也就越盼望他再来。

IV. 使徒对他们将来的盼望：这盼望建基在基督的能力和大爱，以及对神的忠心，第 8, 9 节。基督在他们当中开始了美好的工作，这工作仍在继续，将来也绝不会半途而废。那些等候我主耶稣基督再来的人，他必坚固他们到底；到那时他们要在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不是说严格的公义条例如此，而是恩典的确据；不是由于律法的力量，而是因着丰盛自由的恩典。为了这个目的被基督坚固，这是何等令人向往！为自己或为他人盼望这样的特权，这是何等荣耀！基督的能力复庇我们，使我们免于自己腐败的权势和撒但的试探，得以在那一天无可责备！何等荣耀的盼望，特别是神的信实使我们的盼望有根有基！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撒罗尼迦前书 5: 24）。神引领我们与基督建立亲密关系，引领我们与基督建立甜蜜的交通；他是信实的，我们可以放心把一切都交给他。蒙他呼召之人绝不在盼望中失望。只要我们对神尽忠，他对我们绝不会不信实。他必不叫他的信实废弃（诗篇 89: 33）。

第 10-13 节：责备结党（主后 57 年）

10 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1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12 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13 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

这里使徒进入正题。

I. 他勉励他们要团结，要有兄弟般的爱，并责备他们闹分裂。他听一些关心他们的人说，他们之间有不愉快的纷争。这些人不是对教会不满，也不是对传道人不满意，而是出于仁慈的关心，希望保罗能介入解决此事。他用直截了当的口气写道，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如果你们还认这个可敬可爱的名字，那么就要团结，就要说一样的话。不可分党，不可分立（原文是如此），意思是彼此在亲情上不可疏远。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尽量要做到这样。在信仰的大

事上要思想一致，即使感情不能一致，在亲情上也要和谐。在大事上意见统一，就可消除小事上的纷争和分歧。

II. 他暗示这些纷争的起因：归根到底就是骄傲，是骄傲让他们好争斗。骄傲只启争竞（箴言 13:10）。他们为传道人争斗。保罗和亚波罗都是耶稣基督的忠实传道人，是教会信徒信心和喜乐的帮助；但那些好争斗之人却结党，把传道人捧为党派的首领。有人捧保罗，可能把他当作最崇高最属灵的教师；也有人捧亚波罗，可能把他当作最有口才的演说家；有人推矶法，就是彼得，可能是他年长有权柄，或因为他是受割礼的使徒；也有人谁也不推，只推基督。世上最美好的事，经人一搞也会变得一团糟，福音和福音事工，他们本身是何等完美和谐，却被人当成分歧争斗的引擎。这不是责备我们的信仰，而是可悲地印证了人性的败坏。注意，骄傲是如此让基督徒彼此为敌！甚至不惜把基督和他的使徒们设为党派之首领，彼此争斗，彼此竞争。

III. 对于他们的纷争，他给出劝勉：“基督是分开的吗？不，只有一个基督，所以基督徒应该同心。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他是你们的祭物和赎罪祭吗？我曾经冒充是你们的救主吗？我不就是个传道人吗？还有，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你们那神圣的礼仪是为我吗？是要做我的门徒吗？我曾要你们尽忠、要你们倚靠我吗？这是你们的神和救赎主要求的吗？”不；传道人再好再管用，也不能替代基督。他们不能窃取基督的权柄，不能允许百姓误以为基督的权柄转让给了他们。基督才是我们的救主，他为我们牺牲，他是我们的主，是我们的领路人。教会内部要是不分彼此，就像基督不可分那样，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事！

第 14-16 节：责备结党（主后 57 年）

14 我感谢 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15 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16 我也给司提法那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

这里使徒提到自己在他们当中的事奉。他感谢神只为他们其中几个人施洗，包括基利司布，他是在哥林多管会堂的（使徒行传 18:8），还有该犹和司提法一家。他说除此之外他不记得是否给别人施过洗。但这有什么值得感恩的？使徒的使命不是要替万民施洗吗？难道保罗为自己玩忽职守而感谢神吗？我们不能将他理解为好像他为自己不施洗而感谢神；在那特定的情况下没有替多人施洗反倒更好，因为他就不需要被误认为他是奉自己的名施洗，是替自己立门徒，或把自己立为党派之首。他让其他传道人施洗，自己去做更有用的工作，把时间花在传福音上面。他认为这才是他的工作，比施洗来得重要。他的助手可以帮他施洗，却无人可替代他传福音。所以他说，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不为施洗，只为传福音。注意，传道人应当把自己看为受差遣，要分别出来做最能荣耀基督的工作，最能拯救灵魂的工作，也最适合他们的工作，当然他们也不能忽略任何其它责任。保罗在他们中间的主要工作是传福音（第 17 节），传十字架（第 18 节），传基督被钉十字架（第 23 节）。传道人是基督的战士，要高举十字架的旗帜。他所传的不是自己想象出来的，而是传福音—平安的好消息，通过钉十字架的救赎主作为中保，我们得以与神和好。这就是福音的概要和实质。我们喜乐的根基就是基督钉十字架。因他的死我们得以存活。这就是保罗所传的，也是传道人应该传的，也是所有圣徒赖以存活的。

第 17-31 节：福音的能效；福音的特点（主后 57 年）

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8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 神的大能。19 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20 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 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21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 神， 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 神的智慧了。22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23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24 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 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25 因 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26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著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27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28 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29 使一

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31 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著主夸口。」

这里我们有，

- I. 保罗传福音、传十字架的方式：不用智慧的言语（第 17 节），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语（2：4）。口若悬河的演讲，或精准的哲学术语，这些都是希腊人引以为傲的，也似乎是教会中抵挡使徒保罗的帮派所特别热衷的。保罗没有那样去传福音，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免得被人误以为是口才致胜而不是真理致胜，免得被人误以为这不是由于钉十字架的耶稣这浅显的道理，而是所传之人的口才，以致十字架的荣耀受到亏损。保罗曾在迦玛略门下研习犹太学问，但在传基督十字架的时候却把自己的学问放在一边。他用简单的言语传钉十字架的耶稣，告诉百姓在耶路撒冷被钉的耶稣就是神的儿子，人类的救主；一切蒙拯救之人都要认罪悔改，都要信他，顺服于他的管辖和律法之下。这真理不需要冠冕堂皇的表面文章，它本身就发出耀眼的光芒，因它神性的权柄和圣灵的印证彰显于世界，不需要人的帮助。简单地传耶稣钉十字架，其能力远超过非基督徒世界的口才和哲学。
- II. 这样传福音产生的不同果效：对灭亡的人来说这是愚拙，但在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第 18 节。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第 23，24 节）。
 1. 基督被钉十字架，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他们看不懂，他们以为所期盼的弥赛亚必是一位伟大的君王；他们实在不能接受这个如此生活贫困、被如此咒诅而死之人竟然是他们的拯救者和君王。他们鄙视他，把他当作可憎的，因为他被挂在木头上，因为他没有用异象满足他们的心，尽管他的许多神迹早已显明他的神性。犹太人要神迹，第 22 节（参考马太福音 12：38）。
 2. 基督被钉十字架，这在外邦人为愚拙。他们嗤笑被钉十字架的救主，鄙视使徒如此传说。他们追求智慧。他们是学问高深之人，是有艺术和科学修养之人，在许多年里他们是知识和学问的来源。十字架的浅显道理不对他们的口味，配不上他们的虚荣，不能满足他们争强好胜的脾性，所以他们蔑视福音。什么？救赎之人竟不能自救？怎么能相信这个被咒诅、被钉十字架的罪犯，这个出身卑微生活贫困之人，这个被如此残忍之酷刑所剪除之人！人仗着自己的理性和学问是如此骄傲，对福音实在没兴趣。要接受这样的教训，要尊崇这样的人，外邦人认为这简直就是愚拙。所以他们就注定要在他们的骄傲和顽梗中灭亡。注意，神任凭这些人骄傲地藐视神的智慧和恩典，这是公义。
 3. 基督被钉十字架，在蒙召得救的人来说这是神的能力，是神的智慧。蒙召之人和蒙洁净之人接受了福音，受神之灵的光照，能在基督被钉十字架这教训中看见更多神的智慧和能力，远超过神的其他作为。注意，得救之人一旦顺服于十字架的教训，就能略微领悟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奥秘。
- III. 这里谈十字架胜过人的智慧。预言书上说（以赛亚书 29：14）：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第 19，20 节。基督的启示和十字架的荣耀得胜，使世上一切有价值的学问都变得虚妄、羞愧、残缺。堂堂的非基督徒政客和哲学家，犹太拉比和博士，自然奥秘的探索家，他们在十字架面前都瞪目结舌。十字架远非政治家和哲学家所能及，远非犹太人和外邦人中最有学问之人所能及。神要救这个世界，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这太好了，因为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认识神，第 21 节。所有非基督徒世界中吹毛求疵的科学都不会把世界带到神面前来，也做不到。不管他们有多大的智慧，他们仍然是无知的，仍然陷在罪中。人被自以为是的知识所充斥，就离神越来越远。所以，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愚拙的道理，其实并非愚拙，只是人这么认为而已。
 1. 所传的道理在世人眼里看来是愚拙的。我们藉着一个已死之人而活着，藉着一个被咒诅之人而蒙福，藉着一个被定罪之人而称义，这些对不信之人来说都是愚拙，是胡扯，因为他们被自欺弄瞎了眼，在自己的偏见和高深的理性和哲学中不能自拔。
 2. 传福音的方式对他们来说也是愚拙的。建立教会、传福音的人中，没有一个是著名望的智者或演说家。这差使由几个蒙召的渔夫来做。就凭他们，领受了使命要叫万民做基督的门徒；就凭他们，蒙拣选把宝贵的救恩道理公诸于世。乍看去，他们没什么显眼的本事，不像是从神而来；骄

傲的学者和智者藐视福音，因为传福音的人实在不怎么样。然而，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第 25 节。徒然之人斥之为愚拙软弱的神圣作为，远比人的学问和智慧来得更真实，更实在，更有智慧。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著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第 26 节。请看基督的国度，有学问的不多，有权势的不多，出身豪门的也不多。我们的信仰在外表看来尽是穷酸软弱。因为，（1）传道工作中用不着那些东西。传扬福音的恩惠和平安，神偏偏不拣选哲学家、演说家、政治家，也不拣选世上有钱有权有势之辈。不拣选按着肉体有智慧之人，尽管世人认为人的智慧学问有助于福音的广传；不拣选有能力有地位之人，尽管世人认为世俗的权势有助于福音在世上被接纳。但是神看见人所看不见之事。他选择了世人认为愚拙、软弱、卑微得不值一提的方式，选择了出身卑贱、地位低下、没有受过正统教育之人，去担当传福音、建立教会的工作。他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以赛亚书 55：8）。他比我们更能判断什么样的器皿和方式最适合达到他荣耀的目的。（2）有地位有名望之人信主的不多。就像教师是贫穷低下之人，信主的人通常也是如此。聪明人、有能力有名望之人中能接受十字架道理的不多。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第一批基督徒都是弱者，是愚拙而卑微之人，学问贫乏，外表低微。然而在整个福音传播过程中，在这特殊的福音果效中，神的智慧是何等荣耀地得到彰显！

IV. 我们看到这一切都相当合宜，1. 为了挫败人的骄傲和虚荣。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无学问之人叫最有学问之人羞愧；神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低微之人叫一切地上有能力有权柄的君王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就是那最低下、最被人瞧不起、最被人蔑视讨厌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外邦人信主（就是犹太人最瞧不起、最恶意中伤的外邦人），就是神要打开的一条道，要废掉犹太人引以为豪的观念。这观念让犹太人得意非凡，以致他们鄙视整个世界。犹太人在谈到外邦人的时候，常称他们为那无有的。据以斯帖外传记载，以斯帖在祷告的时候求神不要把金杖伸向那无有的（以斯帖外传 14：11）。以斯拉外传下集也提到外邦人以无有而闻名（以斯拉外传下 6：56，57）。使徒保罗似乎很了解犹太人的惯用词汇，他在罗马书 4：17 写道：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福音能挫败犹太人和外邦人的骄傲，叫吹嘘科学和学问的外邦人羞愧；福音能打破犹太人引以为豪、鄙视世界的观念，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第 29 节）。神的智慧足以制定救恩，神的恩惠足以启示救恩并叫人明白救恩。这些都非人之能力所为。尽管遭到人的艺术和权威的阻拦，福音的教训和启示仍然传开了，神就是那样遮蔽自己的荣光，并叫骄傲之人羞愧。福音的传开能使人谦卑。然而，2. 福音的传播方式对荣耀神也是合宜的。基督信仰的实质和生命中有许多能力和荣耀。虽然传道人贫穷无学问，虽然信徒地位低下，但是主的手却与传道人同工，在听道人心中产生大能力；耶稣基督对传道和听道之人来说都实在是至大和荣耀。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从神领受，像泉源流经基督的管道赐给我们。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第 30 节），他就是我们所需要所渴慕的一切。在神的事上我们愚拙、无知、瞎眼、自吹自擂，他却成为我们的智慧。我们犯罪、不喜欢义，他却成为我们的义，我们的救赎。我们败坏腐朽，他却成为我们的圣洁，属灵生命的泉源。从他这个头开始，经圣灵感动流向他奥秘之身体的每一个肢体。我们被捆绑，他成为我们的救赎、救主、拯救者。注意，基督成为人的义，也成为人的圣洁。他不仅除去我们的罪恶感，也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他成为我们的义，成为我们的圣洁，以致他最终要成就救赎，要救灵魂脱离罪性，救身体脱离死的捆绑：也就是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第 31 节）。注意，荣耀归于主，这是神的旨意；况且，我们的救恩只能从基督而来，所以也应该归荣耀给他。整个福音的设计就是人成为谦卑，神得着荣耀。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继续表明他的观点，I. 提醒哥林多人，他给他们传福音之时用的简单方法，第 1-5 节。但是，II. 也向他们显明他所传的是最真最高智慧之财富，远超过一切学者的造詣。非启示不能进入人心，非圣灵的光照和感动不能领受以得救，第 6 节至最后。

第 1-5 节：使徒的事工（主后 57 年）

1 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 神的奥秘。2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3 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4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5 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 神的大能。

在这一段，使徒提醒哥林多人，他们在他们当中传福音的时候是怎么做的。

I. 他开门见山（第 2 节），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所展现的没有别的信息，所传讲的没有别的理论，所阐明的没有别的道理，只有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注意，基督，包括他的人格和职能，就是福音的概要和实质，应当成为福音传道人要传扬的伟大题目。传道人的任务就是展现十字架的旗帜，并邀请他人来到这面旗帜之下。任何听过保罗传道的人都会发现他只弹奏这根弦，只知道基督和他钉十字架，没有别的。虽然他具备别的信息学问，但是他只传讲基督，在听众中只关心传讲基督。

II. 他传讲基督的方式也值得注意，1. 从反面而论，他并没有用高言大智，第 1 节。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第 4 节。他不以优秀演说家或深奥哲学家自居，也不以华丽的词句、高深的推理或特殊的科学和技巧来俘获人心。他不用漂亮的急转弯或动人的表达来取悦听众的耳朵，也不用天马行空的观点来满足别人的虚浮之心。在他的演说以及所教训的智慧中没有人为了人为的味道：他是从另类学校学来的。神的智慧用不着人为的点缀。2. 从正面而论，他来到他们当中为的是宣传神的奥秘（第 1 节）。他显明神的启示，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启示的权威，这证据就是古代预言的应验和现在的神迹，就这么多。这样的权威不需要演讲的点缀，不需要哲学的技巧和辩术。他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第 3, 4 节）。哥林多教会中敌对他的人提起他都不屑一顾：他们说：“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哥林多后书 10: 10）。也许他身材矮，嗓音小；尽管他的朗诵技巧比某些人逊色，但很显然他并非不善说话。路司得的人把他当成外邦的神希耳米降世，因为他说话领首（使徒行传 14: 12）。他作工之时也从不缺乏勇气和决心，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腓立比书 1: 28）。他只是不吹嘘，不像他的对手那样刻意抬高自己；他作工时质朴细心。他们在他们当中非常谦卑，不被荣誉和权柄冲昏头脑，而是尽忠职守，诚恐诚惶，免得辜负受托之事。注意，没有人能体谅忠心传道人的恐惧战兢，他们为了救灵魂拼命工作，却因深感自己的软弱而恐惧战兢。他们知道自己的不足，因而惧怕。但是，保罗尽管质朴细心，说起话来却是带着权柄：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他用平凡的言语传讲不需修饰的基督之道。他照着圣灵的启示阐明教训，然后让圣灵自己动工，通过外在的神迹奇事和在人心中的内在感动，去证明真理，使人接受，

III. 他如此传讲基督钉十字架的原因：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第 5 节）—使他们不被人的动机所牵扯，不被人的观点所左右，不会有人说他们成为基督徒是因为辩术和逻辑。然而，若是单单只传基督钉十字架，就不能靠人的智慧，而是要靠神的明证和作工方能成事。所以我们传福音，就是要神向众人显现并得荣耀。

第 6-16 节：福音的见证：属灵的眼光看透属灵的事（主后 57 年）

6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7 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 神奥秘的智慧，就是 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8 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9 如经上所记： 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10 只有 神藉著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 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11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 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 神的事。12 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 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 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3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译：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14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15 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16 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

在这一段使徒展示给他们，虽然他到他们那里去的时候，没有带着人的卓越智慧，不用犹太人或希腊人夸夸其谈的知识和学问，然而他却传给他们最真最高的智慧宝库：在完全人中我们也讲智慧（第 6 节），指的是熟知基督信仰的人，在神的事上稍有领略的人。那些接受福音就是神旨的人，被圣灵光照的人，认真研究过的人，都会发现其中的真智慧。他们不仅明白基督显而易见的历史并他钉十字架，也能看见神在其中的智慧和奇妙计划。虽然我们所传的在世人看来是愚拙，在这些人看来却是智慧。福音让他们有智慧，他们也能看见其中的智慧。注意，有智慧的人才能判断何为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而是神奥秘的智慧（第 6, 7 节）；不是属世的智慧，而是属灵的智慧；不是世人自己能发现的，不是那些带着傲气、冲动、野心、属世的利益、缺乏神之灵的世人所能接受的。注意，神的判断与世界的判断有何等大的差异！他不像人看人（撒母耳记上 16: 7）。他教训的智慧与世人所认为的智慧完全不同。这不是政治家的智慧，不是哲学家、拉比的智慧（见第 6 节），不是他们所教训的智慧，也不是他们感兴趣的智慧，而是神奥秘的智慧，隐藏的智慧—他过去一直隐藏不向世人透露，这其中的奥秘除了他自己无人能知，现在则显明了出来。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歌罗西书 1: 26），在外邦人世界看来完全是隐藏的，在犹太人看来是奥秘。以隐晦的预表和难测的预言封存，但现在由神的灵向我们显明，叫我们知道。看看接受福音启示之人的特权：预表为他们解开，奥秘为他们显明，预言为他们解释，神谋略的秘密向他们公开。神奥秘的智慧向圣徒显明。关于这个智慧，请注意，

- I. 它的起源和兴起：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第 7 节）。这是神预定的；他早就决定要将它显明出来叫人知道，很早以前，从一开始，不，是在永恒中就预定了的；这是要使我们得荣耀，我们得荣耀，使徒和信徒都是如此。启示智慧的使命托付给使徒，这是使徒的极大荣耀。这荣耀的智慧启示给信徒，这是信徒的极大荣耀特权。神的智慧显明给他们，神的智慧在福音中显明，福音教导神的智慧，为我们预备永恒的荣耀和未来世界的幸福。神早在永恒中就定意要拯救我们，计划要把荣耀和幸福赐给圣徒。这谋略中有多么深奥的智慧！注意，为了圣徒的荣耀，神的智慧就动工并显明出来—从永恒就动工，现在显明，要圣徒现在并将来都得荣耀，从今时直到永远。神给圣徒是何等的荣耀！
- II. 世上的伟人不明白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第 8 节），指的是有权柄有能力之人，有智慧有学问之人。这里似乎主要指罗马的省长和犹太教会并民间的首领。这些人是世上的王，是当时的王，如果他们明白这真实的属天智慧，就不会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和犹太的首领却这么做了，我们的救赎主在一人的判决和众人的吵闹中被钉在十字架上。注意，耶稣基督是荣耀的主，这个头衔非受造之物所能承受；世人恨他，因为他们不认识他。如果钉他十字架的人认识他，知道他是谁，是做什么的，他们就会缩回那不敬虔的手，就不会抓他杀他。所以他求父神赦免他们：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 34）。注意，如果人知道神在伟大的救赎工作中的智慧，他们就有许多的事不会去做。他们如此行是因为他们瞎眼，掉以轻心。他们不明白真理，也不在乎真理。
- III. 这智慧若非启示没有人能发现，如先知以赛亚所言（以赛亚书 64: 4），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就是等候他怜悯的人。神使犹太信徒活在盼望之中，盼望应许的成就，这是神爱他们的表现。等候神是爱神的表现。看哪，这是我们的神；我们素来等候他（以赛亚书 25: 9）。请注意，神为那些爱他、等候他的人预备了许多东西。这些都是为他们将来的生活所预备，人的感官不能发现，耳朵未曾听见，人心未曾想到的。藉著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 1: 10）。但使徒在这里谈的是在福音下神之启示的内容。这些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的。请注意，福音的真理是超出人理解范围的：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书 1: 9）。若是福音能感觉到，能用理性分析出来，能由耳朵传递到思想，像人的普通知识那样，那么就不需要启示。但是，福音的道理超出自然范畴，我们只能靠启示的亮光才能看见。所以，我们必须照圣经所言那样去接受，照神乐意显明的那样去接受。
- IV. 这里我们看到，这智慧是藉着谁向我们显明：神藉著圣灵向我们显明了（第 10 节）。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后书 1:

21)。众使徒所传的也是受同一个灵感感动，圣灵也是这样教训他们，赐给他们口才。这证明了圣经的神圣权柄。保罗把教训写下来，而他所教训的是神藉着圣灵显明给他的，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第 10，11 节）。这里有两点证明圣灵的神性：1. 他是无所不知的：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他对什么事都清清楚楚，他进入神的高深之处，介入神最隐秘的谋略。除了神以外，谁能这样完全认识神呢？2. 这里好像在说，圣灵在神里面就好比一个人的心灵在人里面一样。人的心灵对人来说至关重要，因为人不能没有心灵。神也一样不能没有他的灵。圣灵于神就像一个人的心灵于人一样。人知道自己的心灵因为心灵与他同在。神的灵知道神的事因为他与神同在。就好比一个人不能知道另一个人的心灵，除非那个人将自己的心灵交流显明出来，同样我们也不知道神隐秘的谋略和目的，除非他的灵将之显明出来。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直到他直接启示把神的谋略和目的客观地表达出来。我们不明白救恩，不领受救恩，直到他光照我们，开我们心灵的眼睛，把知识和信心赐给我们。众使徒就是藉着圣灵领受神奥秘的智慧，他们说，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第 12 节），这不是世上智慧人的灵（第 6 节），不是有权有势之人的灵（第 8 节），而是神的灵，从神来的灵。我们所传的是奉他的名，受他的感动；我们受他的光照和感动，方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这就是福音带来的巨大特权，神的礼物，神丰富的恩惠。这些东西加给我们，这礼物启示给我们，但我们仍不能明白救恩的目的，直到我们有了圣灵。众使徒从神的灵得到这些事的启示，也从同一个灵领受对救恩的认识。

V. 这里我们看到，这智慧以什么方式教导或传播：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第 13 节）。他们所教导的不是从世上的智慧人而来，乃是从神的灵而来。他们没有给这智慧披上人的外衣，而是简单明了地传基督的教训，就像圣灵传给他们的的那样。圣灵不仅把这些事传给他们，还给他们口才。注意，神的真理不需要用人的才华或口才来点缀，圣灵怎么指教，我们就怎么传，这是最好的。神的灵最清楚该如何来讲说神的事，比最好的评论家、演说家或哲学家还要高明得多。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用一部分启示解释另一部分启示，用福音的启示解释赐给犹太人的启示，用新约的真理解释旧约的预表和预言。若是用启示的内容来解释科学，用超自然的事来解释自然和平常的事，就是错的解释。把属灵的事放到一起，这些事就能互相解释；但是，若是把人的艺术和科学拿来试验启示，我们就会对启示作出错误的判断，对启示中的事也会作出错误的判断。这节经文也可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就是用合适简单的言语讲论属灵的内容，启示的内容，以及属灵的生命。神的灵所用的语言，最适合表达神的意思。

VI. 这里我们看到这智慧是如何领受的。

1.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第 14 节。属血气的人，即属肉体之人，可以指，（1）在腐败权势之下的人，从未蒙神的灵光照，犹太称之为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太书 19 节）。未成圣之人不能领受神的事。人习惯性犯罪证明了人因堕落而导致的腐败本性，他不可能理解领受神的光辉，因为这是与他相抵触的。神的真理在人看来是愚拙的。他把神的真理当成无关紧要，不合情理，不值得考虑。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翰福音 1: 5）。不是他的视力出了问题，而是邪恶的倾向和本能使他不愿意明白神的意念或他国度的属灵的事，不愿意顺服在真理的权势之下。只有真理和圣洁之灵的光照才能帮助我们明白真理的奇妙，并且从心底里接受真理，拥抱真理。然而属血气的人，没有神之灵的人，不能明白这些，因为只有具备属灵眼光的人才能明白。属血气的人也可指，（2）世上的智慧人（1: 19, 20），属肉体的聪明人，或按着肉体的人（1: 26），有着属世智慧的人，有着人的智慧（2: 4-6）的人，像一些古人所言，用自己的推理来辨别真理的人，不凭信心接受任何事，不依靠任何超自然能力。这就是当时的哲学冒牌货以及希腊的学者和智者的特点。这样的人不能接受神之灵的事。对他而言，启示不符合科学准则，在他看来，启示是虚妄糊涂的，是一些追梦者的幻想。启示不可能成为世上大师级人物的智慧，因此他对所启示之事一无所知，因为只有属灵的人才能看见，只有圣灵的启示才能使人明白。这是科学知识的准则，只是他不承认。

2. 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第 15 节）。这可以指（1）成圣的人，体贴圣灵的人（罗马书 8: 6）能看透万事，或看清万事——他有能力判断人间智慧，也非常喜爱神的真理；

他在福音的启示与奥秘中看见神的智慧，经历神的能力。这在属世的、未成圣之人看来是软弱愚昧，没有能力，不值得一提。唯有成圣的心灵才能看见成圣的美善，同时藉着成圣，这样的人也没有失去看透或判断平常自然之事的能力。属灵的人能判断万事，包括自然的事和超自然的事，包括人的事和神的事，也包括逻辑推理的事和启示的事。然而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神的圣徒是他所隐藏的人（诗篇 83: 3），他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歌罗西书 3: 3）。属世之人看不透属灵之人，就像他看不透属灵之事一样。属灵生命的原则、喜乐和作为对他完全是陌生的。属灵之人不入他的法眼。这节经文也可以指（2）属灵的人（神之启示向他显明的人，接受神之启示的人，将自己的信心和信仰建立在神之启示上的人）能判断平常的事，也能判断属灵的事。他能分辨什么是福音和救恩的教训，什么不是，能分辨传道之人所传的是否神的真理。他把信心和信仰建立在启示上，同时也不失去理性的能力，不否定理性的原则。然而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无人能看透他，驳倒他；不属灵的人，没有神之灵感的人（见 14: 37），不把信心和信仰建立在启示上的人，不能看清或判断他说的是不是真理，是不是神的话。总之，把学识建立在科学原则、逻辑推理上的人，永远不能判断启示的真伪。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第 16 节）？这里的教导他指教导属灵的人，意思是谁能深入主的心，以致能教导有神之灵、被神之灵感的人？神直接把自己的意愿交通给这样的人，谁能用神的心来教导这个已经在圣灵之下的人？几乎没有人能凭借自然的能力来知道神的心。使徒又加一句，但我们是基督的心。基督的心就是神的心。他就是神，他是神的主要使者和先知。圣灵授权给众使徒把基督的心显明给我们。在圣经里，基督的心以及神在基督里的心都完全显明给我们。注意，圣灵把基督的心显明给众信徒，这是莫大的特权。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I. 使徒指责哥林多人的属世作风和拉帮结派，第 1-4 节。II. 他教导应该如何纠正自己的错误，要他们记住，1. 传道人仅仅是传道人，第 5 节。2. 传道人是一个整体，他们执行同一个计划，第 6-10 节。3. 他们建立在同一个根基上，第 11-15 节。III. 他勉励他们不要糟蹋自己的身体，要保持纯洁（第 16, 17 节），要谦卑，第 18-21 节。IV. 他劝诫他们别把荣耀归给某些传道人，因为万有都是他们的，第 22 节至最后。

第 1-4 节：责备结党（主后 57 年）

1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2 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3 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4 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

在这里，I. 保罗指责哥林多人软弱不成熟。成圣的人只是部分成圣：在恩典和知识上尚有长进的空间（彼得后书 3: 18）。在神恩典之下得到属灵新生命的人还有许多瑕疵。使徒告诉他们，我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第 1 节。他们远没有在神的启示根基上树立应有的准则和制度，没有进入福音的精华，以致他们看上去还在世俗和腐败的思想掌控之下。他们在基督里仍是婴孩。他们领受了基督信仰的初级教诲，却没有成熟到真正明白这些教诲，在信心和圣洁方面都不成熟。从这封书信的几个地方能清楚看见，哥林多人反而对自己的智慧和知识洋洋得意。注意，有一点点学识悟性的人常常自我感觉太好。使徒指出，他不向他们传高深的道理，因为他们在基督信仰上知识贫乏。他们不能吃这样的食物，只能喂奶给他们，不能吃肉，第 2 节。注意，忠心的基督传道人要察验听众的承载能力，所教导的必须是他们能承受的，这是传道人的责任。但是婴孩是应该长大成人的；在基督里的婴孩要努力成长为基督里的成年人。他们在知识上的进步应该与他们所得到的器皿和机会成比例，与他们信主的时间长短成比例，以致他们最终能听懂信仰的奥秘，而不是满足于简单的道理。保罗责备哥林多人在保罗所传的道上停滞不前，在基督的知识上没有进步。注意，若是信徒不努力在恩典和知识上成长，他们就该受责备。

II. 他指责他们的属世作风，证据是他们围绕传道人所闹出的争斗与不和谐：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第 3 节。他们因为传道人的事互相争竞、争吵、内讧，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第 4 节。这就是他们属肉体的凭证，属肉体的利益和感情极大地驱使他们。注意，在信仰上的争斗和争吵是属肉体的悲哀的表现。真信仰使人平安不争竞。内讧是遵循人的原则，不是遵循真信仰的原则；他们受自己的骄傲和情感所驱使，不受基督信仰的引领。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注意，有许多人应该像基督徒那样行走，就是说要高于一般人，但他们却仍像一般人那样行走，像一般人那样生活处事，这实在是很悲哀。

第 5-10 节：传道人不分彼此（主后 57 年）

5 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6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长。7 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 神。8 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9 因为我们是与 神同工的；你们是 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10 我照 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

在这里使徒教导他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如何纠正他们的过失。

I. 提醒他们，他们为之争吵的传道人仅仅是传道人：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第 5 节。他们只是传道人，仅仅是器皿，为满有恩典的神所使用。一些内讧的哥林多人似乎把传道人看太高了，把他们当成了信心的主人，信仰的创始人。注意，我们应当小心不轻视传道人，也不把他们放到神的位置。众使徒不是我们信心和信仰的创始人，尽管他们被赋予权柄去传我们的信仰。神赐给他们使命，他们就尽忠职守。注意，众使徒在传道过程中发现并发挥的恩赐和能力全都是从神而来。这些恩赐和能力是用来表明他们的使命和教训都来自神。把这些都看作是使徒自己的东西，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们不过是在运用神的权柄，而神的权柄来自神。保罗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第 6 节。这两种工作都有用，前者有自己的作用，后者也有自己的作用。注意，神使用各样的器皿，各有各的用途和作用。保罗适合栽种，亚波罗适合浇灌，而神叫它生长。注意，传道工作的成效必须有神的祝福：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第 7 节。连使徒级别的传道人都算不得什么，不能有效地办成任何事，除非神叫它生长。注意，最称职最忠心的传道人深知自己的不足，他们深切盼望把工作成效的荣耀全都归于神。保罗和亚波罗凭他们自己都算不得什么，而神却是一切的一切。

II. 指出基督传道人的一致性：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第 8 节），都属一个主人，都受同一个启示的托付，都致力于同样的工作，都参与同一个计划，相互和谐，然而他们却被好争斗的派系制造者当成互相敌对。传道人的各样恩赐都来自同一位圣灵，都为同一个目的，传道人也衷心投身于同一个计划中去。栽种的和浇灌的都在同一个事工中同工。注意，所有忠心的基督传道人在大事上合一，在传道的动机上合一。他们在小事上可能会有不同感受，他们可能会辩论或争论，但他们从心底里认同这共同的伟大计划，那就是通过在上世传扬基督真信仰而荣耀神、救灵魂。因着这样的忠心，他们会期望得到相应的荣耀奖赏，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事业是同一个，只是有些传道人更尽心一些；目标或计划是同一个，只是有些传道人更追求一些；主人也是同一个，但这位良善而满有恩典的主人根据不同的事奉赐予不同的奖赏：每个人都事奉，都有奖赏。最努力事奉的机会最大。最忠心的将要得最大的赏赐，尽忠的传道人所从事的都是光荣的事奉。他们是与神同工的一是同事，是一起工作的（第 9 节）。当然他们与神的等级不同，程度不同，他们是从属于他，是他手中的器皿。他们参与他的事。他们与神一同工作，传扬他荣耀的目的，拯救宝贵的灵魂；神知道他们的工作，且保守他们的工作不会是徒然的。人可以无缘无故诋毁某些传道人，抬高另一些传道人。该称赞的，他们却指责；该抵制的，他们却追捧；然而神的判断是以事实为依据的。他的赏赐必有原因，他按着仆人尽心尽忠的程度来赏赐。注意，忠心的传道人可能被人轻视，但他们应该在神面前鼓励自己。与神同工的人应该努力得神的称赞，只有神才是伟大福音工作的主角和导演。他们永远在神看顾之下，从事他的耕种建造工作；所以，他必会看顾他们：“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不是属保罗或亚波罗的，也不属这

个或那个，而是属神的：他们只是栽种，只是浇灌，只有神的祝福才叫耕种的田地结出果实来。你们不是我们的田地，而是神的田地。我们在他引领下工作，与他一起工作，为他工作。我们为你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神。你们是神的田地和房屋。”他用了前一个耕种的比喻，现在要用下一个建造的比喻：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保罗称自己是聪明的工头，可以从两方面显明这头衔是光荣的。在神的建筑工程中当工头是光荣的，而当一个聪明的工头则更光荣。有些人占着位置却不够格，或不完全够格，这里表明保罗是够格的。保罗这样自我称呼并非出于骄傲，而是要强调神的恩典。他是聪明的工头，却是神的恩典造就他成为聪明的工头。注意，基督徒看到自己身上的长处，这不是犯罪，反而是值得称赞的，可以赞美神的恩典。在属灵的事上骄傲自满是令人憎恶的，因为这是用神的眷顾来满足自己的虚荣，是把自己当成偶像。不过，若是看到神的眷顾，心怀感恩，归荣耀于神（不管是什么眷顾），这就显明我们对神的责任和忠心。注意，传道人不应该因自己的恩赐或恩典而夸口，他们越是在事奉中称职，事奉越有果效，就越要感谢神的良善：我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就像在前面他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保罗在他们中间立好了教会的根基。他在福音中生了他们（4：15）。他们还有别的教师，但为父的却不多（4：15）。保罗不贬低其他服事他们的人，同时也不许别人抢走他的荣誉和尊敬。注意，忠心的传道人可以关注自己的名声，也应该如此。他们是否合用，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名声。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这是很好的提醒；在好的根基上可以造出次等的房屋来。在这方面，人很容易犯错，我们要小心，不仅要立正确的根基，也要建造合格的房屋。所建造的要与根基相符，金子和土不能混在一起。注意，基督的传道人必须谨慎，不要把自己的想象和错误推理建造在神启示的根基上。他们所传的必须清清楚楚是他们主人的教训，是与之完全吻合的道理。

第 11-15 节：属灵的根基（主后 57 年）

11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12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13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这里使徒告诉我们，他在哥林多事奉中所立下的根基是什么——就是基督这块房角石（以弗所书 2：20）。所有忠心的基督传道人都在这根基上建造。所有基督徒也都在这磐石上得盼望。把永恒的盼望建造在别的根基上，就是把房屋盖在沙土上。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注意，基督信仰的核心就是我们救主的教训和他的中保工作。这核心铺在最底层，是一切教训的根基。离开了这根基，我们一切的安慰都白费，我们这做罪人的盼望就没有根基。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 5：19）。但是，在持守这根基、承认基督是神人中保的人中，又分两种人：

I. 一种人在这根基上建造，用的是金银宝石（第 12 节），也就是他们领受并传扬福音的纯洁真理，只传基督的真理，不传别的。若是传道人不仅以基督为教会的伟大先知，以他为教会的向导和绝对可靠的教师，且接受并传扬他所教的教训，单单地传扬他的教训，不增添也不减少，这就是在好的根基上建造好的房屋，用好的材料。

II. 另一种人在这根基上建造，用的是草木禾秸，就是尽管他们还是在这根基上，却在具体的事上离开了基督的思想，以自己的想象和发明来替代他的教训和法度，以致在好的根基上建造起来的，在试炼到来之时经不住试验，有火要将它表明出来，因为草木禾秸经不住火的试炼，必然要被烧掉。总有一天，我们在这根基上建造的要表露出来，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要暴露出来，叫他自己看见，也叫别人看见。有些人可能头脑简单，在好根基上用了草木禾秸，却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到了主的日子，他们的行为要完全向他们显明。每个人的工作都要清楚向自己显明出来，也向别人显明出来。包括有意和无意的错误。我们可能被自己或别人误解了，可是到那日，一切的误解都要澄清，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行为都要暴露在真光中，没有掩盖，没有伪装。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第 13 节）。那日子要表明出来，最后的日子，审判的日子（参考 4：5）。也有人把这一段理解为犹太政权的垮台，犹太制度被废除，犹太化的教师们企图在基督信仰的根基上建造的，被显明出来是草木禾秸一般，经不住试炼。这里的表达很明显有提炼的寓意，火能除去金银中的杂质，金银宝石能经受住火的试炼，草木禾秸

则要被烧毁。注意，这一天要到来，人与人要区分出来，人的工作也要区分出来，就像火要区分金子与杂质一样，或像火要区分能经受提炼的金属与经不住提炼的材料一样。到那日，1. 一些人的工作能经受住试验，显然是合格的。他们不仅守住了根基，所建造的也合乎标准—用合适的材料，做合适的工，按合适的顺序。根基和房屋成为一体。根基的真理和与之相关的都一起教导。现在也许不太能看清何为与之相关，也不一定知道什么工作能经得住试验，可到了那日，一切都表露无遗。这样的建筑工人不可能不得奖赏。到那日，他要得到称赞和荣耀，得到永恒的奖赏。注意，基督传道人的忠心会在将来得到完美丰富的赏赐。那些在各方面传纯真信仰的人，他们的工作在那日经得住试验，就会得到赏赐。主啊！那奖赏是何等的大，何等超过他们的功劳！2. 另一些人的工作要被烧毁（第 15 节），他们腐败的想法和教义，他们敬拜过程中徒然的发明和做法，在那日要被显露出来，要被拒绝—先被显明是腐败的，然后被神拒绝。注意，那日要除去所有的伪装，所有的事都暴露无遗：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如果他在好根基上用的是草木禾秸，他就受亏损。他的软弱和腐败要亏损他的荣耀，尽管他总的来说还是一个诚实正直的基督徒。他的这部分工作要受亏损，不能带来益处，自己却要得救。请注意，那些持守基督根基的人，尽管他们用草木禾秸来建造，仍然是得救的。这可以帮助坚固我们的怜悯之心。我们不能抛弃软弱之人，唯有邪恶之人才受咒诅。他们要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从火里救出来。他自己要从火焰中被救出来，而这火要烧他的工程。这也暗示那些对基督信仰不忠之人要得救是很难的。神在他们所作的工上不会施怜悯，虽然他会把他们从火焰中拉出来。天主教徒把这段经文当作炼狱理论的依据，这真是草木禾秸的理论。炼狱一说从来不是出于圣经，而是野蛮时代的发明，为的是要满足神职人员的贪婪和野心；而这个理论的牺牲品，就是那些为了灵魂得救而宁肯放弃钱财也不愿放弃欲望的人。这个理论与这段经文毫无关系，（1）因为这里所说的火显然是比喻，不是真的火；什么样的火能焚烧信仰的礼仪或教训呢？（2）因为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但炼狱之火却不是试验，不是检验人的行为，而是惩罚。这些应是可原谅的罪，不能在今生除去，只能在炼狱之火中除去。（3）因为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保罗的工程，亚波罗的工程，其他人的工程都要试验。而没有一个天主教徒敢说使徒们也要经过炼狱之火。

第 16-17 节：要圣洁（主后 57 年）

16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17 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在这里使徒继续他的论说和勉励，乃是从前面的比喻引申而来，你们是神的房屋（第 9 节）。这里他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就是腐蚀、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原文中两个短句用的是同一个字）那人。神的殿是圣的，你们就是这殿。这封信的其他部分有相同的观点（6：13-20），看起来哥林多人中有假教师，他们不仅自己生活不检点，还教导荒淫的教训，这非常适合这所淫乱之城的胃口。这样的教训不能只是被当成是草木禾秸这么简单，好像只是工程被烧毁但在根基上建造的人却能从火里逃脱出来。这样的教训是要败坏、污染、毁坏教会，而教会是为神而立，奉献给神的，所以必须保持纯洁和圣洁。散布这样教训的人会惹怒神来毁坏他们。注意，散布不检点观点的人，有意要污染神之教会并企图令其成为不圣洁不洁净的人，很有可能会招致灭亡。这也可理解为反对分立和结党争斗的观点，分裂是通向灭亡之路。我提到的这些似乎就是这段经文的意思：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这可以理解为哥林多教会这个整体，也可理解为他们其中的每一个信徒。基督教会是神的殿，神藉着圣灵住在其中。他们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以弗所书 2：22）。每一个基督徒都是活神的活殿。神曾经住在犹太人的圣殿中，拥有它并居于其内，那荣耀的云柱就是他与百姓同在的标志。同样基督藉着他的灵住在所有真信徒里面。这殿奉献给了神，分别为圣，事奉神。所以基督徒都应从平庸中分别出来，为了神和事奉的缘故分别出来。他们是神圣的—这是谴责一切肉体淫乱的强有力观点，所有相关的教训也一样。如果我们就是神的殿，那么我们就不能做任何远离他的事，或玷污自己的事，免得我们不配为他而用；我们必须抵制一切可能引诱我们犯淫乱的教义或教师。注意，基督徒的身分是圣的，我们的心和言语都应该是纯净的。对任何毁坏神殿之事，以及任何污秽圣物之事，我们要从心里感到厌恶并谨慎避免。

第 18-20 节：要谦卑（主后 57 年）

18 人不可自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19 因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著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20 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

在这里他提出要谦卑，对自己的看法要适中，并以此作为医治哥林多教会的混乱、分立和争竞的良药。“人不可自欺，第 18 节。不要被那些冒牌的牵引着离开真理和简朴的福音。他们假装自己懂科学，口才好，有高深学问，说话滔滔不绝，是拉比，演说家，哲学家。”注意，当我们把人的智慧和艺术看得太高的时候，我们就有可能自欺，这就很危险了。有些人修正自己的教训来迎合那些腐败听众的口味，他们用漂亮的语言哗众取宠，他们表现出深奥而强有力的推理，而简单纯洁的基督信仰常被他们蔑视。但是，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他必须认清自己的无知并感到哀恸；他必须放下自己的见解，而不是依仗自己的见解。高估自己的智慧就是阿谀逢迎自己，而自我吹嘘的下一步就是自欺。通往真智慧的路是放下自己的见解，乐意接受神的教训。人必须先成为愚拙，才能得到又真又全的智慧。放弃自己的见解，遵循神的教训，这样的人走在通往真实永恒的智慧路上。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诗篇 25：9）。看低自己知识和能力的人会领受更好的，这样的人能藉着启示得长进。但是骄傲之人，对自己的智慧和见解相当自负之人，会试图去修改神的智慧，他们宁可要自己肤浅的推理，也不要那颠扑不破之真理和智慧的启示。注意，如果我们要真智慧，要良善，就要谦卑在神的面前：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第 19 节。世上的人所推崇的智慧（政策，哲学，口才）在神看是愚拙。与神的智慧相比就是如此。他指他的使者为愚昧（约伯记 4：18），更何况是人的后裔。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诗篇 147：5）。他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不能相提并论，就像他的能力和我们的能力无法相提并论一样。有限的和无限的之间没有可比性。若是人要与神较劲的话，那么人的智慧在神看来就更是愚拙。他藐视人的智慧是何等公义，他混淆人的智慧是何等容易！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约伯记 5：13）。他叫他们受困于自己的网罗，跌进自己的陷阱；他叫他们最高深、最可贵、最有潜力的理论自相矛盾，用他们标新立异的观点来毁掉自己。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第 20 节），是虚妄的（诗篇 94：11）。注意，神对人的思想了如指掌，包括最聪明之人的最高深的思想，以及最隐秘的谋略和动机。没有什么能向他隐藏，所有的事都在他面前赤露敞开（希伯来书 4：13）。他知道这些都是虚荣。世上最有智慧之人的思想里有许多虚妄、软弱和愚昧；在神面前，再聪明再好的想法也是虚妄的，我是说如果与神的思想相比的话。这些岂不教导我们要谦卑，要看低自己，要尊重神的智慧，要对神启示心存感恩，要乐意受神之教，不被似是而非的世间智慧和技巧勾引了去，要持守单纯的基督信仰，要遵守他属天的教训吗？注意，智慧人要向神学智慧，而不是把自己的智慧与神的智慧放在对立的位置。

第 21-23 节：不要拿教师夸口（主后 57 年）

21 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22 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23 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

在这里，使徒从上面所说的引申到另一个勉励，就是不要拿教师夸口，因为所有的传道人都是他们的：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第 21 节）一意思是忘记了传道人也是人，或把应该给神的尊荣给了传道人，把他们当作党派之首，对他们过分地尊崇赞许，像奴隶一样听从他们的命令，服从于他们的专横，尤其是这样做与神相抵触，与圣灵所教导的真理相抵触。人很容易遗忘神的怜悯。传道是很有用的事，是充满恩典的事，忠心的传道人对人来说是一大祝福；然而人的愚昧和软弱可给原本应该是祝福带来损害。他们争斗，站在某些传道人一边，奉他们为首领，荣耀他们的领袖，被他们带到莫名之处。要避免这损害的唯一途径就是不要高估自己，要承认人理性的软弱，完全顺服在神所启示的智慧之下。传道人不是被拿来互相竞争的用的。所有忠心的传道人都事奉同一位主，追求同一个目标。为了教会的共同利益，他们受基督的指派：“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全是你们的。不能捧这个攻击那个，他们都有价值，都为你们的属灵益处所用。”说到这里，他还历数教会之所有，即是一个真信徒的属灵财富：“全是你们的一各种级别的传道人，平凡的不平凡的。连世界都是你们的。”这不是说圣徒是世界的主人，而是说世界为他们而立，无穷之智慧为他们度身而赐，藉着神的祝福，他们拥有一切所拥有的。“生是你们的，叫你

们能有日子和机会为天堂的生活作预备；死是你们的，叫你们掌控它。它是把你们带进神之家的仁慈的使者。现今的事是你们的，叫你们在征途中得扶持；将来的事是你们的，叫你们在旅程的末尾得到永远的丰盛和款待。”注意，如果我们属基督，对他忠诚，那么一切好处都是我们的，确实确实是我们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时间和永恒，地和天，生和死。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诗篇 84：11）。但同时我们要记住，我们是属基督的，我们是天国的子民，是他的财富。他是我们的主，如果我们要掌管一切的话，就必须顺服他的管辖，甘心乐意服从他的命令，凡事取悦于他。一切都是我们的，唯一的依据就是我们是属基督的。除他以外，我们不配得到任何好处。注意，现在的平安和永恒的喜乐全是基督的，而基督又是属神的。他是神的基督，是神所膏，奉神差遣担当中保之职，为的是荣耀神。注意，一切都是信徒的，要叫基督因他的工得荣耀，神最终也得荣耀。神在基督里与一个罪恶的世界和好，把他丰富的恩典倾注在这个与之和好的世界上，这就是福音的概要和实质。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I. 使徒教导他们应该如何看待他自己和其他传道人，同时也隐晦地责备他们把他自己看得过高，第 1-6 节。II. 他告诫他们不要骄傲，不要自夸；暗示他们面临的许多试探，都是由于把自己看得过高，因环境和条件的差异蔑视保罗或其他使徒，第 7-13 节。III. 他要当他们在基督里的父亲，第 14-16 节。IV. 他告诉他们，他已经派提摩太前去哥林多，并且他自己不久也要去，尽管他们当中有人更希望他不要去，他还是去，第 17 节至最后。

第 1-6 节：使徒的管家职责（主后 57 年）

1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2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3 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4 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5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6 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於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在这里，I. 使徒要他们对他的角色和职责表示应有的尊敬，这是他们当中不少人没有做到的：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第 1 节。可是也有人可能把自己看高了，尊他为党派之首，宣称是他的门徒。说到传道人或其它任何事，我们都要当心不要走极端。1. 众使徒不应该被高估，因为他们是传道人，不是主人；是管家，不是地主。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仅此而已，尽管是最高级别的仆人，照管全家，按时分粮，分配指导各人的工作。注意，如果传道人在其他仆人面前俨然以主人自居，并且要他们在信心和行为上完全服从自己，那这就是滥用权力，是犯罪。就连使徒都是基督的仆人，为他的工所用，为他的事被差遣，为要传扬神的奥秘，传扬在过去向世界隐藏的真理。他们没有权柄宣扬自己的想象，只能传基督信仰。2. 众使徒不应该被低估，因为尽管只是传道人，他们却是基督的传道人。他们主人的角色和尊严给他们披上荣耀。虽然他们只是管家，却不同于世上一般的管家，他们是神奥秘事的管家。他们肩负着伟大的托付，也因此具备荣耀的职责。他们是神家中的管家，是神恩典之国中的高级管家。他们不取代主人，但却因这荣耀的服事享有应得的尊敬和荣誉。尤其是，

II. 当他们在家中履行责任的时候是尽忠的：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第 2 节），就是可靠。基督家中的管家必须按着基督的意愿安排一切。他们不能叫其他仆人为自己作工，不能未经主人许可就要求别人做什么事，喂养别人的时候不能拿自己标新立异的糠秕来取代基督教训和真理的全粮。他们必须按着基督的命令去教导人，而不是按着人的教义和命令。他们必须为主人的利益着想，必须顾及主人的荣耀。注意，基督的传道人应当尽心尽力证明自己的可靠；他们要见证自己有好的道德心，且得到主人的赞许，不要计较其他仆人的看法和论断。使徒说，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第 3 节。诚然，人的名声和尊严是传道工作中成为有用之人的重要因素；保罗在这里的观点说明他也很关心自己的名声。但如果他耗费主要精力去讨人的喜欢，那就不能证明自己是基督的忠心仆人（加拉太书 1：10）。忠于基督的人必须为基督的缘故

轻看别人的论断。别人对他的论断，他都应看为极小的事（如果主赞许的话）。他履行自己职责的时候，别人可能会卑鄙严厉地对待他；但他的成败并不取决于他们的论断。所幸的是忠心的传道人有一位比其他仆人更公正更率直的法官。这位法官知道他们的不完全，也体恤他们的不完全，尽管他自己是完全的。落在神的手里强于落在人的手里（撒母耳记下 24: 14）。再好的人也会尖酸辛辣地论断别人，而神的审判却永远以事实为根据。令人值得安慰的是，我们的最终法官不是人。何况连我们自己也不应该论断自己：“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不会指责自己缺乏忠心，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不能证明我的清白；但判断我的乃是主。只有主的审判才能定我是非。我服从他的判决。他会看清我，照我的本相审判我。”注意，替自己说好话或为自己辩解并不能带来平安和喜乐。唯有得到那至高无上法官的接纳和赞许，我们才能有平安和喜乐。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哥林多后书 10: 18）。

III. 使徒借这个机会告诫哥林多人不要论断人，就是前瞻的、尖酸的论断：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第 5 节。这指的是不合时宜的论断，危险的论断。我们不能将之理解为有权柄之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判断，或对臭名昭著之事实的判断，而是论断别人将来的光景，论断别人的动机和行为准则，或论断自己都弄不清的事。这样的论断，这样的定罪，是篡夺神的地位，是挑战神的权威。注意，一个罪人竟然成为前瞻尖酸的论断者，这是何等胆大妄为！这样的论断是多么不合时宜，多么傲慢！但有一位要审判断断者和被论断者，没有偏见，不讲情面，没有私心。时候将到，人要根据这一位的审判来准确无误地判断自己和别人。这是要叫他们现在就谨慎不要论断别人，也不要论断自己。时候将到，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就是现在偷偷干的勾当，以及一切深藏在人心的隐秘倾向、目的和动机。注意，总有一天黑暗要过去，深藏的要显露，人暗中的罪和心中的隐秘要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3: 13）。这位法官要把一切都表露出来。主耶稣基督要把人心的计谋都表露出来。注意，主耶稣基督一定知道人心中的计谋，否则就不能把它表露出来。这是神的特权（耶利米书 17: 10），也是我们救主的特权（启示录 2: 23）：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注意，我们批评人的时候要特别谨慎，因为我们有一位法官，在他面前我们什么都藏不住。别人的光景不会完全向我们敞开，但我们却完全向他敞开；当他来审判的时候，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各人，就是每个够格的人，每个做得好的人。虽然没有一个神的仆人配得到什么，即使是最好的事奉中也有许多不完美的地方，但是神要称赞他们的忠心并赐给他们冠冕。如果他们被其他仆人咒诅、咒骂或否定，神会把一切不公平的批评和咒骂都挪去，叫一切事都明明白白。注意，若是基督徒知道这一天一定会来到，尤其是若是他们的良心见证自己的忠诚，他们就能忍耐一切不公平的批评。想到日后他们共同的法官要嘉奖他们，现在承受一些咒骂就不那么可怕。

IV. 使徒在这里让我们知道为什么他在论说的时候用了自己的名字和亚波罗的名字。这不过是打比方，是为他们的缘故。他选择用自己的名字和一个忠心同工的名字，而不是其他党派首领的名字，为的是避免触怒任何人，好叫自己的告诫容易被接受。注意，传道人在劝告或告诫别人的时候要有智慧，尤其是责备别人的时候，否则不能有好的果效。使徒在这里给的劝告是，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於圣经所记（就是不可超过他所写的），免得你们自高自大（第 6 节）。使徒不能被高估，他们不过是神田地里的栽种者和浇灌者，是神建筑工程中的建造者，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是基督的仆人。一般的传道人连这些头衔都不具备。注意，我们必须十分小心，不要把主人的荣耀和权柄转移给了仆人。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马太福音 23: 10）。不能把他们看得过于圣经所记。注意，神的道是判断人的最好法则。再重复一遍，正确判断人，不高抬人，这是在教会中避免争吵和争竞的一条途径。这些争吵的背后常常是骄傲。自我感觉好往往导致对教师的过分追捧，也导致对自己的追捧。对自己的口味和判断十分自信的人，往往会过分追捧一位教师，站在他一边，且与其他同样尽忠同样够格的教师对立起来。可我们若是谦卑一些，看教师不过于圣经所记的，这就能有效地避免争吵和争竞，避免在教会拉帮结派。我们若是记住他们都是神在田地或建筑工程中使用的器皿，记住是神赐给他们各样的恩赐和资格，那么我们就不会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第 7-13 节：不可论断人；众使徒的艰难（主后 57 年）

7 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
8 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9 我想 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10 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11 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12 并且劳苦，亲手做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13 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在这里使徒由前面的暗示转换成告诫，不要骄傲，不要自夸，指出他们正面临许多试探，因为他们因环境和条件的差异而蔑视他。

I. 他告诫他们不要骄傲，不要自夸，要想到他们所有的成绩都是由于神：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第 7 节。这里使徒开始针对那些自立为帮派之首并煽动信徒纷争的传道人。他们有什么配得的荣耀？他们的恩赐不都从神而来吗？他们是领受的，不能将恩赐窃为己有而得荣耀，否则就是得罪神。当他们用恩赐来满足自己虚荣的时候，应该好好想想自己是何等亏欠神丰富的恩典。这应该成为我们的原则：我们没有丝毫理由为自己的成就、喜乐或表现感到骄傲；我们一切所有，一切所是，一切所为，都是由于神白白赐予的恩典。如果我们因所得到的夸口，那真是我们的愚昧，令神痛心。领受之人不该因任何事夸口（诗篇 115: 1）。乞丐和依赖别人者归荣耀于施予者；但如果他们荣耀自己，则立即显出卑贱、无能和缺乏。注意，专注于为神的恩典而尽忠，这可以消除我们的傲慢和自夸。

II. 他用了一个相当聪明的讽刺来强调谦卑是我们的责任，至少这讽刺是要指责哥林多人的骄傲和自夸：“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你们在属灵恩赐方面不但饱足，而且有余；况且，你们可以没有我们，自己就将恩赐当作荣耀自己的资本，你们已经不需要我了。”从饱足到有余，再从有余到丰富，这样的长足进步显示哥林多人是如何欣赏他们丰富的智慧和属灵恩赐。这种感觉是使徒离开他们之后才开始出现的，他们忘记了使徒对他们是何等关心。看看人的骄傲是如何夸大利益却忽略带来利益之人，如何夸大利益的归属却忘记利益的来源。真该叫他们用放大镜看看自己：“你们自己就作王了，”使徒说，“那是你们自夸的；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我愿意你们果真得到基督教会的荣耀，就像你们吹嘘的那样。如果真如此，我就能来分享这荣耀：我就得与你们一同作王：我就不会被你们忽略，像现在忽略我一样。我就会被你们看作是基督的传道人，成为你们中间有用的器皿。”注意，那些以为自己最棒、把自己看得最高的人，通常不十分了解自己。如果哥林多人没有被虚假的富足所撑破，他们或许真的与使徒一同作王了。注意，骄傲是阻碍我们进步的一大障碍。把自己看为了不起，当成富足，简直就是作王，这样的人不会越来越有智慧，也不会进步。

III. 他开始谈自己并众使徒的处境，并且将之比较哥林多人的处境。1. 使徒的处境：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保罗和众使徒面临极大的艰难。世上无人像他们那样被追杀，担惊受怕。他们提着脑袋度日：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第 9 节。这里用罗马竞技场中的血腥表演做比方，在那个地方，人要去跟野兽搏斗，或人与人互相残杀，给观众提供消遣；获胜者尽管杀死了对手也不能逃命，只是留下活命准备下一场恶斗，最终还是要被撕成碎片。所以这些可怜的囚犯（因为这些人多半是被定罪之人）很合宜地被称为定死罪的囚犯。这里说他们被明明列在末后，因为最厉害的格斗士，就是在最后出场互相残杀的人，是光着身子格斗的，真是十足的屠宰场。相比之下，早点出场与野兽搏斗的人还算是蒙了怜悯。这里的意思是，众使徒尽忠职守的同时，常常面临死亡的危险，那真是险中之险。神把他们列在那里，带到众人面前，就像罗马皇帝把格斗士带进竞技场一样，当然目的不同。皇帝这么做是为了取悦观众，满足他们的虚荣心，有时带着更恶劣的动机。众使徒则要显明神恩典的能力，要证明他们使命与教训的真理，把基督信仰传向整个世界。这样的目的值得叫神派他们去争战。但他们会遇到困难，就像那些可怜的罗马囚犯一样。注意，使徒的职责是光荣的，也是困难的，危险的。“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第 9 节。一台戏，我们被带进竞技场，带到世人的眼前。天使和世人是我们受逼迫、受苦、忍耐和宽容的目击者。他们都看着我们为效忠基督而受苦，如何受苦，面临何等大的危险，如何勇敢地面

对这些危险，所受的苦是何等的大，如何藉着神之恩典的能力和基督信仰的原则忍耐这些苦。我们的工作是的，却是可尊崇的；我们的工作是的，却是光荣的。神因我们而得荣耀，信仰因我们而传开。世人看见我们的赤诚决心，以及不可战胜的坚忍，就赞叹不已。”众使徒为了荣耀他们的主而面临苦难和轻蔑，这是多么令人满足的事！注意，为了基督的荣耀，忠心的传道人和基督的门徒面对任何事都应当满足。2. 他把自己的处境与哥林多人的处境相比较：“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第 10 节。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别人是这么认为，我们也很满足被别人这么认为。我们可以在世上被人误以为愚拙，可以因此被藐视，只要这能使神的智慧和福音的荣耀得到彰显。”注意，忠心的传道人能忍受藐视，只要神的智慧和他恩典的能力能因此得到彰显。“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你们出了名的有智慧，是有学问的基督徒；可你们却没体现出价值来。我们被藐视，因为我们用最简单的方式传最简朴的福音真理；你们却是出了名的有口才有智慧，许多人以为你们才是基督里的智慧人。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我们为基督受苦（软弱表现在为基督受苦，哥林多后书 12: 10），你们却养尊处优。”注意，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受一样的苦。有些信徒吃的苦多一些，有些吃少一些，但他们却都打同一场争战。就像军队中的旗手常常首当其冲，传道人在逼迫来临之时也通常最先受苦，也受最大的苦。否则的话，“我们在世人眼里不过是如同基督信仰里缺乏天赋的孩童一般；可是你们看自己是成年人，别人看你们也是成年人，是早已进深长大、证明是有力量之人。”注意，认为自己精通基督信仰的人，或被别人误以为精通的人，不一定就真是精通。犯这样的错误实在太容易太平常。哥林多人认为自己在基督里比众使徒更聪明更强壮，别人也这么看。这样的错误真是令人作呕！

IV. 他具体谈到众使徒所受的苦：直到如今，意思就是在我们为你们和其他教会事奉之后，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并且劳苦，亲手做工，第 11, 12 节。是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第 13 节。他们被迫靠自己的双手来维持生计，他们有许多事，有太多的事要关心，以致他们不能花足够的精力去挣钱，于是生活没着落，常常忍饥挨饿，赤身露体，缺吃少穿。他们在世上受驱赶，到处飘荡，住无定所。真是恶劣的环境，我们救主王国中的宰相居然没有房子住，没有食物吃，没有衣物穿！然而他们却不比那位没有枕头的地方（路加福音 9: 58）的耶稣来得更贫穷。啊！荣耀的爱，荣耀的献身，要带他们度过难关！他们多么爱神，多么渴望拯救灵魂！这一切都是心甘情愿的，是喜乐的贫穷。他们觉得，事奉基督和拯救灵魂能补偿一切外在的缺乏。更有甚者，人还把他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他们被当作不配存活的人。一些评论家认为这里暗指在许多外邦人中的一个习俗，就是在瘟疫发生或其它大灾难临到的时候，人们习惯把活人当作祭物献上。被献的人通常是最卑微、地位最低、品性最坏的人。在初期教会时代，基督徒被认为是公共灾害的祸根，他们被人当作祭物活活献上，以此试图平息那些神明的愤怒。把使徒们当作祭物是再合适不过了。他们的人格和个性都被认为是最坏最卑鄙的，最适合用来献祭，不然的话，作为世界上的污秽，只好被扫除。啊！万物中的渣滓，煤渣，锉屑。他们是下水道，世上一切的咒骂都倒在他们头上。做渣滓已经够糟糕的，做万物中的渣滓，可想而知。使徒们是多么像他们的主！他们要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歌罗西书 1: 24）。他们为他受苦，效法他受苦。基督一生的生活和事奉就是这样贫寒，这样被藐视。每一个在基督耶稣里尽忠的人都必须准备经受这样的贫寒和轻蔑。注意，那些在人看来不配活着的、被当作是世上渣滓的人，可能在神看来非常珍贵无价。他不像人看人（撒母耳记上 16: 7）。

V. 这里我们看到众使徒在苦难中的行为，他们如何回应别人的虐待：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第 12, 23 节。以祝福回应咒骂，以善劝和仁慈的勉励回应最粗鲁的诽谤和诋毁，以忍耐回应最严峻的迫害。注意，无论在世上面对什么样的艰难，基督的门徒，尤其是传道者，都要持守他们的信仰，持守他们的良心。不管受什么苦，他们都要效法基督，成就神的旨意和戒律。他们必须和基督一起，也为了基督的缘故，满足于被藐视被侮辱。

第 14-16 节：保罗的温柔和慈祥（主后 57 年）

14 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15 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16 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

这里保罗宣称要当他们的父亲。他告诉他们，1. 他所写的不是为了责备，而是为了警戒；不是仇敌的苦胆，而是父亲的心肠（第 14 节）：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注意，我们谴责罪，要带着温柔的态度，要顾及罪人的名声、罪人的改变。我们必须把罪人与罪分开对待，要谨慎不能对人怀有恶意，也不要叫他们承担世人的藐视和咒骂。公开的指责往往让事情变得更糟糕，而仁慈亲切的警告往往带出改变。当父亲的慈祥 and 传道人的责备加到一起，他们就能立即溶化纠正；但是如果像敌人或刽子手那样鞭打，只会导致顽固不化。公开叫人蒙羞耻只会导致无耻。2. 他向他们表明，他凭什么要与他们建立父子关系，称他们为自己的儿女。也许他们有其他卖弄学问的教师，但他是他们的父；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第 15 节。他们通过保罗的事奉成为基督徒，他们在他们中间立好了教会的根基，其他人只能在这根基上建造。不管他们有什么其他教师，他才是他们属灵的父亲。是他最先叫他们离开崇拜外邦偶像，进入福音信仰，并敬拜那又真又活的神。他们是他们重生的器皿，所以才宣称是他们的父亲，并对他们怀着为父的心肠。注意，忠心的传道人和那些被他们带领通过福音归于基督耶稣的人，他们之间的感情常常很深，也理当如此。他们应当像父母与儿女那样彼此相爱。3. 这里他给他们一个切切的忠告：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第 16 节。他在其它地方作了解释（11: 1）：

“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只在我效法基督这件事上效法我，不效法我别的。紧紧地模仿我为你们树立的榜样，就像我模仿他一样。做我的门徒，只要我显明自己是忠心的传道，是基督的门徒。其实我不要你们做我的门徒，我要你们做他的门徒。但我希望我已经证明自己是基督奥秘事的忠心管家，是我主基督的忠心仆人；所以要效法我，跟随我的脚步。”注意，传道人要叫人能效法他们，模仿他们的生命。他们不仅要用嘴皮子引导他们，也要用生命引导他们，以身作则引他们走进天堂，而不只是把天堂的路指给他们看。注意，传道人树立榜样，其他人就要效法。只要传道人在信心和行为上效法基督，他们就要效法他们。

第 17-21 节：保罗的慈祥和权柄（主后 57 年）

17 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他在主里面，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他必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18 有些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19 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20 因为 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21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著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

这里，1. 他告诉他们，他已经派提摩太前去，为了要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第 17 节）；提醒他们，他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叫他们重新思想他所传的道以及他的行为：他所教导的，他如何与他们相处。注意，领受过好教训的人常常会遗忘，需要经常提醒。同样的真理再教导一遍，可能不会有新的亮光，却能带来新的印象。他还叫他们知道，他的教训在各处各教会中都是一样的。他不是对一处的人一番教训，对另一处的人又是另一番教训。他遵行自己所领受的指令。他所传的，原是从主领受的（11: 23）。这是福音的启示，是关乎万民的，不会因人制宜。所以他在各教会都教导同样的真理，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活出同样的生命。注意，基督的真理是一样的，不可改变的。一个使徒所教导的就是所有使徒所教导的。使徒在一个时候一个地方所教导的，就是他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所教导的。基督徒可能会弄错，可能会有不同的领悟，但是基督和基督真理却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希伯来书 13: 8）。为了叫他们尊敬提摩太，他提到了他的身分。他是他亲爱的儿子，是他属灵的儿子，也是他们的儿子。注意，属灵的弟兄关系不仅是一般的弟兄关系，需要有亲情。同属一个父亲的孩子要齐心。他又说，“他对主有忠心—可信赖，敬畏神。他对所领受的职责尤其尽忠，对蒙差遣的事尤其尽忠；不仅是我差遣的，也是基督差遣的。他明白我所教导的，也明白我在其他地方教导的，你们可以放心，他会忠心向你们报告。”注意，说一个传道人在主里尽忠，忠于自己的灵魂，忠于他的光，忠于主的托付，这是莫大的称赞，可以叫敬畏神的人恭敬领受他的信息。

II. 对那些以为他不会去的人，他责备他们的虚妄，叫他们知道尽管他派提摩太去，自己还是要去的：“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尽管有些人徒然不希望我去。他又说，主若许我。使徒们似乎在日

常事件中并不比其他人知道得多，也不在这些事上受灵感。若是使徒非常清楚神在这事上的意思，他就不会这样来表达自己。不过他为我们树立了好榜样。注意，我们一切的计划都取决于神的计划，要随时预备神的计划支配我们的计划。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各书 4: 15）。

III. 他叫他们知道他来以后会如何：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第 19 节。他要检验那些冒牌者，要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不是凭着他们的辞藻或哲学，而是藉着他们教导时所带有的权柄和功效，看他们是否能用神迹奇事来印证所教导的，看他们所教导的是否在人的心中带来圣灵的感动和救赎的果效。他又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在人心建立、传扬、确立神的国，不是靠头头是道的推理或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靠圣灵神迹奇事的外在能力，以及神的真理在人思想和行为上强有力的感动。注意，若要检验传道人所传的教训，一个行之有效的做法就是看这教训在人心中影响是否真是属神的。如果这教训本身相当合宜，所产生的果效具备神的样式，能推崇敬虔和道德，能改变人心，能改善人的行为，这教训多半是从神而来。

IV. 他叫他们自己选择他如何来到他们中间，是愿意我带著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第 21 节），这里指他们自己怎么看。若是他们继续彼此闹纷争并与他作对，那就有必要带刑杖去，就是运用使徒的权柄严惩他们，譬如用疾病或体罚，或其他的责罚。注意，对付顽固不化之徒必须用严厉的手段。在家庭或在基督团体，父亲的怜悯与慈祥，基督的大爱，有时不得不用刑杖表达出来。但这并不是最佳手法，能避免最好。所以使徒又说，他们可以选择他是带着刑杖前去，还是完全以另一种方式出现：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其实他就是说，“好好听劝，停止不符合基督信仰的纷争，纠正你们中间的不正之风，回到你们的职责所在，你们就会看见一个温柔慈祥的我。如果我对你们严厉，那是不得已的。我很愿意带着父亲般的温柔前来，而不是来行使权柄。你们若是履行自己的义务，就没有理由躲避我的面。”注意，一个传道人主要表现得慈爱温柔，同时也具备公义的权柄，这是令人欢喜的脾性。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简介

在这一章，I. 使徒指责他们容忍乱伦淫乱之人，命令将此人逐出教会，交给撒但，第 1-6 节。II. 他勉励他们保持基督徒的纯洁，除净旧酵，第 7, 8 节。III. 他指示他们不要与那些臭名昭著、罪大恶极的人来往，第 9 节至最后。

第 1-6 节：恶劣的犯罪事件；关于基督徒的纯洁（主后 57 年）

1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2 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3 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4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5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6 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

这里使徒提到这起犯罪事件，

I. 叫他们知道，他听到了报告，他们当中有人犯了淫乱罪，第 1 节。到处都在传说，令教会蒙羞，令基督徒蒙羞。更令他们蒙羞的是，这事无可否认。注意，基督徒犯了大罪就会立即传得沸沸扬扬。我们一定要小心，许多人的眼睛正盯着我们。如果我们搞出什么丑闻，就会有许多张嘴要攻击我们。这起事件还不是一般的淫乱，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可能此人在自己的父亲在世的时候娶她为妻，也可能在他父亲死后或生前纳她为妾。不管是哪种情况，与她的苟合已经够得上称为淫乱。要是他父亲已死，而他是在他死后娶她，那就是乱伦，严格来说不能算是淫乱或通奸。可如果是在他父亲还在世就娶她或纳她为妾，即使他父亲可能已经休了她或她离弃了他父亲，不管她是不是他本人的母亲，那都是乱伦加奸淫。当一个女人叫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己的丈夫时，演说家西塞罗曾叫道：“难以置信的邪恶！我一生中从未听说过如此。”这里不是说在外邦人中没有这样乱伦的事，而是说一旦发生了，外邦人中有道德心的正直

人会感到震惊。一提到这种事，这些人会感到可憎，感到恶心。然而这么可憎的恶却发生在哥林多教会中，这还可能是其中一个派系的领袖，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注意，再优秀的教会也不是完美的，也可能会有大腐败。一个使徒建立的教会，由这位伟大的外邦人使徒栽种的教会，竟然容忍这样可憎的事发生，这很奇怪吗？

II. 在这里他大大责备他们的行为：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第 2 节。1. 也许他们因这个可耻之人而自高自大。他可能很有口才，很有学识，因此深受尊崇，有许多追随者，许多追捧者。他们为有这样的领袖而自豪。与其因他的跌倒而哀痛，为他的事责备他，谴责他或把他赶出去，他们反而仍称赞他，以他为豪。注意，骄傲自夸常常是我们过分吹捧别人的根源，因为骄傲让我们看不见他们的错，也看不见我们自己的错。只有真正谦卑的人才能看见并承认自己的错。骄傲的人要不就是完全看不见自己的错，要不就是巧妙地掩盖自己的错，或是尽力把自己的污点伪装成美德。哥林多教会中不少人崇拜那个乱伦之人的才华，他们看不见或低估了他的恶劣行径。2. 也可能是与乱伦之人相敌对的派系因此自高自大起来。他们把跌倒之人踩在脚下，标榜自己的行为。注意，因别人跌倒犯罪而得意洋洋，这是非常恶劣的事。我们应该关心他们，为他们哀痛，而不是自高自大。也许这是纷争的后果之一。对立派在这可耻的事上占便宜，很高兴能逮到这样的机会。注意，这是基督徒纷争造成的可悲后果，竟然因罪恶而快乐。别人的罪应该成为我们的哀痛。教会更应该为个别人的可耻行径哀痛。如果他们屡教不改，应该把他们赶出去。犯下如此恶劣行径之人应该从他们中间逐出去。

III. 使徒指示他们应该如何处置这个可耻的罪人。他要他们把他逐出教会，交给撒但（第 3-5 节）；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说，藉着启示和圣灵赐给他的奇妙眼光，他已经非常清楚这事件，以致作出了如下的决定，并非没有圣灵特别的授权。他这么说是他们知道，尽管他不在他们跟前，但他的决定并非不公平，也没有在不了解真相的情况下随意判断。他很清楚这件事，就像亲眼看见一样。注意，世上正直的法官都很注意表明自己不会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作判断。使徒提到行这事的人。这事不仅本身很恶劣，在外邦人也令人憎恶，而且有一些特殊的细节加剧了这件事的严重性。这个人犯罪的方式加重了他的罪。也许他是个传道人，或是教师，或是他们中间的领头人。因这件事教会和同行中人受到咒骂。注意，在处理可耻的罪人时，不仅他们要对犯罪的事实负责，也要对恶劣的后果负责。保罗判定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第 5 节），而且要奉我们主耶稣的名这么做，以基督的大能，在全会众面前。使徒自己也要在灵里出席，或以他的属灵恩赐从远处观看。有人认为这里应该理解将此人逐出教会；把他交给撒但、毁坏他的肉体，意思是不与他有任何关系，逐出教会，叫他的肉体毁坏，心却能悔改。世界在基督和撒但面前一分为二：确认了与基督关系之人，若是还活在罪中，就属于另一个主人。而逐出教会就是交给撒但，且是奉基督之名而为。注意，教会的谴责是按照基督的条例，谴责的时候应该奉他之名。另外，谴责应该在聚会的时候，当着会众的面。越是公开就越庄严，越是庄严就越容易对犯罪之人产生好的影响。注意，教会在谴责臭名昭著、屡教不改之罪人的时候，必须非常庄严。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摩太前书 5: 20）。也有人认为，使徒在这里的意思不是一般的逐出教会，而是行异能或权柄，把可耻的罪人交到撒但的权势之下，叫他肉体得病，受皮肉痛苦之折磨，这就是毁坏他的肉体。照这样看，毁坏肉体是好事，因为灵魂却要得救。有可能这两种含义都有。这是一个非常事件，教会要施行公义的谴责；使徒则要行使特殊的能力，把他交给撒但，不是要毁坏他，而是要使他得救，至少肉体要毁坏，灵魂要得救。注意，教会谴责的目的是为了受谴责之人的好处，为了他们灵命的好处，永恒的好处。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第 5 节。但这里并不是在讨论这样处理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因为，

IV. 他暗示这事有传染的危险：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有身分地位的人作了坏榜样，这是很糟糕的，因为它的毒素会迅速蔓延。说不定已经在这个教会蔓延了（参考哥林多后书 12: 21）。他们不能无视这个问题。整个世界的教训都是如此，一只长疥癣的羊能传染整个羊群。一点点酵会把整个面团发起来。注意，为教会的纯洁和维护着想，我们应该督促基督教会把恶劣的罪人赶出去。

第 7-8 节：提倡基督徒的纯洁（主后 57 年）

7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8 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译：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这里使徒劝勉他们要保持纯洁，除净旧酵。请注意，

I. 这劝勉本身，1. 可能是针对教会这个整体；除净旧酵，成为新面，指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第 13 节。注意，基督教会应该是纯净圣洁的，不应该有这样的腐败恶劣之人。他们应该是无酵的，不应容忍这样的大杂烩来腐蚀他们。2. 可能是针对教会中每一个人。这就暗示他们都应当除去自己心中或生活中不纯洁的东西，尤其是像这样的邪恶，那是哥林多人上了瘾的邪恶（参考本书前言）。这旧酵必须除去，好使自己成为新团。注意，基督徒不仅要把这些败类赶出教会，自己还要保持洁净。他们尤其要避免犯过去经常犯的罪，也要避免犯他们周围的人经常犯的罪。他们要从自己身上除去恶意和恶念，就是一切的别有用心和奸诈算计。这些酵能叫我们的思想变酸。很有可能这里是告诫那些因着犯罪之人的行径而自高自大的人，是骄傲也好，是好奇也好，都是一样。注意，基督徒要谨慎，远离恶意恶念。唯有爱心才是基督信仰生命中的精华。爱是最美之神之形象，因为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16），难怪爱是基督徒最美的服饰。而恶意在本意上与谋杀无异；恨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一书 3：15），他具有杀人犯的形象，宣告自己是杀人犯的后裔，从起初是杀人的（约翰福音 8：44）。恶意和恶念在基督徒看来是多么可憎！

II. 强调这劝勉的原因：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第 7 节。这是伟大的福音教训。犹太人在杀了逾越节羔羊之后要守无酵节。我们也是如此，不只是守七天，而是守一辈子。我们要与救主一起向罪死，像他的死那样，我们向罪死，也像他的复活那样，我们向新生命复活，内在外在都是这样。我们必须有新的心，新的生命。注意，基督徒的一生都必须守无酵节。他的言谈和信仰行为都必须是圣洁的。他必须除去旧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在神在人面前他对自己的行为必须没有罪恶感。我们的诚实越多，指责别人就越少。注意，总的来说，救赎主所献的祭就是最有力的论据，要求我们保持纯洁诚实的心。他为我们死，好使我们得益处，这其中表现了何等的诚实！基督徒会去爱谋杀我主的人吗？但愿不会。

第 9-13 节：告诫要拒绝诽谤者（主后 57 年）

9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10 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11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12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13 至於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这里使徒告诫他们不要与可耻之人来往。请思想，

I. 这个告诫本身：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第 9 节。有人认为这里指的是另外一封信，先前写给他们，现在失落了。但我们什么都没有失去，传给我们的圣经书卷就是基督启示的全部，是神给基督徒的全部旨意；如若不然，他必会用他的大能保存更多受感之人的作品。也有人认为这里指的就是这封信，在信的前面，他还没有掌握所有情况之前，已经给过这样的告诫，现在觉得有必要更具体谈这事。在这里，如果有称为弟兄的，也就是宣称自己是基督徒、是基督教会中一员的人，如果他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就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他们要远离他，不要和他做买卖；除非让他觉得羞愧而悔改，不然就必须拒绝与他来往。注意，基督徒要避免与其他基督徒中的邪恶之人拉家常，为的是要公正地谴责他们不义的行为。他们辱没了基督徒之名。他们可以称自己为在基督里的弟兄，可他们不是基督徒弟兄。他们只配与在过犯中的弟兄为伍，直到他们纠正自己的方式和作为。

II. 他如何给这个告诫设一个范围。他不禁止基督徒与邪恶的外邦人做买卖。他不禁止他们与世上的行淫者一同吃饭一同说话。这些人并不好，信奉的也不好，事奉假神，拜许多假神，简直就是邪恶。“如果你们不能与这些人说话，那么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你们的外邦人邻居多半是邪恶的，亵渎神的；只要你们还在这个世上，还要做买卖，就不可能不与他们来往。这不可避免。”注意，基督徒应该表现出对行为不检点之世人的尊敬，胜于对行为不检点之基督徒的尊敬。这似

乎是悖论。为什么我们要拒绝与不敬畏神、行为不检点的基督徒来往，却不拒绝与不敬畏神、行为不检点的异教徒来往呢？

III. 他给出了设定这个范围的原因：这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基督徒要避免与行为不检点的异教徒来往，那么除非他们离开世界方可。但这不可能，因为他们在世上还有事要做。他们在尽自己责任的时候，在适当做买卖的时候，神会保守他们免受传染。此外，他们有解药专门针对异教徒的坏影响，他们常常警醒着，遇到异教徒邪恶的行为，他们立即觉得憎恶。然而，面对作恶的基督徒，他们对罪的恨恶感就削弱了。为了自身的安全和保守，我们就要区别对待。此外，基督徒没有义务审判或谴责异教徒，因为他们是教外之人（第 12 节），自有神审判他们，第 13 节。但如果是教会中人，他们就是教内之人，受制于基督信仰的律法规条。如果他们违背了这些律例，就不仅要受到神的审判，也要受到教会管理人员的谴责以及教会其他人的谴责，每一个基督徒都要审判他们，不与他们来往对话。他们要受到惩罚，因为他们让众人蒙羞。这样也许他们会感到羞耻，可能的话还会悔改。更有甚者，这些人所犯的罪比其他公开的邪恶和亵渎更容易亏缺神的荣耀。所以教会有责任不与他们有任何瓜葛，不纵容他们的行为，还要作见证谴责他们的邪恶行径。注意，尽管教会与教外之人无干，教会应该努力去除自身的罪，谴责教内之人所犯的罪。

IV. 他如何把他的观点应用在这件事上：“所以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第 13 节。把他从圣徒交往中摒除出去，不要和他说话。”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I. 使徒责备他们因一些小事互相告状，把纠纷带到不信主的法官面前，第 1-8 节。II. 他借这机会警告他们不要犯过去习惯犯的恶罪，第 9-11 节。III. 他告诫他们要善用自由，并且从几个方面再次谴责淫乱行为，第 12 节至最后。

第 1-8 节：谴责诉讼（主后 57 年）

1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2 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3 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4 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5 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6 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7 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8 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

这里使徒指责他们因一些小事在不信主的法官面前互相告状打官司，也指责所有令人头疼的诉讼。在前一章他指示他们，教会应当出面谴责他们中间可耻的犯罪行为。这里他指示他们，教会应当出面处理弟兄之间的纠纷。关于这一点我们看到，

I. 他责备他们的错：就是打官司。问题不是说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摩太前书 1:8），而是，1. 弟兄与弟兄告状（第 6 节），教会的一员状告另一员。关系密切却不保证和平相处与谅解。兄弟之爱被破坏。用所罗门的话说，弟兄结怨，劝他和好，比取坚固城还难；这样的争竞如同坚寨的门闩（箴言 18:19）。注意，基督徒不应该相互争竞，因为他们是兄弟。若是能做到这点，就能避免官司，就能杜绝一切争吵和诉讼。2. 他们把事情闹到不信主的法官面前：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第 1 节），把纠纷闹到不信主的人面前（第 6 节），不在自己内部解决，就是基督徒和圣徒的内部。这是为基督信仰抹黑。基督徒的愚昧和不和睦立时就显明出来，还假装自己是智慧之子，羔羊的跟随者，羔羊就是谦卑低微的耶稣，和平的君（以赛亚书 9:6）。为此使徒说，“你们互相之间发生了纠纷，怎敢去打官司，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呢？”注意，基督徒不应该做任何有损基督徒名誉和身分的事。3. 这里还责备他们是为了一点小事去打官司，没什么了不起的事；因为使徒责备他们经不起委屈（第 7 节），所以这必是不重要的事。若是遇到使自己或家庭蒙受巨大损失的事，我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保护自己。没必要乖乖坐等伤害而不求解脱。可如果遇到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最好的办法是忍受委屈。基督徒应该具备饶恕的脾性。为了自己的平安和荣耀，宁可受些小伤害或小麻烦，也不要争强好斗。

II. 他指出他们错误的严重性：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第 2 节），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第 3 节）。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何况今生的事呢？为一些小事，为今生的事，就闹到不信主的法官面前，这是叫基督徒的人格蒙羞，是忘记他们作圣徒的尊严。他们是将要审判世界之人，竟然不能判断自己内部的小问题。这里的审判世界和审判天使，有人将之理解为信徒在大审判之日做基督的陪审员，因为马太福音 19: 28 中提到我们救主的门徒在审判之日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其他地方的经文也提到，我们的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犹大书 14, 15 节），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帖撒罗尼迦前书 3: 13）。基督徒自己当然也要受审判（参考马太福音 25: 31-41），但是他们要先被判无罪，然后走到审判台前，称颂基督对世人和天使的审判。他们不是自己当审判官。在主的大使命中他们不是合作伙伴，可他们有幸与他同坐，观看他审判恶世界，并赞美他的审判。也有人把审判世界理解为帝国基督化。不过看起来哥林多人并不知道帝国要基督化；就算他们知道，可是基督徒皇帝要审判天使一说又如何解释呢？也有人理解为信徒以自己的信心和行为来定这个世界的罪，行异能赶鬼，但这些作为不限于第一世纪的教会，也不限于使徒。第一种解释似乎更合理一些，对保罗的论点也更能提供有力的支持。“既然基督徒有幸在审判之日与至高无上的法官同坐，看他如何审判罪恶的人和邪恶的天使，那他们怎么就不配判断你们这些纠纷，反而要闹到不信的法官面前呢？难道基督徒不能解决你们的分歧吗？为什么要把分歧带到不信主的法官面前？你们原本应该审判他们的，现在反而要走他们的司法程序，这合适吗？你们一定要把今生的事交给教会所认为无有的人来审判吗？”（第 4 节似乎应该是这个意思），不信主的法官，无有之人（1: 28）。“你们要叫如此被你们轻看的人来判断你们的是非吗？这岂不是可耻吗？”第 5 节。有些人在这段里读出讽刺的口吻，就像这句经文翻译的那样：“若是你们有纠纷，可以叫你们中间地位最低的人来断是非。你们中间最无用的人也能断定你们的是非。宁可请他们来解决问题，也不要是不信主的法官面前寻求司法途径。如果你们先征服自己的心态，带着真正基督徒的脾性，那么这些纠纷都是小事，不值得争论，很容易断定。忍耐再忍耐，你们当中最无用之人都能解决你们的纷争。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第 5 节）。注意，基督徒把小纷争演变成大争斗，以致不能通过弟兄之间协商来解决，这简直是耻辱。

III. 他给他们提出纠正错误的途径。有两个方面：1. 请他们当中的人来调停：“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第 5 节。你们不是吹嘘自己的智慧学问吗？不是炫耀自己的特别恩赐和才华吗？难道就无人可胜任此事，无人有足够的智慧替你们断是非？像你们这样以知识和智慧闻名的教会，还需要不信主的法官来判断弟兄之间的纠纷吗？我要谴责你们，纠纷如此严重，却无人出面调停。”注意，基督徒不该去打官司，除非真找不到其它解决方法。稳重的基督徒应该尽可能避免纠纷，不让法院来判断他们，在无关紧要的事上尤其是这样。2. 宁可吃一点亏，也不要通过官司来证明自己是对的。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纷争中的一方去告状，这永远是错的，除非事态真是很不清楚，以致双方很友好地达成一致，请法律上的专家来裁定。这是请别人裁定，不是去争斗，而争斗才是使徒要谴责的：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注意，基督徒宁可吃点亏，也不要法律手段与他人过不去。自己内心得平安，邻舍得安静，其价值远胜于打赢官司或争得权利，而当纷争必须由信仰的敌人来裁定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但使徒又说，你们岂止不肯吃亏，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注意，欺压人亏负人是大大错，而亏负基督徒弟兄就是错上加错。彼此相爱的绳索应该将他们牢牢系在一起，远胜过与别人的关系。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罗马书 13: 10）。在这个原则下，爱弟兄的人绝不伤害自己的弟兄。

第 9-11 节：严厉的警告（主后 57 年）

9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童的、亲男色的、10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作娼童的、亲男色的、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著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这里他借此机会警告他们不要犯过去曾犯过的大罪。

I. 他们向他们指示明确的真理，不容忽视的真理，就是这样的罪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他们当中最愚昧的人也要知道，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第 9 节），不配成为地上教会的真信徒，也不准成为天上教会的光荣成员。一切的不义都是罪，而一切的大罪，就是故意犯的罪和不悔改的罪，都不能进天国。他具体提到几宗罪：违背第一和第二条诫命的有拜偶像的；违背第七条诫命的有奸淫的，淫乱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违背第八条的有偷窃的，勒索的，就是用暴力或欺骗来欺负自己的邻舍；违背第九条的有辱骂的，违背第十条的有贪婪的，醉酒的，因为醉酒之人令人不得安宁。对我们的信仰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天堂不是为这样的人预备的。地上的糟粕不配住在天上。作魔鬼之工的人不能领取神的工价，除非是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 23）。

II. 但是他警告他们不要骗自己：不要自欺。一些人太熟悉前面所提的真理，但却不见得会警醒自己。人总想自我安慰一番，以为神跟他们一样，以为他们可以在罪中活，然后在基督里死，可以过魔鬼之儿女般的生活，且仍与神的儿女一同进天堂。这一切全是赤裸裸的欺骗。注意，世人真不该在关乎灵魂的事上欺骗自己。我们不能指望所种的是肉体，所收的是永生。

III. 他要他们记住，福音和神的恩典如何改变了他们。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第 11 节），就是他历数的这些臭名昭著的罪。这里的希腊文用了“有些东西”，你们中间也有些东西，简直是禽兽，不是人。注意，有些在信主以后变得良善的人过去曾经是何等地邪恶。恩典能带来多么荣耀的改变！它能把最坏的人改变成圣徒，成为神的儿女。你们从前是这样，但你们不再是从前的你们。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著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注意，信主以前的罪恶不能阻挡人的重生，不能阻挡人与神和好。基督的宝血，重生的洗（提多书 3: 5），能除去一切的罪和污秽。这里在自然顺序上有一个修辞学上的变化：成圣，称义了。成圣在前，称义在后：而使我们得以称义的基督之名，则放在使我们得以成圣的圣灵前面。我们称义是因著基督之功，我们成圣是因著圣灵之工：两者相辅相成。注意，罪得洗净之人，在基督里与神和好之人，也必是藉著圣灵成圣之人。在神眼中称义的人，也因著神的恩典而成圣。

第 12-20 节：制止淫乱（主后 57 年）

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13 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 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14 并且 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15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16 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17 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18 你们要逃避淫乱。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

第十二节和第十三节上半段似乎与先前众信徒之间关于吃肉的争论有关，但也引出了下面关于制止淫乱的警告。禁止吃某些食物与禁止淫乱，两者均列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那段著名的使徒决议里；若是我们参考那一段，则这两者之间的关联就很明显了。有些哥林多人似乎以为他们在淫乱和吃肉方面都有相当的自由，尤其是这些事在他们国家的法律上都不算为罪。他们说，凡事我都可行，甚至淫乱也是如此。保罗在这里要驳斥这致命的观点：他告诉他们，许多本身是可行之事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下并非可行；基督徒不能因为一件事本身是可行的就去行这事，而是应该考虑行这事是否合适，要考虑到他们的身分、角色、关系和盼望。他们要非常小心，要是抓住这句话走向极端，则反而要受到捆绑，被狡猾的骗子所捆绑或被爱世界的心所捆绑。凡事我都可行，他说，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第 12 节。即使是可行之事，他也不会受任何权势的左右：地上的权势在神的事上总想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但他总不受这类权势的辖制。注意，基督释放了我们，给我们自由，我们必须在这自由中站立得住。但是使徒绝不会滥用这自由，不会使自己受制于肉体欲望的权势之下。虽然所有的肉都能吃，但他不会贪食，不会酗酒，更不会滥用自由到犯奸淫的地步。尽管哥林多法律不禁止淫乱，在自然律来说这却是过犯，对基督徒来说更是不能接受。他不会滥用吃喝的自由而放纵自己，也不会沉迷在肉体的欲望中。“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第 13 节），虽然肚腹是为了接受食物，食物也是为了填满肚腹，但如果不合宜或有什么不便之处，如果我可能会沦为它的奴隶，如果我有受制于肚腹和欲望的危险，那我宁可饿肚

子。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至少要废坏两者之间的关系。有朝一日，人的身体将不再需要食物。”一些古人认为，这应该理解为废去肚腹也废去食物；虽然在末世我们同一个身体要复活，但不是所有的肢体都留着，有些肢体在将来不再需要，譬如肚腹，因为将来的人不再饥，不再渴，不再需要吃喝。不管这说法是真是假，有朝一日我们不再需要食物，这点是真的。注意，我们在未来世界不再有肉体的需要，这很能说明在今天的世界不要受制于肉体的需要。这似乎就是使徒的论据，所以这一段明显与他制止淫乱的论说有关系。也有人把这段当成是前面有关诉讼论说的一部分，特别是在不信主的法官和真信仰的敌人面前的诉讼。持这样观点的人认为使徒的意思是，虽然争取自己的权益是可行的，但不都是合宜的；基督徒把自己放在不信主的法官和律师的权势之下，这是绝对不合宜的。这样的解释似乎不太自然。而若是将保罗的论说看成由此转向制止淫乱，像我以上分析的那样，这似乎更自然一些。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第 13 节。食物和肚腹相互为之，但淫乱和身子并非相互为之。

I. 身子不是为淫乱，而是为主。这是他关于制止淫乱的第一个理由，淫乱行为在哥林多不信主的人当中非常普遍，信了主之后他们对淫乱仍有相当的留恋。这样的行径超越来事物本身的目的和用途。身子不是为淫乱；身子从来就不是为淫乱所造，乃是为主，是为了事奉神，荣耀神。身子是称义成圣的器皿（罗马书 6: 19），所以决不能当作不洁净的器皿。身子是基督的肢体，所以决不能成为娼妓的肢体，第 15 节。主也是为身子，有人这么理解，基督是身子之主，我们的身子归他所有，归他管辖，通过身子进入我们的本质，成为教会的头，且成为一切受造之物的头（希伯来书 2: 5）。注意，我们必须小心，不该把属于基督的东西当作自己的东西，更不该用来做亏缺基督荣耀的事。

II. 有人把刚才那句“主也是为身子”与接下来的第 14 节连起来，理解为：主是为身子的复活和荣耀，这也是制止淫乱的第二个理由，就是考虑到将要加到我们身子的荣耀：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第 14 节），他要按著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 3: 21）。基督从死里复活，这是他身子的荣耀；我们也从死里复活，这就是我们身子的荣耀。让我们不要滥用自己的身子犯罪，不要败坏自己的身子；我们若是保持纯洁，尽管我们现在是败坏的，也要改变成为像基督那样荣耀的身体。注意，盼望荣耀的复活，能阻止基督徒不叫肉体的情欲使自己的身子蒙羞。

III. 第三个理由是我们的身子已经得着荣耀：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第 15 节。如果灵魂因信与基督联合，我们的全人就是他奥秘身体的一个肢体。身子与灵魂一样都与基督联合。这对基督徒来说是多么荣耀的事！我们这个肉身竟然成了基督奥秘身体的一个肢体。注意，明白我们有着何等荣耀的关系，这是好事，可以帮助我们努力成为基督的肢体。使徒又说，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意思是，我可以把基督的肢体卸下来并将之当作娼妓的肢体？这岂不是最恶劣的虐待、最声名狼藉的伤害吗？这不是亏缺基督的荣耀、不是最令我们自己蒙羞吗？把基督的肢体当作娼妓的肢体，这是何等邪恶的动机！这想法真令人作呕。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他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第 16, 17 节。再没有别的罪更能阻拦基督徒与基督联合且建立荣耀的关系。与基督联合的人就是与主成为一体，因着信在主里有份。同一个灵在头和肢体中生活、呼吸、运动。基督和他忠心的门徒就是合而为一的，约翰福音 17: 21, 22。但是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二人成为一体，那是肉体的联合，在神的诫命下只有在婚姻关系中才可如此。一个与基督联合且与他一灵的人怎么能与娼妓联合并与她成为一体呢？这不是企图把基督和娼妓联合到一起的大罪吗？无论对基督还是对自己，还有比这个更大的过犯吗？还有什么事比这样的罪更诋毁我们的信仰和关系？注意，淫乱之罪对基督徒的头我们的主来说是很大的伤害，是对基督信仰的极大耻辱和抹黑。难怪使徒又说，“你们要逃避淫行（第 18 节），避开它，远离试探，躲避一切可能引起淫乱的事。把眼光和思想放到其他事上去。”就像早期教父们所言：其它的恶可以努力胜过，唯有这恶只能逃避。

IV. 第四个理由是，淫乱是得罪我们的身子。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第 18 节）。每一宗罪，就是除了淫乱以外的每一宗外在的罪行，都在身子以外。那些罪至少不能算是虐待自己的身子，诸如醉汉饮酒、贪食者吃食等，没有把身子的权能让

给另一个人，也没有因羞辱自己的身子而生恶。淫乱则是特别不洁净，特别污秽，因为这是在外表最最堕落的事，尤其是对基督徒而言。他得罪了自己的身子，玷污了身子，贬低了身子，和那与他一同犯罪的恶物成为一体。我们的救主与我们联合，使我们的身子得到尊严，而犯淫乱罪的人却使这样的身子蒙羞。注意，我们千万不能再得罪自己的身子，不能叫本已邪恶的身子变得更加邪恶。

V. 制止淫乱的第五个理由是，基督徒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第 19 节。与基督联合的人就是与他的灵合而为一。他顺服于基督，洁净自己，分别出来为基督所用，所以他也为基督之灵所拥有、所充满、所居住。这就是圣殿的含义—神居住的地方，保持圣洁为他所用，神的呼召，受造之物的降服。真基督徒就是如此的圣灵之殿。他不该是属神的吗？这里的含义很清楚，我们不再是属自己的。我们已经降服于神，归神所有，为神所有。更何况我们的身子还是买赎回来的：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总而言之，我们的身子为神所造，为他而得赎。如果我们还是基督徒，就该把身子降服于他，好使他的灵居住充满在其中：所以我们的身子不再是自己的，而是他的。我们岂能污秽诋毁他的圣殿，将它用来为娼妓效力？万万不能！这对神是赤裸裸的掠夺。注意，圣灵的殿必须保持圣洁。我们的身子必须保持得像他的身子，也确是他的身子，为他所用所住。

VI. 使徒指出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或译：要在你们属神的身子上和灵里荣耀神），第 20 节。神造我们的身子也造我们的灵，两者他都买赎，所以两者都归于他，都为他所用；两者都不能被诋毁，都不能与他分离，都不能被我们滥用。不能！两者都必须成为我主合用的器皿。我们必须洁净自己的全人呈现给主，必须善用我们的身子为他圣洁之用。我们要在属神的身子上和灵里荣耀神。所以，必须远离淫乱，不仅远离外在的淫乱行为，也远离心中的淫念，就像我们的主所言，马太福音 5: 28。身子和灵魂都要保持洁净，叫神在两方面都得着荣耀。如果其中有一样被这野兽般的罪所玷污，神的荣耀就受到亏损。所以，要逃避淫行，啊！要逃避一切的罪。用你们的身子上来荣耀事奉我们的造物主。注意，我们不是自己的主人，也没有权力支配自己，所以不该为了自己的乐趣来使用自己。我们应该为了他的旨意，为了他的荣耀，为了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使徒行传 27: 23）。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回答了哥林多人向他提的有关婚姻的一些问题。I. 他表明婚姻是神设立的制止淫乱的良药，人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结婚，第 1-9 节。II. 他指示已婚的人要守在一起，就算一方不信主，也不要分开，除非不信的一方选择离开，那另一方就不必受约束，第 10-16 节。III. 他表明成为基督徒并不改变其社会地位，要求他们在一般情况下持守神呼召他们时所处的社会地位，第 17-24 节。IV. 他告诫他们，考虑到现今的艰难，基督徒应该保持独身；暗示时日不多了，他们应如何提高自己，不至于贪恋世界的享乐。他表明关心世俗的事将如何妨碍他们在灵里的追求，且使他们分心，不好好事奉神，第 25-35 节。V. 他指示他们如何处理待嫁女儿，第 36-38 节。VI. 本章最后谈到寡妇应当如何考虑再嫁的问题，第 39, 40 节。

第 1-9 节：制止淫乱（主后 57 年）

1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2 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3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6 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7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8 我对著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使徒在这里俨然成了可信赖的道德咨询专家，他回答哥林多人提出的一些有关良心的问题。这些都是他们信上所提的事，第 1 节。传道人口里要有知识，而信徒的口则要勤问。他们随时有疑问，

使徒就随时解答。在前一章，他警告他们要远离淫乱，这里他给出一些有关婚姻的指示，而婚姻就是神设立要制止淫乱的良药。他告诉他们，

I. 不婚独居是好的，至少在当时的非常时期是这样：男不近女倒好（不娶她为妻），这里所说的好，不是说这样就合乎神的心意，而不这样做就是犯罪，这是不少崇尚独身和童身的古人所走的极端。如果使徒是这个意思，那就与他整篇论说自相矛盾。所谓的好，可能是因为考虑到当时的环境，守独身要比婚姻更有益处，也可能在那非常时期，基督教会面临许多艰难，基督徒守独身似乎更方便，前提是他们有守贞操的恩赐，同时能保持贞洁。这句话也可能带有另一种含义，就是基督徒应该避免一切淫乱罪，逃避肉体的情欲并一切淫念，不要盯着女子看也不要近女子，以免引起淫念。但是，

II. 他告诉他们，婚姻以及在婚姻中得到的舒适和满足，是智慧之神给我们的良药，要制止淫乱（第 2 节），并一切不合律法的欲望。为了避免淫乱，他说，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就是说要结婚，受限于自己的配偶。在婚姻中，各人要互相善待对方（第 3 节），多考虑对方的意向和需要，各尽配偶的责任。因为正如使徒指出的（第 4 节），婚姻中的夫妻没有权力支配自己的身体，而是把支配权给了对方，妻子把支配权给了丈夫，丈夫也把支配权给了妻子。注意，多夫多妻，就是与多人建立婚姻关系，或者犯奸淫，这些都违背婚约，都侵犯配偶的权利。所以，他们不该欺骗各自的身体，也不该骗取婚姻中的舒适，因为婚姻是神设立的要叫我们用圣洁、尊贵守著自己的身体（帖撒罗尼迦前书 4: 4），防止不洁净的情欲；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第 5 节），可以让夫妻各尽信仰的责任，或为要专心祷告。注意，人自我省察的时候需要放下合法的乐趣。但是这样的分开不能持续太久，免得他们受到撒但的攻击而不能自控，注意，一个人要是试图去做超过自己能力范围的事，而又没有神的律法依据，那他就会面临极大的危险。如果他们拒绝合法的乐趣，那么就可能落入非法乐趣的圈套。神给我们的制止犯罪倾向的良药一定是最好的。

III. 使徒对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第 2 节）一说加上一点说明：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他并非命令人人都要毫无例外地结婚。人可以结婚，神的律法不禁止这事。但这不是说，律法规定要人结婚，不然就会犯罪；我的意思是，如果在某些情况下结婚可以防止不洁净欲望的话，那就该结婚。按照神的律法，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的自由。所以保罗没有要求人人都结婚，尽管人人可以结婚。不，他愿意众人像他一样（第 7 节），就是独身，能有节制地生活。独身有诸多好处，在那非常时期更是如此，也许不一定所有场合下都如此。注意，祝愿所有人都像自己那样幸福，这是真良善的标志。但神的本意并非叫所有人都能像保罗那样驾驭自己的情欲。这是一种恩赐，是无穷智慧之神随己意赐给某些人的：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人的自然身体构造各有不同，就算构造类似，领受的恩赐也不同，胜过自然倾向的能力也不同。注意，神把不同的恩赐给了我们，包括自然的恩赐和恩典的恩赐。有些人以某种方式领受恩赐，另一些人以另一种方式领受。保罗希望众人都像他那样，但这话不是人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马太福音 19: 11）。

IV. 这里他给出一个概要（第 8, 9 节）：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意思是还未出嫁的人和守寡的人，若他们常像我就好。独身有许多好处，特别是在那非常时期，独身比婚姻生活更适合。未婚的像我就好，这清楚地表明保罗在那时是独身的。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这是神要对付人之淫行的良药。神提供的方法能将火势扑灭。尽管婚姻有诸多不便之处，还是比不洁净的欲火攻心强。一般来说婚姻是荣誉，但对那些不能自控的人来说，婚姻是责任。

第 10-16 节：婚约不容违背（主后 57 年）

10 至於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11 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12 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14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

的了。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著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16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在这一段，使徒就另一件事指示他们，这事在当时一定相当普遍，尤其是对犹太信徒而言，就是基督徒是否应该继续维持与不信主之人的婚姻关系。摩西律法是允许离婚的；犹太历史上有一个有名的案例，就是犹太人不得不把拜偶像的妻子休掉，以斯拉记 10: 3。这事也许困扰许多人，就是信主之后是否应该离开不信主的配偶。使徒就这件事给出了指示。

I. 他告诉他们在一般情况下，婚姻是终身的，这是基督的吩咐；所以结了婚的人不应该想着要分开。妻子不可离开丈夫（第 10 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第 11 节）。使徒说，我吩咐你们，不是主吩咐你们。这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吩咐，不是凭自己的权柄。他所吩咐的是主所吩咐的，由圣灵命令授权的。他的意思是主亲自禁止这样的分离，马太福音 5: 32; 19: 9; 马可福音 10: 11; 路加福音 16: 18。注意，夫妻不能随意分开，也不能随意终止婚约和婚姻关系。他们不能因任何理由分开，除非是基督允许的。所以使徒告诫他们，如果妻子与丈夫分开了，不管是她自己想分还是她丈夫想分，她不能再嫁，而是应该寻求与丈夫和好，仍然同住。注意，夫妻之间不该争吵，如一旦争吵，就应立即和解。他们之间的契约是终身的。神的律法不允许离婚。他们不能甩掉这副担子，而是要挺起肩膀挑起来，互相努力使这担子变得轻一些。

II. 关于不信主的配偶问题（第 12 节），他也给出了一般情况下的建议：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意思是，主没有像前面关于离婚的事那样吩咐。这不代表使徒要说的话没有主的授权，不说明他用自己的智慧来裁定这事，不是没有圣灵的感动。他最后所说的正相反（第 40 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说了这些以后，让我们来看保罗的建议，

1. 这个建议本身，就是如果一个不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希望与信主的配偶继续过下去，那么信主的那方就不能分开。丈夫不能离开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不能离开不信主的丈夫，第 12, 13 节。蒙召成为基督徒，并不意味着终止婚约，而是要更牢固地守约，让婚姻恢复本来的目的，限定在两个人之间，一生一世。一个人信了主，并不解除与不信之人的婚约，而是应该把婚姻关系处理得更好。不过尽管如此，如果不信主的一方离弃了信主的一方，而又没有复合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著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第 15 节），就是不必纠缠在不合情理的境况中，没必要卑躬屈膝地跟着抛弃自己的人，在一切复合努力都尝试过之后，没必要终身不嫁不娶，尤其是当离弃者另外结了婚或犯了奸淫罪。这很容易想象，因为在哥林多不信主的人中经常有这样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被离弃者有自由再婚，这在各方面都是合情合理的。有人说这样的蓄谋离弃就可解除婚约，就像配偶死了那样；一个人要是如此离开配偶，如何能做到二人成为一体呢？诚然，离弃者仍然有婚约在身，所以使徒说（第 11 节），如果妻子因为丈夫不贞的缘故离开了丈夫，不可再嫁。但是被离弃者似乎多一些自由可以再婚（我的意思是，如果一切复合的努力都尝试过了，而再婚因着其他情况变得有必要的话）。如果双方已经不能履行夫妻责任，不能彼此取悦，而这又是对方的错，在这情况下婚姻简直就是奴役，那么强迫两人不能分开似乎不合情理。但是不管基督徒在这方面有多少自由，他们不能仅仅因为配偶的不贞而离婚；如果不信主的那方愿意的话，他们应该继续婚姻关系并且像夫妻那样同住。这是使徒的一般指示。

2. 使徒给出了这个建议的理由。（1）婚姻关系因任何一方的圣洁而成圣：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圣洁（第 14 节），或作已经成为圣洁了。婚姻关系本身，以及双方因婚姻关系的互惠，对信徒来说是圣的。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提多书 1: 15）。婚姻是神圣的制度，是神所设立的，是终身的。如果在这个关系上，因着与不信者的交往而玷污了信徒，或使信徒得罪了神，那么这样的婚姻就不能达到应有的目的，双方的互惠也被毁坏，当时的基督徒就面临这样的困境。但使徒告诉他们，尽管他们要负不信者的轭，但是只要他们自己圣洁，与不信者的婚姻就是圣洁的，与不信者之间的婚姻乐趣也是圣洁的乐趣。神不会不喜悦他们继续与不信主的配偶同住。如果婚姻中的一方成为圣洁，婚姻中的责任和乐趣就不会玷污他们，不会因为另一方不信主而令神不喜悦。丈夫因着妻子的缘故成圣。妻子也因着丈夫的缘故成圣。二人成为一体。她是圣洁的，而他与她成为一体，所以他也是圣洁的；反之也是一样。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第 14 节），意思是，他们本来是不信的人，

不在教会和神的圣约之下。他们原本不是圣洁的种类（像犹太人所称的那样，参考以赛亚书 6:13），而只是俗而不洁净之人，像使徒在异象中看到外邦人时所称的那样，使徒行传 10:28。这种说法用了犹太人的口吻，他们认定由外邦人生的孩子是不洁净的，而由信徒生的孩子则是在圣洁范围之内。所以基督徒也称为圣徒，他们的名分就是如此，是分别为圣的神的百姓，与世界不同；所以由基督徒生的孩子，尽管是与不信者通婚所生，也不能被认作是世界的一部分，而应该是教会的一部分，是圣的，不是俗而不洁净的。“所以你们要继续与不信主的配偶同住；若你们是圣洁的，你们的婚姻关系也是圣洁的，在与不信之人的婚姻责任中也能表现出圣洁来，你们的后裔也是圣洁的。”如果夫妻二人都是信徒，那该有多好啊！（2）另外一个原因就是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第 15 节）。基督信仰要求我们在一切人际关系上都和睦，亲戚关系和社会关系都一样。我们有这个责任，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马书 12:18），所以，我们当然应该与自己最亲密的人—我们与之成为一体的人—保持和睦和安宁，哪怕是他们不守贞节。注意，夫妻之间要彼此为对方带来方便和幸福，这是需要努力需要探讨的。（3）第三个原因是，信主的一方有可能成为另一方得救的管道（第 16 节）：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我们明显有责任为有这样亲密关系的对方谋求救恩。“不要分开。我们有当尽的责任。婚姻关系是最至最亲的人际关系，是终身的约定。我们有幸能做最荣耀之爱的见证，为什么要放弃呢？留下来，好好努力让你的配偶信主。努力救一个灵魂。也许这就是契机。并非不可能。就算机会不大，但是救灵魂是多么有意义多么荣耀的事，所以哪怕只有一点点的希望，我们也要全力以赴。”注意，只要有一点点希望，我们也要尽全力去救我们亲人的灵魂。“我怎么知道不能救他的灵魂呢？想到这点，我就去努力。”

第 17-24 节：基督徒的满足（主后 57 年）

17 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 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18 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19 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 神的诫命就是了。20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21 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22 因为作奴仆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23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24 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这身分。

这里使徒借这机会告诫他们，在信主以后要继续过自己的日子，维持原有的社会关系。这里，

I. 他把这当作常理—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注意，我们在这个世上的地位和环境是全能的神分配给我们的。他预先定准他们所住的疆界（使徒行传 17:26），命定他们的脚步。他建立，他也拆毁。再则，要照神所召各人的而行。一个人信主的时候不管是什么环境和光景，让他继续保持这样的环境和光景。基督信仰适合任何环境。不管是什么社会地位，人都能活出信仰的好处。注意，基督徒的行为要适应自己的环境和信仰的条例，这是基督徒的责任，要满足于自己的分，在现在这个地位上做基督徒。使徒又说，这是一个常理，无论何时何地都要遵守。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

II. 他给了一些具体的例子；1. 关于割礼。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没有关系，受亚伯拉罕之约或是没受他的约，也没有关系。信主的犹太人没必要心中不安，后悔自己受割礼。信主的外邦人没有义务受割礼，也不必在乎那个确曾属于神子民的特征。因为，使徒继续说，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第 19 节）。说到神的悦纳，受不受割礼都不是关键。注意，福音强调的是信仰的实践，是遵行神的命令。徒有外在的表象而缺乏内在的虔诚，这是虚空的。所以，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第 20 节。是为奴的也好，是自由之身也好，都是一样。在当时那个时代，许多人处在奴隶的地位，随意被买卖，成为买主的财产。使徒说，“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不要太担心，这并不妨碍你做基督徒所应有的责任、身分或盼望。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第 21 节。自由人比奴隶有更多的方便：有权掌控自己，能支配自己的时间，不必受主人的管制，所以自由身分更合适。但是人的外在条件不妨碍也不影响神悦纳他们，因为作奴仆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虽然他仍在主人的奴役之下，但却摆脱了罪的辖制和隶属。他不是给基督当奴隶，而是为了

讨基督的喜悦和事奉，把自己完全献给他，这样的事奉完全是自由的。注意，我们的安慰和喜乐取决于我们在基督心目中的地位，而不是在世界的地位。外在条件好，不能叫我们卸下当基督徒的责任，外在条件不好，也不能妨碍我们享受基督徒的特权。做奴隶的可以是基督的自由人；自由人也可以是基督的仆人。他是用重价买赎来的，所以不能做人的仆人。这不是说他要停止服侍主人，或不尽心取悦他（这样会与使徒的论点相冲突）；而是说他不再是人的仆人，应该顺服基督的意愿，超过顺服主人的意愿。基督为我们付了更重的代价，所以对我们有更大的所有权。我们要事奉他，顺服他，全心全意，毫无保留。注意，基督的仆人要绝对听从基督的命令，不能有别的主，不能事奉别的主，除非与基督徒的责任不冲突。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马太福音 6: 24）。有人把这一段理解为基督徒要募捐替信主的奴隶赎身，你们不是被重价买赎得到自由了吗？不要再做奴隶了。就像前面他所告诫的，奴隶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有人认为这话是这个意思，但另外那个解释似乎更自然一些，参考 6: 20。

III. 他给自己的告诫作一个概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第 24 节。这里的身分应该理解为人信主时候的身分。无人能以信仰为理由废去自己的自然责任和社会责任。人应该安静而安分地守住自己的身分；若是他与神同守，就必能守住自己的身分。注意，神的同在和眷顾不取决于我们外在的环境或表现。他喜悦受割礼之人，也喜悦不受割礼之人，喜悦奴隶也喜悦自由人。在此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歌罗西书 3: 11。神的眷顾没有限制。

第 25-35 节：关于童身的谨慎指示（主后 57 年）

25 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26 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27 你有妻子缠著呢，就不要脱离；你没有妻子缠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28 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29 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32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世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33 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34 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世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35 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

这里使徒继续他的论说，指示童身之人应该如何行，我们注意到，

I. 他谈这事的口气：“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第 25 节。关于独身，我没有得到主亲自给我的普世性的法则；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这里指他的使徒身分。他凭自己的身分忠心事奉，所以我们应该把他的指示看成是基督的法则：因为他以基督忠心使徒的身分提出这个观点。虽然在这件事上基督不曾把普世性的法则授予他，现在却通过一位受圣灵感动的使徒给出了指示，就是这位蒙主怜悯有忠心的人。注意，事奉的忠心来自基督的恩典和怜悯。保罗在任何场合下都愿意承认这一点：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15: 10）。平常人也好，特别的人也好，能证明在传道时忠心，这是神赐予的极大恩典。

II. 他所给出的决定是，因现今的艰难，人守独身更好一些：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使徒说，据我看来，意思是，这是我的看法。这是谦卑的口气，却带有使徒的权柄。这不仅仅是他个人的看法，而是神的灵通过使徒给出的决定，只是以这种口气说出来而已。这样传递的信息是要加重它的分量。如果使徒用教训的口气给出这道命令，那么带偏见与他作对的人就可能拒绝他的忠告。注意，传道人谨慎谦卑，并不表明他们失去权柄。用不同的方式对待不同的人，为的是叫他们得益处。他说，因现今的艰难，守独身是好的。基督徒在初期教会时代受到很严重的迫害。敌人苦待他们，凶狠残暴。他们常常被抛来抛去，被逼得无处藏身。鉴于当时的情形，他不建议独身的基督徒去结婚。婚姻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担忧和拖累（第 33, 34 节），也会恶化所面临的逼迫，更不容易在逼迫中忍耐。注意，基督徒在调节自己行为的时候，不应该只考虑是否符合神的律法，也要考虑是否行得通。

III. 尽管他这么说，但却很注意他们的感受，所以他并不全盘否定婚姻，也不将之斥为不合乎律法。所以虽然他说，“你没有妻子缠著呢（就是独身，不管是单身汉还是鳏夫，是处女还是寡妇），就不要要求妻子，不要急于改变自己的婚姻状况。”他又说，“你有妻子缠著呢，就不要要求脱离。继续履行婚约是你的责任，要好好尽责。”只是如果这样，当逼迫来临的时候，他们的麻烦会大一些；但不能为了避免麻烦而解除婚姻之责。责任必须履行，这是神的托付。而忽视自己的责任则会令自己失去神的保守。所以他又说，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婚姻本身不是罪，可在当时，婚姻可能会带来麻烦，会加重当时的苦楚；所以他觉得要告诫他们，如果可行就不要结婚；但他也说，他不愿把独身当作轭加给他们，也不愿提强烈的要求，免得他们落入陷阱。所以他说，“我却愿意”。注意，保罗的观点与教皇的诡辩士有多么大的区别！他们禁止许多人结婚，叫他们起誓守独身，不管他们能不能负这个轭。

IV. 他借着机会忠告所有信徒，不要贪爱世界以及属世的事。这些事包括：1. 婚姻关系：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意思是，不要把太多心思放在婚姻乐趣上，要像没有婚姻关系一样，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这种关系就会过去。这个忠告也适用于其他人际关系。有孩子的要像没有孩子一样。人的安慰可能成为人最大的十字架。不久的将来，一切安慰之花朵都要被剪除。2. 苦难：哀哭的，要像不哀哭；意思是，不要在苦难中过于沮丧，也不要世界的悲哀中不能自拔，要在一切苦难中带着圣洁的喜乐仰望神，以致在苦难中我们的心也是喜乐的，哀恸之后必有欢乐。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篇 30: 5）。当我们进入天堂，神要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启示录 21: 4）；每想到此，我们就能放下悲哀，收起眼泪。3. 世俗享乐：快乐的，要像不快乐；意思是，不要在享乐中过于沾沾自喜。欢笑要适度，欣喜不要发狂。这世界不是信徒的安息之地，这些事也不是他们的分；所以不要把心放在这些事上，也不要把这些当作自己的安慰和满足。4. 世间的作为：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那些生意兴隆的，财富增多的，置买田产的，要像没有这些财产一样。不要把心放在这些事上（箴言 23: 5）。不要整天想着置买和拥有的事。这些事拦阻人去想更好的事。买地试牛使那些宾客错过婚宴（路加福音 14: 18, 19）。这些事不仅叫人不关心正事，还叫他们远离正事。心中没有这些牵挂拖累的人，最终就得到奖赏。5. 世物的关心：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世物可用，但不可滥用。不按事物本来的目的而用，就是滥用，不为荣神益人而用，就是滥用。本应当作我们顺服车轮中的润滑油，却成了肉体欲火的燃料；本应为仆人，却当作我们的主人及偶像，侵占我们心中为神预留的空间。如果我们放太多心思在世物上，这一切都会有滥用的危险。我们必须尽量不要把世物放在心上，这样，一旦我们世物在手，就不会滥用。

V. 他用两个理由来强调这些告诫：1. 时候减少了，第 29 节。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所剩的时日不多；只有一小段时间可供我们拥有和享受世间之物。这段时间缩减了，减少到很短的一段。很快就要过去。时间要结束，永恒快到了。因此不要留恋世间的享乐，不要在意世间的忧虑和麻烦。要拥有行将舍弃之物，但不要被它拥有。为何要把心思放在那些不久就要舍弃之物上呢？2. 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第 31 节），指的是这世界的习俗、轮廓和面貌都要过去。这世界在日益衰老之中，持续蜕变之中。不是说这世界像人的面貌那样衰老。一切都是表象，没有实质，且是短暂的表象，很快就要过去。这是多么恰到好处的论据！受幻梦的影响，受衰退而短暂之幻觉的影响，这是多么不通情理！世人行动实系幻影（诗篇 39: 6），在幻觉之中，在万物渐渐衰败消失之中。人岂能受这种状况的影响和折磨？

VI. 他进一步强调自己的告诫，警告他们不要挂虑世上的事：我愿你们无所挂虑，第 32 节。当然，对什么都漠不关心是不对的。对世间事物适当关心，这是责任；可若是挂虑世间事物，十分挂虑，焦躁不安的挂虑，这是罪。若是挂虑搅乱我们的心思，令我们在敬拜神的时候分心，这是罪恶；因为我们需要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第 35 节。敬拜神的时候，我们整个心思都要用上去。我们若是分心，或被世间的事物及挂虑所牵引，那么敬拜就没有功效。敬拜神要全心投入，不可分心。我们的心思若被生活中的挂虑所吞吃，那如何全心投入敬拜呢？注意，妥善安排生活中的事，选择适当的生活环境，以致可以无所挂虑，以平静和无所求的心态事奉神，这是基督徒的智慧。使徒以此为原则，期望基督徒能妥善管好自己。在应用过程中，基督徒必须谨慎。这样的生活态度最适合每一个人，每一个灵魂，最能使他远离世界的挂虑和网罗。使徒也以此为原则，回答了哥林多人给他提的问题：婚姻是否合适？他的回答是，在当时那个时候因为艰难的缘故，也许在一般情况下也是如此，那时基督徒不得已与不信之人结婚，在这样情况下，不娶不嫁能让自

己免受挂虑和累赘，能更有精力事奉神。一般来说，对这个世界的挂虑越少，我们事奉神的自由就越多。在当时（也许任何时候都这样）婚姻确实带来不少世俗的挂虑。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第 33 节。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但是，独身的男女，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要身体、灵魂都圣洁，第 32, 34 节。当然，已婚之人也能做到身体灵魂都圣洁。独身本身并不比婚姻更纯真更圣洁；但不婚之人能在非常时期更把信仰当一回事，因为他们世上的挂虑少一些。婚姻则或多或少会带来挂虑。婚姻关系中常有的挂虑就是如何取悦对方，有时容易取悦，有时不容易取悦。因此，使徒告诫那些独身之人在非常时期不要结婚，除非是不得已。同样的道理在任何时候也是显而易见的，同样的原则也能适用。这个原则也能决定叫人建立婚姻关系，为了同样的原因，那就是，如果独身生活使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分心，过于婚姻生活的话；这样的情况也经常出现。这是一般的原则，人人都要按自己的特殊情况来处理，用这个原则来衡量判断自己是否应该结婚。基督徒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应该在事奉神和得救的事上能带来最多的帮助，最少的拦阻。

第 36-38 节：对未嫁之人的谨慎指示（主后 57 年）

36 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37 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38 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在这一段里使徒就女孩出嫁的问题给了建议，这是基于和前面一样的原则。这里的意思很明白。在当时那个地方，特别是在犹太人中，如果一个女子过了年龄还未出嫁，会被认为是耻辱，她的名声会受到怀疑。使徒说，“如果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因她已过了年龄，不出嫁对她不好，基于这个原则有必要把她嫁出去，他可以这样做。把女儿嫁给合适的人不算罪。但是如果这人决定不把她嫁出去，且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她本人也同意，他可以把她留下来。总之，把她嫁出去是好的，不把她嫁出去更好，只要她自己合宜清白就好。这就是说，在她当前的情况下合宜，不一定是任何情况下都合宜。”注意，1. 孩子的婚姻要由父母做主，不是由自己做主。不过，2. 父母应该征求孩子的意见，包括是否嫁娶的意见和嫁娶什么人的意见，不能自以为他们可以全权处理，也不能强迫孩子。3. 我们在做决定以前不仅要考虑这是否合乎神的律法，也要考虑是否合宜，这是我们的责任。

但是我认为使徒在这里是继续上面的讲论，是给能自己做主的未婚之人提建议，这里提到的留下女儿不出嫁应该指他自己的童身。整句的意思是指保持自己的童身而不是女儿的贞洁，尽管这个字这样用有些不同寻常。洛克和威特比的注释书里列出了几个理由，可以作为参考。（译者注：第 36-38 节中“女儿”在原文中作“处女”，在多个英文版本中译为未婚妻，整段的意思或为：若有人以为自己待未婚妻不合宜，他自己有需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二人应该成亲。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控制不住的需要，并且由得自己作主，要保持自己的童身，如此行也好。这样看来，他娶她是好，他不娶她更是好。）在当时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中，若是一个男人过了一定的年龄仍然是单身，那就会招来别人的非难，尽管各地对于具体的年龄限制各有说法。使徒在这里的大概意思是一样的，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有需要，也许是为了避免受到非难，不一定是为了避免淫乱，他可以结婚，这不是罪。而如果他能自控，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可以在当时的环境，就是那时基督徒所面临的环境，作出在自己灵命上最合宜、最容易、最有利的选择。尽管这不是责任，但是基督徒这样考虑问题是合宜的。

第 39-40 节：对寡妇的谨慎指示（主后 57 年）

39 丈夫活著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40 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

这一整段的末尾有给寡妇的建议：丈夫活著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意思是她属于一个丈夫，有责任继续与他同住。注意，婚约是终身的，只有死才能解除这约。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神的律法没有限制可再婚几次。从这一段来看，二次婚姻并不违法，否则寡妇就不能随意再嫁，也谈不上再婚。但是使徒强调，丈夫死后她有再嫁的自由，但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选择配偶的时候，谈婚论嫁的时候，我们都应当注目在神身上。注意，在改变或选择配

偶的时候，要想得到神的祝福，就必须是在主里面的婚姻，必须敬畏神，受律法的引领，遵行神的旨意，仰望神，诚心寻求他的指示，谦卑盼望他的祝福。使徒又说，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就是继续为寡妇），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第 40 节。这是指在那非常时期，不一定是平常也这样，守节能带来更多的平安和宁静，能减少事奉神过程中的拦阻。他告诉他们，他这是受了圣灵的感动。“不管那些假使徒怎么看我，我想，也有理由证明，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注意，婚姻大事非常重要，必须经过深思熟虑，考虑各样的情况，且有相当的依据可证明它能给我们的灵命带来益处。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回答了哥林多人给他提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吃祭过偶像的食物。I. 他借这个题目告诫他们不要对自己的知识太过自信，第 1-3 节。II. 他强调偶像的虚无，神的合一性，以及基督是神人之间的唯一中保，第 4-6 节。III. 他告诉他们，虽然吃祭偶像的食物从本身来看是合法的（因为偶像本身是无有的），但是要考虑到基督徒弟兄的软弱，不该做任何事成为他们的绊脚石，导致他们去犯罪，走向灭亡，第 7 节到最后。

第 1-3 节：关于祭偶像之物（主后 57 年）

1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2 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3 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使徒在这里谈到祭偶像之物，哥林多人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心，因为在基督教会的那个时代这样的事经常发生。基督教会建立在外邦人中，好比属神的以色列民住在迦南人中。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段经文，我们要了解外邦人习惯用祭过偶像之物来大摆宴席，不仅自己吃，还邀请朋友一同吃。这些宴席通常在庙宇里举行，就是祭偶像的地方（第 10 节），宴席完了以后，如果还有剩下的就给朋友带走；再剩下的就归他们的祭司，祭司就带去街市上卖，参考 10: 25。阿特纳奥斯告诉我们，外邦人的宴席总是与他们的神明信仰扯上关系，所以宴席之前都要先献祭。这样的场合下，如果不先去献祭而直接坐下来吃，这对他们来说是亵渎神明。在那时，基督徒与拜偶像的人住在一起，许多亲戚朋友就是拜偶像的；他们必须保持这样的社会关系或邻舍关系，也就常有机会参加他们的宴席。当祭过偶像的东西摆在面前，他们应该怎么办？如果被邀请参加在庙宇里的宴席，那该怎么办？有些哥林多人似乎觉得这没什么问题，因为他们知道偶像在世上并不存在，第 4 节。使徒似乎在第十章更直接回答了这个问题，但在这里，尽管他同意偶像不算什么，但却不同意他们不顾别人的益处滥用自己的自由；在第十章他更是严厉斥责这种自由。使徒开始讲论这事之前，先讨论有关知识的问题，他的言辞似乎在责备他们不懂装懂：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第 1 节），好像在说，“不光是你们滥用自由的人有知识，我们不滥用自由的人也知道偶像是虚无的，算不得什么；但我们还知道你们滥用自由是有罪的，即使是合乎律法的自由，也要通过爱心行出来，以致不伤害软弱的弟兄。”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第 1 节。注意，1. 宁可要爱心，也不要自高自大的知识。爱心最能带来益处。而知识，至少自高自大的知识是如此，很容易令人头脑发昏，自吹自擂。这样的知识对我们一点好处都没有，反而在许多情形下给别人造成伤害。只有真爱，只有对弟兄的温柔关怀，才会给他们带来益处，才能造就他们。请注意，2. 在知识上自高自大是最无知的表现。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知识最丰富的人最明白自己的无知，也最明白人类知识的有限。而自以为有学识之人，徒然自吹自擂的人就最可能什么都不知道，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注意，知道真理是一回事，按我们所当知道的去知道真理则是另一回事，后者可充分帮助丰富我们的知识。我们所知道的若是没能带来益处，若是不能叫自己或别人好起来，那就等于什么都不知道。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的人，往往不会好好应用自己的知识，他们的知识也就不能造就自己或造就他人。但是，使徒又说，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如果有人爱神，且受到感动也爱自己的邻舍，这也是神所知道的，有人把这理解为，神知道因为使人有爱心的是神，是神的教导。注意，爱神的人多半是神叫他爱神，是神叫他按他所当知道的去知道。所以可以这样理解：神悦纳他，喜悦他。注意，

有爱心的人多半是神喜悦的人。爱神的人，且因着爱神而爱弟兄并为之着想的人，也必为神所爱；而为神所喜悦，比自我欣赏要强得多！

第 4-6 节：关于吃祭偶像之物（主后 57 年）

4 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 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5 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6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於他；我们也归於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们也是藉著他有的。

在这一段里，他说明偶像的虚无。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意思是世上本来没有偶像，也可能指偶像在这个世上什么都不能做：原文在表达上用了省略句。一般的意思是，外邦人的偶像没有神性，在旧约里常被称为谎言、虚无，或虚无之神（约拿书 2: 8）。他们都是想象出来的神明，与想象出来的物无异；他们没有能力污染受造之物，不会把食物搞得不合适给神的儿女或仆人吃用。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著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摩太前书 4: 4）。外邦人的虚无之神没有能力改变受造之物的本质—神是独一的神，并无别神。外邦人的偶像不是神，也不应被尊为神，因为只有一个神。注意，神的独一性是基督信仰的根本原则，是一切正确信仰的根基。外邦人的神明在世上不存在，没有神性，没有神的位格，因为除了神以外没有别的神。人可以管其它的叫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但这样称呼是错的。外邦人有许多这样的假神，有些在天上，有些在地上；天上之神具有最高的级别和声誉，地上之神则是被神化的人，在天上之神与人之间作中保，被降为只能看管地上的事。圣经通常把这些统称为巴力。这些神的职位有高有低，种类繁多：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都是徒有虚名的神和中保而已；空有其名，没有真实的存在。他们一切的神明和中保全是想象出来的。因为，1. 我们只有一位神，使徒说，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基督徒知道得更多一些，我们知道只有一位神，他是一切存在之源头，万物之设计者，整个世界的创造者、扶持者、管理者，万有都是属于他的，万有都因他而存在。不是一个神分管一部分人或一个等级的人，另一个神分管另一部分。神造万有，也统管万有。万有都是他的，我们和万有都为他而造。他被称为父神，不是要与神圣的三位一体神中的其他位格相区别，不是要把其他位格排除在神之外，而是与一切受造之物相区别。圣经其他地方说明，一切受造之物的形成都是由于这三位，而不仅仅是父神。父神，作为三位一体神的第一位，也是另两位的本相。他之称为神，包括三位，神之名在圣经里有时简称为父，因为他是独一的，如加尔文所称，他是神之源头，另两位与之沟通，所以只有一位神就是父；子也是神，但不是另一位神；父与子和圣灵一起，同是独一的神，而不是离开他们独立为神，或将他们排除在外。2. 我们只有一位主，神人之间的中保，就是耶稣基督。不像外邦人所想象的那样有许多中保，而是只有一位，万物都是藉著他造的，也是因着他有的，我们一切的盼望和喜乐也是源于他—一人子基督耶稣，与神之道合而为一的人，或称为神的儿子。神就是立这个人为主，为基督（使徒行传 2: 36）。耶稣基督，以他的人性和中保的地位，被赋予权柄，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立比书 2: 9-11）。故此基督徒承认他是唯一的主，唯一的中保，唯一在神与罪人之间的人，在神之下管理世上的事，在神面前替人作中保。外邦人中的那些主仅仅是想象。注意，基督徒认识真神，认识神人之间的真中保，这是我们的特权：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约翰福音 17: 3）。

第 7-13 节：关于吃祭偶像之物（主后 57 年）

7 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8 其实食物不能叫 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9 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10 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11 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12 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使徒同意并认可一些哥林多人关于偶像算不得什么的想法，但在这里进一步表示，他们以此得出的结论却是错误的，这结论就是他们可以因此到偶像庙里去，吃祭偶像之物，并和他们的外邦人邻居在那里一起坐席。他并不把这些斥之为不合律法，而是强调这样的自由有害于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就是对偶像缺乏认识的人。这里，

I. 他告诉他们，在那时不是每个基督徒都清楚明白偶像是虚无的。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拜惯了偶像，意思是对偶像带有混杂的敬崇。虽然他们成了基督徒，接受了真信仰，却没有从旧酵里完全痊愈，对过去拜过的偶像仍有几分敬意。注意，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可能是无知的，对伟大简单的真理认识不清。独一的神，独一的中保，这些都是很简单的真理。但是有些基督徒过去是从异教徒改变过来的，对那些偶像还有一些敬意，完全没有与基督信仰的伟大原则合拍，所以当有机会吃祭偶像之物，他们就不推辞，不作厌恶偶像的见证，也不带着轻蔑的态度去吃，不宣告他们看这些如同虚无，以致他们软弱的良心被玷污了；就是说，他们染上了罪，带着对偶像的敬崇去吃，以为其中有什么神性的东西，也就犯了拜偶像之罪。但是福音的目的是要叫人远离哑巴偶像，归向永生的神。他们认识不足，没有完全意识到偶像的虚无；当他们带着对偶像的敬意去吃祭偶像之物，就沾染了拜偶像之罪，严重污染了自己。这似乎是正确的解释；但也有人理解为，这里指软弱的基督徒因吃了祭偶像之物而玷污了自己，使徒担心这是不洁净的食物，会使吃之人的灵魂不洁净，因为不是每个人都知道偶像是虚无的，也担心他们不把祭偶像之物当作不洁净的。注意，我们要谨慎，不要做任何可能导致软弱的基督徒玷污自己良心的事。

II. 他告诉他们，吃喝本身谈不上美德也谈不上罪恶，吃喝不会叫人变好也不会叫人变坏，也谈不上取悦于神或得罪神：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第 8 节。似乎有些基督徒吃祭偶像之物，且在偶像庙里吃（第 10 节），还把这当成了好事，因为这显然表示他们知道偶像是虚无的。但吃喝本身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吃什么并不重要。吃进去的东西不使人洁净，也不使人污秽。献给偶像的肉本身与其它的食物无异，吃或不吃，都没有什么美德可言。注意，如果认为不同的食物可引起神对人不同的看法，那是大错特错。吃或不吃，都不能叫神看中我们。

III. 他警告他们不要滥用自己的自由，就是他们以为在这事上所应有的自由。从第十章二十节，我们明显看到他们在这事上犯了错，他们不该坐在偶像庙里吃喝。但是使徒在这里强调，就算他们有这样的权利，也应该注意如何使用这权利；这可能成为那软弱人的绊脚石（第 9 节），可能导致他们落进拜偶像的行为中去，甚至离开基督信仰，重新回到异教信仰中去。“如果一个人看见你这有知识之人（比他更懂事理的人），居然自由地坐在偶像庙里吃肉或赴宴，因为你说偶像是虚无的，那么一个比你懂得少的人，不认为偶像是虚无的人，岂不更敢吃祭偶像之物，不把它当一般的食物，而是看作祭物，以致陷于拜偶像之罪吗？”他们应该谨慎，不要把这可能绊倒别人的事摆在软弱的弟兄面前，不管他们有什么自由或权利。使徒提出两点来支持自己的告诫：1. 给软弱的弟兄带来的危险，基督已经为这些软弱的弟兄死了。我们宁可放弃合法的事，也不要叫他们跌倒，不能危及他们的灵魂（第 11 节）：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注意，基督用宝血买赎回来的人对我们来说应该是非常宝贵的。既然他具备如此的大爱，为了不叫他们沉沦不惜为他们死，那我们也要有大爱，为他们的缘故，在各样的事上放弃自己的权利，不滥用自己的自由，免得伤害到他们，免得他们跌倒或沉沦。如果一个人宁愿叫自己的弟兄沉沦也不愿放弃一点自己的自由，那他没有多少救赎主的灵。基督爱这些人，为他们而死，有基督之灵的人也会爱这些人，会努力帮助他们打好属灵争战和永世争战，抵挡一切毫无必要造成他们忧愁的事，尤其是那些容易叫他们跌倒、陷于罪中的事。2. 这样得罪弟兄，就是得罪基督。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第 12 节。注意，伤害弟兄就是伤害基督，尤其是伤害在基督里的婴孩，就是信心软弱的基督徒；特别是导致他们犯罪：伤害他们的良心就是伤害基督。他特别关心自己的羊群：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以赛亚书 40: 11）。信心坚定的基督徒要非常谨慎，不要伤害软弱的人，不要成为他们路上的绊脚石。基督这样爱他们，我们能不爱他们吗？基督为我们受苦，我们能得罪他吗？基督为了救他们而死，我们能够破坏他的救恩计划，叫那些人沉沦吗？

IV. 他以自己为例来强调自己的论点（第 13 节）：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他并不是说今后不再进食，这会毁了自己，为了避免弟兄犯罪跌倒，自己倒犯下大罪。我们不能因为有益处就去犯罪。但是，虽然吃是必须的，吃肉却不是必须的。所以，与其招致弟兄犯罪，他宁可一辈子不吃肉。他太看重弟兄的灵魂，甚至愿意放弃自己的自由，尽管他大可合法地吃，但他宁可放弃这些食物，因他不希望成为软弱弟兄的绊脚石，不希望眼看着他们去学自己的样子，因不清楚这是不是合法而犯了罪。注意，我们要谨慎不要做任何事叫别人跌倒，尽管事情本身可能是无辜的。自由是可贵的，但是考虑到弟兄的软弱，有时候我们要放弃。我们不能全力争取或行使自己的权利，到伤害弟兄灵魂的地步，这等于是伤害为他们而死的救赎主。如果我去做一件可做可不做的事，且很明显会导致另一个基督徒不该做此事却也去做，那么我就是得罪他，令他受辱，或成为他路上的绊脚石，不管这事本身是否合乎律法，这都是犯罪。若是我们谨慎不叫别人犯罪，那么岂不更应谨慎自己不要犯罪！若是我们不要危及别人的灵魂，那么岂不更应注意不要危及自己的灵魂！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似乎要回应哥林多人对他本人的一些挑剔。I. 他强调自己做使徒的使命和权柄，并以自己在哥林多的果效作为自己当使徒的见证，第 1, 2 节。II. 他认为自己有权靠传道维持生计，还引用自然理由和摩西律法作为依据，并强调说这也是基督的法则，第 3-14 节。III. 他表示为了他们的缘故，他自愿放弃这个特权，第 15-18 节。IV. 他提到其他一些事，都是为了他人的属灵益处和救恩而放弃自己的利益，第 19-23 节。V. 最后提到他这么做的动机，就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第 24 节至最后。

第 1, 2 节：基督传道人的权利（主后 57 年）

1 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做之工吗？2 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

保罗在事奉中真是蒙福，因为他不仅要面对来自外部的反对，也要面对来自内部的非难。他受人指责；假弟兄质问他使徒的身分，试图削弱他的身分，降低他的名声；尤其在哥林多，他曾在这里的作用是多么重要，为他们带来多少益处，也受到很好的款待；可还是有人给他造成不少麻烦。注意，传道人是一群人的善意，在他们当中努力事奉且大有果效，到头来得不到好心的回应，这样的事一点也不奇怪，也不新鲜。哥林多的一些人不一定全盘否定他的使徒身分，但却质问他的身分。他在这里回应这些挑剔，且这个回应正是一种现身说法，要说明他在前面一章力推的为他人的缘故宁可自我牺牲的精神。1. 他强调自己使徒的使命和身分：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亲眼见证他的复活，这是使徒身分的一大标志。“看，”保罗说，“我不是见过主的吗？虽然不是他复活的时候立即见到，而是他升天以后。”参考 4: 8. “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与其他使徒不都有同样的使命，同样的托付，同样的权柄吗？他们所享有的尊敬，荣誉和资助，难道我没有自由也像他们那样索取吗？”他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并不是因为他没有权利以传福音为生，而是有别的原因。2. 他提到自己在他们当中的传道果效，以及给他们带来的益处，以此证明自己的使徒身分：“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做之工吗？藉着基督对我事工的祝福，我不是在你们当中建立了教会吗？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你们通过我信了主，这就是神对我事工的认可。”注意，基督的传道人把信徒身上表现出的事工果效并神的同在，作为自己事工的证据，这没什么奇怪的。3. 他公正地谴责哥林多人对他的不敬：“毫无疑问，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第 2 节。我在你们当中事奉了那么久，取得了那么大的果效，你们比别人更应该承认我的身分，尊敬我的地位，而不是对我的身分提出质疑。”注意，忠心的传道人指望得到最好的待遇却遇到最坏的，这不是新鲜事。哥林多教会和其他教会一样，都有足够理由相信他做使徒的使命，没有任何理由质疑这一点；他们有足够理由尊敬他，也许比别的教会更应该如此。他们在他们认识基督相信基督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他们在他们当中事奉了很久，将近两年，并取得好的果效，神在这城里有许多的百姓，使徒行传 18: 10, 11。这些人如此质疑他的权柄，真是忘恩负义。

第 3-14 节：基督传道人的权利（主后 57 年）

3 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4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5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著一同往来，彷彿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6 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做工吗？7 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8 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9 就如摩西的律法记著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 神所挂念的是牛吗？10 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著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11 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12 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3 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14 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著福音养生。

他强调了自己的使徒权柄以后，现在又声明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得资助的权利。

I. 他说道，第 3-6 节。“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就是盘问我的使徒权柄，或是我使徒行为的理由）：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第 4 节）？指的是得生活费的权力。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著一同往来，彷彿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意思是，不仅得自己的生活费，也得她们的生活费。”虽然保罗在那时是单身，但是他有权利随意娶妻，带她一同往来，并要求教会也负责她自己的生活费。可能巴拿巴有一个妻子，其他使徒一定也有，并带她们一同往来。姊妹一词在这里显然应理解为妻子，不然众使徒带着女人们一同往来就绝对不合适，除非她们是妻子。这个词的含义是，他们能对她们行使权柄，能要求她们服事，就像妻子或仆人那样的服事。众使徒自己工作维持生计，似乎没有能力购买或拥有仆人来伺候自己，况且带着女仆往来会引起猜疑，而带着不是自己妻子的女人往来就更是如此，使徒们绝不会这么做。因此，使徒明显强调他有娶妻的权利，像其他使徒一样，并且可以要求教会给她提供生活费，不仅是她，如果有了孩子，还要提供孩子生活费，叫他不必要靠自己的双手糊口。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做工吗？第 6 节。总之，使徒在这里要求教会给他资助，也给巴拿巴资助。这是他们该给的，也是他该得的。

II. 他从几个方面证明这是他该得的。1. 用一般人的做法和看法证明：在世界上凡是为一个事业献身的人，可以指望这个事业养活自己。士兵因服兵役而得工价。农夫和牧人因自己的劳动而得生计。如果他们栽种葡萄园，且修剪栽培，就能得果子；如果他们牧养牛羊，就能得食物和衣物。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第 7 节。注意，传道人以自己的事奉而谋生，这是很自然很合理的事。2. 引用犹太律法来证明：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第 8 节。这不仅仅是一般的理由，一般的做法。不是的，这与古老的律法也是一致的。神在律法书中命令，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不可在为人踹谷的时候不让它吃。但是这条律法主要不是因为神关心挂念牛，而是教导世人要善待他们雇用的人或为他们的益处辛勤工作的人—劳动者要尝到自己的劳动果实。因为耕种的当存著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第 10 节。律法谈到牛，却是为我们说的。注意，那些为我们灵魂的益处不惜奉献自己的人，我们不应该笼住他们的嘴，而应该为他们提供食物。3. 从公平的角度来证明：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第 11 节。众使徒所种的远比指望收的宝贵得多。他们把永生之道教给他们，并且努力事奉使他们得到永生之道。他们在事工中奉献自己，现在要求得到一些维持肉体生命之物，这当然不是大事。丰富的属灵福分临到他们，这其中使徒起了很大作用；难道就不能要求在他们的属世之物中分一点出来维持使徒的生计吗？注意，因传道而得到属灵福分的人，不应该对从事传道的人表现得吝啬。如果他们真的领受了好处，对传道人就不要小气。什么！从他们那儿得了这么多好处，还不愿给他们一点好处吗？这是感恩吗？这公平吗？4. 从他们给其他人提供生活费来证明：“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你们给别人提供生活费，承认他们是该得的，可是在哥林多教会有谁比我更该得呢？谁比我更能表现出使徒的使命？谁能为你们的好处如此尽力，或在你们中间如此事奉？”注意，给传道人提供资助要根据他们的价值。“然而，”使徒接着说，“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我们没有坚持自己的权利；

为了福音的缘故，为拯救灵魂，我们选择过拮据的生活。”他放弃自己的权利，不坚持，免得自己的工作受阻隔。为了避嫌他宁可牺牲自己的利益；但他还是强调他有这个权利，免得他的自我牺牲造成事奉上的损失。注意，不计较个人得失的人通常最能为他人争取权益。在这件事上，驱使他的动机很明显是公平而不是自我。5. 引用旧的犹太习俗来证明：“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第 13 节。若是犹太祭司能从奉献的圣物中得资助，难道基督的使者就不能从他们的事奉中得资助吗？我们得资助与他们得资助，不是同一个道理吗？”他强调这也是基督的命定：“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著福音养生（第 14 节），就是有得资助的权利，但不是必须要得，不一定坚持要得。”根据基督的命定，资助传道人是众人的责任，但是传道人却没有责任要求资助或接受资助。他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就像保罗所作的一样，不算犯罪；但拒绝或苛扣资助的人就是触犯基督的命定。传福音的人有权利靠传福音为生；而在事工中得益的人，如果不纪念传道人的生活问题，就是没有尽到对基督的责任，就是没有给传道人应有的尊敬。

第 15-18 节：使徒的献身精神（主后 57 年）

15 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16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17 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18 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

这里他告诉他们，他还是放弃了自己的权利，并列出了他这么做的原因。

I. 他告诉他们，过去他没有行使这个权利：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第 15 节。他从不花他们的钱吃喝，从不受他们资助带着妻子往来，也从不躲避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他受别人的资助，但从不受哥林多人的资助。他现在写信也不是为了要资助。虽然他强调自己的权利，却不要求行使这权利，而是为他们的缘故，为福音的缘故，甘愿牺牲自己的利益。

II. 我们看到他这样自我牺牲的原因。他不愿使他所夸的落了空：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第 15 节。这里的夸，没有自夸的含义，不是自我吹嘘，不是赢得夸奖，而是崇高的满足和安慰。对他来说，无所顾虑地传福音是最大的喜乐；他下决心不在他们中间失去这样的满足。传福音是他的荣耀，他看重这个远超过自己的权利，甚至超过自己的生命：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宁可死也不说他看重工价过于自己的工。不，他已经作好准备，为了福音的缘故要牺牲自己。注意，看重事工的果效过于自己的利益，牺牲自己以事奉基督拯救灵魂，这是传道人的荣耀。这并不是说他这样做就超过所当做的，他仍在爱心范围之内行事。但是他的行为是崇高的，这样做是叫神得着荣耀，荣耀神的人也从神得着荣耀。这是神所喜悦称赞的，这是一个人的价值所在，也是得安慰的所在，但在神面前却不能以此夸口。

III. 他表示这样的自我牺牲本身比只是传福音更光荣，更能给他带来满足和安慰：“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第 16 节。这是我的责任，我的事业；是我作为一个使徒的工作，参考 1: 17。这是加在我身上的责任。没有半点自由的选择。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就是没有对受托之事尽忠，就是违背了明确的命令，我就有祸了。”对那些分别出来做传道工作的人来说，传福音是他们的责任。若不传就有祸了。没有例外。但是无偿传福音，就是只传道不支取生活费，却不是他们的责任，也不是传道人的责任。他没有说，“不传福音同时维持自己生计的人有祸了。”在这一点上传道人有自由选择。可能在某些时候某种场合下，无偿传福音是他的责任，但是一般来说，他是有权接受资助的，能指望在他所事奉的人群中得到。当他为福音和人之灵魂的缘故放弃自己权利的时候，虽然这不是做额外的工作，还是牺牲了自己的益处，放弃了自己的特权；这是超过自己的责任范围。若不传福音就有祸了；但有时，要求得资助可能是他的责任，而如果他不要求的话，他就放弃自己的权利，虽然有时有责任如此行，因为这是我们爱神爱人的责任。注意，为他人的益处放弃自己的权利，这是信仰的崇高造诣，必能得到神的特别奖赏。因为，

IV. 使徒在这里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甘心乐意尽自己的责任，就能蒙神恩典的赏赐：我若甘心做这事，指传福音或不取资助，就有赏赐。确是这样，只有甘心乐意的事奉才能得神的赏赐。神应许

要奖赏的，不只是尽责而已，而是尽心的尽责，就是甘心乐意。若不甘心，神不会悦纳，不过是信仰的死尸，没有生命没有灵。要想蒙神的悦纳，我们必须甘心乐意传福音，必须把这事看作是喜乐之事，而不是单调沉闷之事。那些为了荣耀神、为了灵魂的益处而放弃资助的人，也要甘心这样做，才能蒙悦纳和赏赐。但是，不管我们是否甘心，不管我们是否用心事奉，神已经托付我们了，我们就必须去做。传道人把福音传出去，这是受托之事，也称为管家之责（路加福音 16:2）。注意，心甘情愿的基督仆人必要根据他们的忠心、热忱和努力得赏赐，而懒惰的、不甘愿的仆人必要被问责。要想奉他的名做他的事，必须要背负责任。懒惰的仆人将会面临何等的难堪！

V. 在这段的最后使徒把鼓舞人心的盼望展现给他们，就是因这样的自我牺牲所得到的大奖赏：我的赏赐是什么呢，第 18 节。我可以指望从神那里领受到什么奖赏？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就是说，“不争取自己的权利，避免我传福音的动机和目的受到损害，放弃自己的权利，以成就我传福音的动机和目的。”我们被赋予权柄是为了某种目的，若是使用权柄违背了这些目的，那就是滥用权柄。使徒绝不会使用自己的权利，就是靠传道谋取生活费，来危及自己传福音的目的，为了基督的荣耀和灵魂的益处，他心甘情愿牺牲自己的利益。效法他的传道人也会满怀喜乐地盼望将来的大奖赏。

第 19-23 节：使徒的献身精神（主后 57 年）

19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20 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21 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 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2 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23 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继前面的讨论之后，使徒列出其它几个关于为他人的益处自我牺牲、放弃自由的例子。

- I. 他先强调自由（第 19 节）：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他生来就是自由的，是罗马公民。他不受任何人辖管，也不依赖任何人的资助；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他的行为像仆人；为了他们的益处他像仆人那样辛勤工作；他谨言慎行，为的是要取悦他们，像仆人对主人一样；在许多事上他的做法像没有权柄的人；他这么做是为了多得人，就是叫更多的人信主。他甘心作仆人，为的是叫众人得自由。
- II. 他具体谈到自己如何作众人的仆人。他叫自己适应各式各样的人。
 1. 向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就作犹太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他们。虽然他视犹太律法为基督除去的轭，但在许多事上他还是顺服律法，为的是能在犹太人中作工，除去他们的偏见，劝他们听福音信息，把他们争取到基督里。
 2. 向没有律法的人，他就作没有律法的人，就是外邦人，包括信主和不信主的。为他们的缘故他可以在无关紧要的事上依从他们的做法和习俗。他能与哲学家一起用他们的方法推理。他能在已经信主的外邦人中表现得受犹太律法的限制，就像他们对他们强调的那样，尽管他的行为并不是没有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他不会为了取悦别人而违背基督的律法，但他能在合法的前提下适应所有的人，为了多得人。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他大可不受犹太习俗的限制；但是为了他们的益处，为了把他们争取到基督里，在无关紧要的事上他宁可放弃自己的权利，叫自己依从他们的做法和律法。作为外邦人的使徒，他能应用权柄管辖他们，但是他却叫自己尽量适应他们的偏见和思维方式。为他们带来益处，这就是他一生的学问和事业；为了这个目的，他不拘泥于特权和形式。
 3. 向软弱的人，他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第 22 节。他甘愿帮助他们，他不鄙视，不论断，而是自己成为软弱人，为他们的缘故放弃自己的自由，谨慎不成为他们路上的绊脚石。由于他们软弱的理解和强硬的偏见，他有自由能做的一些事可能导致一些人陷入罪中或离开福音陷入拜偶像之中；如果是这样，他宁可不要这个自由。为他们的缘故他宁可牺牲自己，使他自己渐渐赢得他们的感情，争取得到他们的灵魂。总之，向什么样的人，他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当然以合法为前提），总要救些人。为了救邻舍的灵魂他不会得罪神，但他却非常乐意也随时准备牺牲自己。神的权利他不放弃，但他却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为了他人的益处，他经常这样做。

III. 他这样做是有原因的（第 23 节）：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就是说，为了荣耀基督（福音就是属基督的），为了救灵魂（福音就是为这些灵魂而设计的），他与他们在福音的特权上交通，并同得福音的好处。为了这个目的，他宁可降卑自己，放弃自由，在合法情况下适应他所服事之人的做法和习惯。注意，热心于神的事业，为拯救世人而呼吸，这样的人不会坚持自己的权利和特权，免得拦阻神的计划。反之，那些不造就人反而绊倒人的，就是滥用在福音上的权柄，这样的人没有圣灵的同在。

第 24-27 节：使徒的献身精神（主后 57 年）

24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著奖赏。25 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26 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在这几节经文里，使徒暗示他这么做所得到的巨大鼓舞。他看见一个荣耀的奖赏，就是不朽坏的冠冕。他把自己比作比赛中的赛跑运动员或斗士，这些赛事是哥林多人所熟悉的，因为那都是当地的赛事：“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第 24 节。所有的参赛者都跑，但只有一位胜者赢得冠冕。”在这里，

I. 他鼓励哥林多人要尽责：“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著奖赏。基督徒的赛跑不一样，不会只有一人得奖赏。你们都要跑，都能得奖赏。因此，你们在赛跑中要坚持，要努力，要尽力。这样的人都得奖赏。如果你这样跑，就不会输。但这里也有与赛事相像的地方，就是你们要努力赶超别人。看谁能最先进入天堂，谁能在那个充满福分的世界得最大的奖赏，这是荣耀的竞争。我自己也努力跑；你看见我跑到前面去了，所以你也努力。”注意，基督徒在永恒荣耀的赛跑中跟随传道人，这是基督徒的责任，而传道人能带领他们赛跑，这是传道人的荣耀和责任。

II. 他现身说法指示他们的道路，还是用赛跑的比喻。1. 参赛者都有特定的食物控制：“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第 23 节。斗士和摔跤者都被要求严格控制饮食，严格训练，且是他们自己要求严格控制。他们不纵容自己，他们控制自己的饮食，也控制其他方面的自由。基督徒为了荣耀的目的而赛跑，为了获得摆在他们面前的奖赏，岂不更应放弃自己的自由吗？参赛者控制饮食，为准备参赛放弃很多东西，我也应该这样；你们也应该如此，像我一样。不愿放弃外邦人的祭物，就很难得到天上的冠冕。”2. 参赛的人不但有节制，还要热身。斗士们热身的时候挥舞手臂，使徒称之为打空气，使自己在真打的时候奏效。在基督徒属灵争战中没有机会热身。基督徒一上阵就是肉搏战。敌人疯狂冲过来，狂攻不舍，所以我们必须集中精力，不可松懈，不可昏睡。我们要战斗，不像那些打空气的，而是要全力以赴。使徒提到了一个敌人，就是我们的身体；我们必须像希腊斗士比赛中的勇士那样，控制它，击败它，叫它俯首称臣。这里的身体，我们理解为肉体的欲望和倾向。使徒要约束征服肉体的欲望，哥林多人也应该效法他。注意，追求属灵益处的人必须击败、控制自己的肉体。他们必须努力与肉体的情欲争战，不要随从自己的欲望，不要贪恋外邦人的祭物，不要吃，不要为了满足肉体而危及到弟兄的灵魂。肉体应该为心灵服务，不该成为心灵的主。

III. 使徒以参赛者为例继续告诫哥林多人。1. 参赛者忍着疼痛，历尽艰辛，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第 25 节），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比赛中的获胜者所得到的是用枯叶、橄榄树枝或月桂树枝做的冠冕。但是基督徒所得到的是不坏的冠冕，那是荣耀的、永不褪色的冠冕，不朽坏的基业，在天上为他们存留。参赛者会甘心被其他参赛者击败吗？面对轻狂人群的嘶声呐喊，面对树叶做的冠冕，他们尚且控制食物，比赛中不遗余力，且在搏斗中忍受肉身的苦痛，何况是基督徒，盼望至高无上之裁判的赞许，荣耀的冠冕在他手中，岂不更应该在属天的跑道上飞奔，不遗余力攻克自己肉体的情欲和罪的堡垒吗？2. 参赛者对比赛结果很不确定。他们都跑，但只有一人得奖赏，第 24 节。所以，没有一名参赛者能确定自己必赢得冠冕。但是基督徒没有这样的不确定。每一位赛跑者都有奖赏；不过他们必须在跑道里跑，必须在自己责任范围内跑，有人认为这里的奔跑不像无定向的就是这个意思，第 26 节。在指定的跑道里跑，坚持到底的，不会得不到冠冕，尽管有可能别人比他先得。希腊比赛中只有一人得奖赏，且不确定谁能得，但参赛者仍在各自的跑

道里坚持到底，何况是基督徒，他们确定跑完之后人人都得奖赏，岂不更应严格律己、更有活力吗？3. 他把顺从肉体、迁就欲望和情欲的危险摆在他们面前：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第 27 节）。弃绝意思就是不悦纳，比赛中的裁判不通过，不发冠冕。从头到尾都是比赛的比方。注意，传救恩的人可能自己得不到救恩。他可能给别人指出通往天堂的路，自己却没去成。正是为了避免这个，保罗才努力攻克己身，免得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却失去冠冕，被至高无上的裁判所弃绝。这样的圣洁畏惧对使徒尚且有必要，可以持守他的忠诚，对我们而言岂不更有必要？注意，圣洁的畏惧，而不是狂妄的自信，是最好的武器，能确保我们不离弃神，也不被他离弃。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

简介

在这一章，使徒继续上一章的论说并提出警告，I. 以犹太人为例，警告哥林多人不要高枕无忧；历史上的犹太人尽享名分和特权，却因着自己的罪受到神的严惩，他们的历史记录下来要成为基督徒的鉴戒，第 1-14 节。II. 他继续前面关于吃祭偶像之物的讨论（第八章），指出若是当作祭偶像之物来吃，那就完全与真基督信仰背道而驰，是赤裸裸的拜偶像，是与魔鬼交通，也就不能与神交通，第 15-22 节。III. 他让他们知道，虽然不能那样吃祭偶像之物，不能把这些物与偶像挂上钩，但却可从街市上买这些肉，或在外邦人的宴席上吃，不问任何问题；外邦人滥用这些食物，不会使神的所造之物不适合神的仆人享用。但是这样的自由使用起来必须顾及软弱之人的良心，不要得罪犹太人或外邦人，也不要得罪神的教会，第 23 节到最后。

第 1-5 节：劝告和警告（主后 57 年）

1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2 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3 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4 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於随著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5 但他们中间多半是 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

为了劝诫哥林多人不要与拜偶像者为伍，不要自以为安全而犯罪，他列举犹太人为例，就是旧约之下的教会。他们享受极大的特权，但因为犯了不可饶恕之罪，受到痛心的惩罚。在这几节里他列举了他们的特权，这些特权基本上与我们的特权相同。

I. 他以关心的口吻开始演讲：“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不希望你们不明白此事；这件事值得你们明白并思想。这段历史是很好的教材和鉴戒。”犹太教是蒙了面纱的基督教，其中藏有许多预表和暗示。福音通过律法礼仪和祭祀传给他们。神对他们行使的主权，以及尽管他们有特权却仍遭遇的事，这些可以成为我们的警示，也应当成为我们的警示。

II. 他具体列出一些这样的特权。1. 从蒙拯救出埃及开始：“我们的祖宗，就是犹太人的祖先，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他们都在神的庇护和作为之下。”这里的云有两个目的：有时云聚在一处成为云柱，光的一面给他们引路，暗的一面遮蔽他们躲避追兵；有时云在他们头顶铺开像一块大布，遮盖他们免受沙漠烈日的炙热，诗篇 105: 39。他们被引领，奇迹般地过红海，追过来的埃及人却葬身海底。在犹太人是一条路，在埃及人却是坟墓：这是基督救赎的预表，他救我们，同时征服并毁坏自己的敌人。神用神迹拯救犹太人，给他们引领和保护，那时候，犹太人在神眼中是何等宝贵，何等蒙他的喜悦。2. 像我们一样，他们也有圣礼。（1）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第 2 节），或作在摩西里，意思是他们被带进了摩西的律法和圣约之中，就像我们藉着洗礼在基督的律法和圣约之下。他们的受洗是预表。（2）他们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与我们一样。他们吃的吗哪预表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天上的粮，凡是吃这粮的就得永生。他们喝的是从磐石流出的水，这磐石在旷野旅途中一直跟着他们，这磐石就是基督，就是预表基督。基督就是教会的磐石，所有的信徒都喝从他流出来的溪水并重新得力。那些犹太人就是吃这肉，饮于这磐石，在这里称为灵磐石，因为它预表属灵的事。这些都是极大的特权。别以为这就能救他们，别以为吃灵食喝灵水就能成圣，就能蒙神的悦纳。恰恰相反：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第 5 节。注意，人可以在世界上享受许多极大的属灵特权，却仍得不到永生。许多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的人，就是这些神迹能证明其信靠摩西神圣使命

的人，最终仍然倒毙旷野，见不到应许之地。让我们不要以为自己享有极大的特权且承认真理，就能得到天堂的喜乐，就能躲避今生的审判，在我们身上不要有惹事的根（约伯记 19: 28）。

第 6-14 节：劝告和警告（主后 57 年）

6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8 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9 也不要试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10 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11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12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14 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使徒列举犹太人的特权以后，现在又指出他们犯的错和受的惩罚，所犯的罪，所受的灾难。这些写在历史中要作为我们的鉴戒，是对类似罪行的警告，好叫我们躲避类似的刑罚。我们不要效法他们，免得受他们所受的苦。

1. 这里提出犹太人的几项罪，为的是要我们谨慎；1. 我们要避免无节制地贪恋世俗之物：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第 6 节。神赐给他们吗哪，他们却要吃肉，民数记 11: 4。他们有食物，却不满足，随自己所欲的求食物（诗篇 78: 18）。世俗的欲望始于无节制，所以我们应该注意，欲望一出现就要控制。欲望一旦占了上风，在我们里面起支配作用，我们就会迷失方向。使徒先提这个警告，因为无节制的世俗欲望是许多其它罪的根源。2. 他警告要远离偶像（第 7 节）：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这里指金牛犊之罪（出埃及记 32: 6）。那些人先是献祭给偶像，后又吃祭物，还在祭物面前跳舞。虽然这里没有具体提吃喝什么，但显然指的是祭物。其实使徒说的是哥林多人的问题，他们受引诱吃外邦人的祭物，就是献给偶像的东西，尽管他们未必自己去献祭。在偶像面前吃喝祭物，吃喝刚刚献过祭的东西，这就是拜偶像，应该吸取以色列人的教训，警告和制止这些行为。3. 他警告不要犯奸淫罪，这是哥林多居民经常犯的罪。在他们当中有一所庙，是为维纳斯造的（维纳斯的意思就是欲望），庙里有一千多个女祭司，都是妓女。警告哥林多人不要犯奸淫真是太有必要了！他们住在这样败坏的城里，习惯于这种浪荡的生活，尤其又在偶像的诱惑之下一灵里的奸淫经常会导致肉体犯奸淫。外邦人服事的神明多以淫荡的形象出现，也有诸多的淫荡行为参杂在膜拜中。有许多犹太作家，包括后来的基督徒作家，都认为这类膜拜是献给巴力·毗珥，且在拜这个偶像的时候与摩押女子犯奸淫。这些女子诱惑他们犯灵里的奸淫和肉体的奸淫；若不是有更禽兽般的行为去拜偶像，至少先吃祭物，然后自己被这些肉所玷污（民数记 25 章）。当时招来一场瘟疫，一天就倒毙二万三千人，另外还有一些直接死于公义之手。注意，神要审判嫖客和犯奸淫的人，不管他们有什么样的外在关系，也不管他们在外表多么有特权。让我们因以色列民的罪而畏惧，以远离瘟疫。4. 他警告不要试探基督（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第 9 节），也不要惹主的愤恨，第 22 节。他与旷野中的教会同在；他是约的使者，在他们前面引领。但是他们却伤他的心，在各方面惹怒他：他们怨渎神和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于是耶和華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民数记 21: 5, 6）。如此试探基督，他当然要把他们交在古蛇的权势之下。5. 他警告不要发怨言：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第 10 节），就是灭命的天使，要执行神的审判。以色列人一遇到困难，就与神争吵，就对神的仆人摩西发怨言。在去迦南的路上遇到阻拦，他们很容易就对领袖发火，要更换他们，要跟随自己选的领袖回埃及去。哥林多人似乎也有类似的行径；他们对保罗发怨言，也对基督发怨言；他们似乎另立教师，而这些教师则纵容他们的欲望，尤其是又回去拜偶像。宁可让他们吃祭偶像之物也不愿面对外邦邻舍的责难，不愿得罪他们。这种行径最容易惹怒神，很快就会有毁坏临到他们，就像临到以色列人一样，民数记 14: 37。注意，对神的意愿和命令发怨言是犯罪，是大大惹怒神，尤其是这种罪渐渐演变为离弃神，背叛神，离开他良善的道。

II. 使徒在这些特别的警戒上又加上一般的警戒（第 11 节）：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无论是犹太人的律例典章，还是神对他们的作为，这一切都是预表。他们得罪神，离他而去，预表许多人在福音之下的不忠。神给他们的审判预表属灵的审判。他们不能进入地上的迦南预表许多在福音之下的人，因为不信的缘故，被弃绝在天上的迦南之外。这些事写在历史中，要在这最后也是最完美的历史阶段作为教会的鉴戒：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就是神施恩与人的最后阶段。注意，圣经中所记的绝不落空。神把这一切写在犹太历史中，自有他智慧和恩典的美意，而从中领受教训则是我们的智慧和责任。在这基础上使徒立下一个忠告（第 12 节）：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注意，别人的失败应该成为我们的教训。以为自己站得稳的，不要太自信，而是要谨慎。别人跌倒了，我们也可能跌倒。若是对自己的能力过于自信，以为自己很安全，放松了警惕，那就是最可能跌倒的时候。不过于自信，时常警惕，倚靠神，这样才最能让基督徒远离一切的罪。注意，自以为站稳的人最容易跌倒；如果他以为不会跌倒，那就不会有警惕。神没有应许保证我们不会跌倒，除非我们好好努力。他的保护以我们自身的谨慎为前提。

III. 警戒的同时又加上一些安慰的话，第 13 节。神不喜悦我们自以为安全，也不喜悦我们无指望。前者若视为大罪，后者也不能算是清白。虽然我们必须谨慎小心，免得跌倒，但却不应感到恐怖战惊，因为我们所受的试探与我们承受试探的能力相称，也可以说我们所领受的力量与我们所面临的试探相称。我们真是生活在一个充满试探的世界，周围到处是网罗。每个地方、每种环境、每种关系、每件事、每次享乐，都有试探在内：然而从这节经文我们得到多么大的安慰！使徒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就是人所遇见的，譬如来自异教徒那样的人，那样的权势，又譬如现阶段经常临到人的那些试探，又譬如要忍受来自人的风气和决策。”注意，普通基督徒面临的试探只是普通的试探：其他人也有类似的担子，类似的试探。他们忍受且胜过，我们也能。2. 神是信实的。虽然撒但欺骗我们，但神是真的。人可能作假，世界可能作假；但神是信实的，我们的能力和平安在他里面。他守约，绝不会叫他儿女的盼望和信靠落空。3. 他有智慧，又是信实的，给我们的担子会根据我们的承受能力，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他知道我们能承受什么，能承受多少；他用智慧的全能叫试探不超过我们的承受力，也使我们有能力面对试探。若是我们倚靠他，决心忠于他，他必会帮助我们不被试探所胜。我们在各自的道路上不必为困难而烦恼，因为神不会叫我们遇见不能忍受的试探，尤其是，4. 他会叫试探带出好的结果。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指离开试探之路，或是离开试探危害之路。再幽暗的山谷，他也能找到出路，再悲痛的创伤，他也能防止，能去除，能扶持我们度过，最终叫我们得益处。

IV. 以此为依据，他又一次警告他们不要拜偶像：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请注意，1. 他如何称呼他们：我所亲爱的弟兄。他这样忠告完全是出于对他们的爱。2. 忠告的内容：“逃避拜偶像的事；远离偶像，远离一切与偶像有关的事。”拜偶像是真神的最大伤害和冒犯；是把属于神的敬拜和荣耀转给了他的对头。3. 忠告的依据：“看看你们受何等的勉励要信靠神，忠于神，所以千万不要在异教敌人的试探面前动摇。神会帮助你们，帮助你们经历试探，也帮助你们从试探中走出来；所以不要与拜偶像同流合污。”注意，我们受多大的勉励要在世上逃避罪，忠于神。如果我们紧紧抓住他，就不会在试探中跌倒。

第 15-22 节：不要纵容拜偶像行为（主后 57 年）

15 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16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17 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18 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19 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20 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21 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22 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

在这一段里使徒嘱咐千万要谨慎不拜偶像，特别提到吃祭偶像之物的事，以及用任何方式膜拜这些偶像。

I. 他开始讲论的时候要激发哥林多人惯常使用的推理和判断力：“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第 15 节。你们自以为有智慧，有严谨的推理和辩术；那么就用你们的推理和道德心来看看我说的是否合理。”注意，使用听众所惯用的推理和道德心来说明真理，这不会叫属灵的教师蒙羞，也不会对自己的观点带来不利。这样的劝说反而更有力。保罗这位受圣灵感动的使徒，在有些情况下会叫哥林多人自己判断，他所教导的是否符合他们心中的亮光和感觉。

II. 他从主的晚餐谈起：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这样的礼仪不就是与神交通的渠道吗？我们不就是这样与神建立关系，与神相交吗？这不就是象征我们公开与基督相交吗？他舍身流血，不就是为了把我们从罪中买赎回来，得神的喜悦吗？我们能不尽心与基督联合，与神相交吗？总之，主的晚餐是以主的身和主的血作为祭物的筵席。在这筵席上吃喝就是与这祭物有份，这祭物是为参加筵席的人预备的，象征与他的关系。这样，在主的晚餐上有份的人就是承认自己是他的宾客和圣约之民。这就是守圣餐的目的和动机。与神相交，在这些特权上有份，因着基督的死和牺牲，我们承认自己在这之下的义务。这也与一切真信徒相关，通过圣餐我们与神相交。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第 17 节），我觉得应该这样翻译更好：“基督是唯一来自天上的真粮，圣餐上的饼象征他擘开的身体，我们领受这个饼，就与他合为一体，成为他的肢体，我们也互为肢体。”那些凭信心领受圣餐的人与基督相交，也彼此相交，他们公开承认自己与基督相交，承认自己属于神，属于蒙福敬拜神的子民。这就是圣餐的真正意义所在。

III. 他用犹太人的敬拜和习俗来认证这一点：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这里指献在祭坛上的祭物。那些蒙允准吃祭物的人就是与祭物有份，祭物也为他们预备，吃了就成圣，且必要敬拜神，守神的约。这祭物是献给神的，就是以色列的神：吃祭物就象征与神相交。

IV. 他用相同的论点斥责与拜偶像的人一同吃喝祭物，并证明这么做就是拜偶像。1. 他们认为这是合乎律法的，因为偶像是无有之物。保罗就这个观点着手斥责他们。偶像确是无有，没有任何神性。献给偶像的祭物也是无有，与献祭之前没有任何改变。若是只考虑祭物本身，当然适合作食物。他们似乎分辨说，因为偶像是无有，所献的也就不是祭物，只是普通的食物，也就能放心吃。使徒同意食物的本质不改变，作为普通食物确是可吃的，对于不知道这曾是祭过偶像之物的人来说确是如此。但是，2. 他证明，在外邦人献祭的过程中，（1）吃他们的祭物就是参与他们拜偶像。是与鬼相交，因为外邦人的祭是献给魔鬼的；和他们一起吃祭物就是参与他们献祭，也就是敬拜他们所祭的鬼神，与鬼神相交，这就如同领受主的圣餐是参与基督所献的祭，吃犹太人之祭物是在祭坛上有份，是同一个道理。但是外邦人是祭鬼神的：“所以不要吃他们的祭物。要是吃了，就象征你和他们所祭奠的魔鬼相交。我可不希望你们与魔鬼相交。”（2）吃他们的祭物就是否定基督信仰：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第 21 节。参与基督的圣餐就是与基督相交；而参与外邦人拜偶像的筵席，与他们一起吃祭偶像之物，就是与魔鬼相交。这两者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没有共同余地。一个人不能与基督相交，同时又与魔鬼相交。如果想留住其中一样，另一样必须放弃。愿意与基督相交的人，必须放弃与魔鬼相交；同样地，愿意与魔鬼相交的人，必须放弃与基督相交。如果一个人既参与主的筵席又参与鬼的筵席，这岂不是自相矛盾！我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也不能又与基督相交又与撒但相交。与魔鬼相交的人就是否定基督。这也提示我们，那些在吃喝上放纵自己并且把自己的饭桌变成魔鬼饭桌的人，或那些故意犯罪与撒但相交的人，不能真正领受主的饼和杯。他们表面上可以领受，实际上并没有真正领受。一个人永远不能又与基督和他的教会相交，同时又与撒但相交。注意，当我们领受主的饼主的杯之时，实在要确定自己要抵制每一桩罪，每一个偶像。这岂不是很有必要吗？

V. 他从全面警告他们不要拜偶像，向他们表明神是嫉邪的（第 22 节）：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更有能力吗？很可能不少哥林多人觉得参加这样的外邦人筵席没什么不妥，认为没什么危害。但是使徒提醒他们要注意。强调十诫中第二诫的理由就是，我是嫉邪的神（出埃及记 20:5）。神不能容忍有一个受敬拜的对手，也不能容忍把属于神的荣耀给了另一个。那些拜别神的人惹他的怒气，申命记 32:16。如果要拜偶像，人应当看看自己是否比神更有能力。惹怒神是很危险的，除非我们能抵挡他的能力。但是他发忿恨，谁能立得住呢（那鸿书 1:6）。那些喜欢在罪

中打滚却又希望与基督相交的人，真该好好思想这事。自己所作的是否惹他的嫉妒和愤怒？注意，把注意力放在神的能力上面，这可以制止自己不惹怒神，不做他不喜悦的事。我们能惹动全能者的怒气吗？我们如何面对他的怒气？我们是他的对手吗？我们能抵挡他的能力、能控制他的能力吗？若是不能，我们怎么能惹怒他？决不能！让我们敬畏他的能力，控制自己不要惹怒他。

第 23-33 节：基督徒的自由（主后 57 年）

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24 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25 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26 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27 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28 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29 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30 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32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 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在这一段里使徒告诉他们，基督徒在什么场合下可以吃祭偶像之物。他们可以吃，但不能对偶像有任何信仰方面的敬意，不能在偶像庙里参加那些明知道是祭偶像的宴席，在偶像庙外也不行，如果事先知道这是祭偶像的话。在有些情况下吃这些祭物不算犯罪。他列举了一些例子，但是，

I. 他告诫他们不要滥用自己的自由。可行之事不一定有好处，不一定造就人。基督徒不应只考虑某件事是否可行，而应该考虑这事是否有益处，是否造就人。平信徒在私底下也应该如此。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不要伤害自己的邻舍，不仅不伤害，还要给邻舍带来益处；要考虑如何为别人带来帮助，而不是在成圣、安息和救恩上拦阻他们。那些在表面看来不算犯罪的事上放纵自己的人，经常不小心落入邪恶之中，给别人带来伤害。所以，可行之事未必可行。一件事本身可能不是罪，但环境可以使这事成为罪。注意，我们做事的时候要更多考虑别人的益处，不仅仅是自己的方便，这样才能把事情做好。

II. 他告诉他们，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在那时，给祭司的那份外邦人祭物，常常在庙宇里献祭以后拿出来卖。使徒告诉他们不必那么小心翼翼地问市场上卖肉的，这肉是否祭过偶像。这肉只是按照一般食品出售，也可买也可用；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第 26 节），地上的果实和产物都是他这位万物之主设计的，为的是维持人类之所需，尤其是他的百姓和仆人的需要。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著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摩太前书 4: 4, 5）。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提多书 1: 15）。注意，用食物祭拜偶像是犯罪，但是祭拜之后，用圣洁的方式把这食物当作普通食物，这不是犯罪。

III. 他又说，如果外邦朋友邀请他们去参加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第 27 节），尽管他们知道这样的宴席会有祭过偶像之物，也知道这肉在市场上卖。注意，使徒并不禁止他们应邀参加不信之人的宴席。对不信之人和外邦人也要讲礼仪。基督信仰不是要把我们从人群中完全分离出来，也不是要我们以任何不礼貌的方式对待别人，尽管他们对信仰的看法和做法与我们不同。基督徒应邀参加不信之人宴席的时候，不应该就面前的食物提任何没必要问的问题，只管吃。多余的问题可能扰乱他们的心思和良心，所以要避免。作为一般的应酬，他们可以随意吃摆在他们面前的一切可吃的食物。为什么要问这些食物有没有献过祭呢？这应视为社交宴席而不是宗教宴席；只有在宗教宴席上外邦人才吃祭偶像之物，对此使徒早已严厉斥之为参与偶像敬拜。在一般宴席上，他们就吃一般食物，不必在心中猜疑面前的食物是否祭过偶像。注意，基督徒应该谨慎明白自己的责任，但他们不应该过多询问，免得搅扰自己。

IV. 但是他又说，尽管只是一般的应酬，如果有人说这食物祭过偶像，他们就当不吃，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不管是宴席的主人告诉他们还是其他的宾客，不管是大声说出来还是小声地说，他们都该为了告诉他们之人的缘故不吃，不管他是不信主的，还是摇摆不定的基督徒；为良心的缘故，为他们自己的良心，也为他人的良心。他用同样的理由支持自己的看

法：这地是属乎主的。我们的主给我们提供足够的食物，我们大可领受，不必猜疑。这教训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就像在这里一样：“这地是属乎主的，所以你可以随意吃摆在你面前的食物，不必猜疑。然而，正因为这地是属乎主的，所以，如果这食物得罪神，成了别人的绊脚石，造成一些人去拜偶像，或引诱其他不知道这是否可行的人去吃且因此犯了罪，伤了他们的良心，那就不要吃。”注意，基督徒应该谨慎不要伤害别人的良心，导致削弱自己的权柄，这权柄无论如何不能削弱。

V. 他迫切要求他们要克制，不要使人跌倒，然而却允许他们把面前的食物当作一般食物来吃，尽管是献过祭的也一样。“别人的良心不能衡量我的行为。他认为某些事不可行，不构成我也不可行，我说不定有自由去行，只要我确定是神赐给我这食物，只要我感恩领受，并没有什么值得非难的地方。”这必须理解为是针对上述情况下吃祭物造成的非难。也有人把这理解为，“我为什么要用自由招来别人对我诽谤、说我的坏话呢？”这是根据使徒的告诫（罗马书 14: 16），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注意，基督徒要谨慎不要用自由造成别人的伤害，也不要自由造成自己的损害。

VI. 使徒借此给基督徒的行为立下一条准则，并将其应用在这件事上（第 31, 32 节），就是，无论吃什么喝什么，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神的荣耀，为了讨神的喜悦，为了荣耀神。这是应用敬虔的基本准则，在没有特别规则的时候，应用信仰的目的就成了指引我们的准则。我们不能做任何亏缺神荣耀的事，不能做任何有损于邻舍的事。我们向善的行为，以及我们圣洁的信仰，都会引领我们。所以我们不应该使任何人跌倒，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第 32 节。不要引起犹太人无谓的责难，他们恨恶偶像，诋毁一切祭偶像之物，认为这些祭物污染一切吃用的人，并认为吃祭物的人要受到惩罚；也不要用我们的行为鼓励外邦人拜偶像，他们会把我们的所为当作是顺从、尊敬他们偶像的表现；也不要叫外邦人中初信主的人因我们的行为受到影响，把已经丢弃了的对外邦鬼神的敬意和膜拜重新捡回来；也不要做任何事引起教会信徒离弃基督信仰和实践。我们的习性和愿望不能决定自己的行为，决定我们行为的是荣耀神，是教会的益处，是造就教会。当我们向着神国迈进之时，不能太多考虑自己的愿望和兴趣。注意，基督徒要献身给神，也要有公益之心。

VII. 他以自己为例，迫切要求他们做到这一切：就好像我凡事（凡可行的事）都叫众人喜欢（努力叫他们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第 33 节。注意，一个传道人若是能以自己为例，他的忠告就很有说服力，就带有勇气和权柄。若是他能以自己为见证，就能在人群中倡导公益心。若是一个传道人为了在听众里推动救恩而舍弃自己的益处，这是可钦佩的。这说明他的灵适合做传道人。这是公益的平台，而心胸狭窄自私自利的人不能在这事上尽忠。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指责哥林多教会内部一些极不正当无秩序的行为，并试图加以纠正。譬如，I. 一些妇女在公开场合下做法不当（有些似乎还受感动），他们不蒙面纱；当时在那个世界里，面纱是顺服丈夫的象征。保罗指责这样的行为，要求他们蒙头，强调丈夫的威信。同时也提醒丈夫，二人要彼此帮助，彼此安慰，第 1-16 节。II. 他指责他们在守圣餐的时候不和睦，对穷人闻不问，蔑视他们，第 17-22 节。III. 为了纠正这些问题，他重申圣餐的实质和意义，指示他们应该如何守圣餐，警告他们，不正当的行为和胡乱领受都是危险的，第 23 节至最后。

第 1-16 节：关于穿着以及关于女人顺服的指示（主后 57 年）

1 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2 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纪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3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4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或译：说预言；下同），若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5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6 女人若不蒙著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著头。7 男人本不该蒙著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9 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

人乃是为男人造的。10 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12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 神。13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 神，不蒙著头是合宜的吗？14 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15 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16 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 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

保罗在回答所提的问题之后，这一章里又安抚他们的委屈。那些将这封书信分章节的人，把本章的第一节视为书信以下部分的引言，但这一节似乎更应该视为前面话题的结尾，因为在这里他以自己为例，强调要谨慎不滥用自由：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第 1 节），而下一节才好像转到了新的话题。但是，不管第一节属于这一章还是前一章，我们都不难看出，保罗不仅传他们所当信的教训，还活出他们所当效法生命。“你们该效法我，”意思是，“要仿效我，我怎么生活，你们也要怎么生活。”注意，当传道人迫切要求听众效法他们的时候，他们所传讲的就最有果效。不过，保罗不要他们盲目效法他，也不鼓励绝对忠心和顺服。要效法他，但不要超过他效法基督。基督才是唯一完全效法的对象。注意，我们效法领袖，不能超过领袖效法基督。使徒要是离开了主人的榜样，我们就要离开使徒。他接下来指责并纠正他们中间的一项不正当行为，这主要是妇女所犯的罪，请看，

I. 他如何开头。他先是称赞他们的优点（第 2 节）：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可能教会中有不少人确是这么做的，所以他借此机会称赞他们，希望教会能继续坚守基督的道，尽管他们在某些方面已经偏离了基督的道。注意，我们责备过犯的同时要称赞好处，这是有效而合宜的；这可以表示责备不是出于敌意，不是诽谤不是挑毛病。这样的责备能引起更多的重视。

II. 他如何强调男人的地位要高过女人的地位，为他接下来的责备打下基础：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基督以中保的身分和荣耀的人性，是人类的头。不仅是头，他还是至高无上的主。他的名超乎万名：但尽管他有此地位和权柄，神仍是他的头。男人是两性之间的头，就像神是基督的头，基督是全人类的头一样。这不是说男人要像基督管辖人类那样，也不是要像神做人子基督的头那样，而是突出男人的权威和带头作用。女人要顺服，不能强夺男人的地位。这是神命定给女人的地位，因此她要思想如何适应这个地位，不要做任何貌似换位的事。哥林多教会的妇女好像就犯了这错，她们受感，在公众场合下祷告讲道，第 5 节。妇女在教会里要安静，这诚然是使徒的教训（参考 14: 34；提摩太前书 2: 12），有些人认为这教训在任何场合下都合用，妇女就是受感也不准说话，这似乎与使徒在第十四章里所讲的一致。也有人对此设定一个范围：就是虽然妇女不能按自己的能力从事教导，也不能在教会提问或争论任何事，但如果她受感，则情况就不同，她应有说话的自由。也有人说，她就是受感也不能讲道（因为教导是带权威性的），但她可以在公众场合下受感祷告唱诗。这样的公开敬拜不算是高过男人的表现。很显然，使徒在这里并不是要禁止这事，而是指责行这事的方式。在这封信的另一个地方，他明确不允许这事，且不带任何范围的限定。这两处并不矛盾。他在这里的目的是责备妇女在教会中祷告和讲道的方式，没有对她们能否祷告或能否讲道下任何结论。注意，做事的方式能反映道德律。我们不仅要做好事，还要把好事做好。

III. 他责备的是妇女祷告讲道的时候不蒙头，或男人祷告讲道的时候蒙头，第 4, 5 节。要理解这点，我们必须明白在东方国家，蒙头或盖头是羞辱或服从的象征；这与我们的习惯恰恰相反，在我们的文化中，光着头是服从，盖着头则表现权威和管辖。了解这个风俗能帮助我们更好理解这段经文。

IV. 他责备他们的原因。1.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意思就是羞辱基督，因为基督是男人的头（第 3 节），这样的行为与神命定给人的地位不吻合。注意，我们要在一切事上避免羞辱基督，包括我们的穿戴和习惯。相反，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意思就是羞辱男人，第 3 节。这就好像是她穿戴了男人的衣物，抛弃了顺服的象征。那还不如像当时的男人那样剪短发，或剃光头。这无异于宣告自己变性，想要得到神命定给男性的权威。这也许就是哥林多教会中女先知的问题。她们想做的事在当时象征权威，想偷偷得到不属于她们而是属于男性的东西。注意，男女的地位不能更换。神以他的智慧将一切都安排得井井

有序，这是最好的，是最合宜的。若是想改变这秩序，必会毁坏这秩序而导致混乱。女人应当持守神命定给她的地位，不羞辱自己的头；因为羞辱自己的头就会导致羞辱神。既然女人由男人而出，为男人而造，要成为男人的荣耀，她就不该做任何似乎将这秩序颠倒过来的事，尤其在公众场合下更是这样。2. 另一个原因是，男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彰显神对世界的荣耀治理和领导。男人受命成为受造之物的头，具备神的形像；而女人则是男人的荣耀（第 7 节），彰显男人。这不是说她管辖低一等的受造之物，由于她也具备人性，故此也彰显神的荣耀，只是间接而已。就像她具备男人的形象一样，她也具备神的形象。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第 8 节。男人先被造，命定成为一切受造之物的头，形象地反映神对万物的管辖。女人出自男人，反映了男人的荣耀；她超越其他一切受造之物，但服从于丈夫，出自男人，也从男人得荣耀。3. 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要成为他的帮助。所以她自然就该顺服于他，既为他而造，就为他所用，帮助他，安慰他。她理当顺服他，在基督徒聚会中不要做任何表现平等地位的事。4. 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这服权柄的记号就是面纱，是一个象征，不是表明她有权柄或有超人的地位，而是表明她服在丈夫的权柄之下，顺服于他，比男人低一等。利百加在见以撒准备出嫁的时候就蒙着面纱，表示顺服，创世纪 24: 65。使徒希望女人在基督徒聚会时也那样，即使是受感说话也如此。为天使的缘故，有人认为这里指邪恶的天使。女人先被引诱，陷在罪里（提摩太前书 2: 14），使她更应服在男人之下，创世纪 3: 16。我相信邪恶的天使必定混在基督徒聚会中间，所以妇女应该蒙上羞辱和顺服的标志，在当时那个地方，这个标志就是面纱。也有人说这是为了好天使的缘故。犹太人和基督徒都认为，他们的聚会中有许多服役的灵，为的是抑制基督徒在敬拜神过程中的一切不正当的行为。注意，我们必须学会在公众场合下敬拜神的时候有好行为，敬畏神，带着满足的心领受神赐给我们各自的地位。

V. 他认为有必要谨慎说明自己的观点，免得有人得出不同的结论（第 11, 12 节）：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他们彼此为对方而造。那人独居不好（创世纪 2: 18），所以女人才被造，是为男人而造；而男人则应该成为女人的安慰、帮助和守护，尽管男人不是直接为女人而造。他们应该互为安慰，互为祝福，不应该一个为奴，另一个为暴君。二人成为一体（创世纪 2: 24），成就人类的繁殖延续。在各自的生产上他们也是互补的。女人最先由男人而出，而后男人则由女人而出（第 12 节），而这一切都是神的智慧和第一因的动力所命定。二人之间的权柄和顺服不应过分强调，不要超过二人亲密关系和彼此结合的合宜程度。注意，女人要明白自己的地位，这是神的旨意；而男人则不要滥用自己的权柄，这同样是神的旨意。

VI. 他以女人的自然头盖来强调自己的论点（第 13-15 节）：“你们自己审察—运用你们自己的推理，看看自然是如何告诉我们—女人祷告神，不蒙著头是合宜的吗？两性之间的头发不该有区别吗？自然已经为我们作出了区别。这不是一切文明国家都这么做的吗？女人的头发是自然的头盖；留长发是她的荣耀；但若是男人留长发或喜欢留长发，那就是软弱的象征，是娘娘腔。”注意，我们要谨慎不要违背自然规律和法则，在基督徒聚会中更是如此。

VII. 最后他提到那些为了教会的做法和习俗常有争辩的人，第 16 节。在很大程度上，习俗是衡量正派行为的准则。他要求他们按照教会一般的做法来管理自己。他并不用权柄来压制不同意见，而是让他们知道，若是一种习俗在所有基督教会中都不被接受，而他们却吵着拥护，又若是一种习俗在所有基督教会中都被接受，而他们却吵着反对，那在世人眼里是很乖僻怪异的，这也是根据自然规律和法则。教会中的女人在公众聚会或敬拜中蒙头，这在各教会非常普遍；所以她们这么做完全是正当的。对此有异议的人必是好争斗之人，应该放弃这样的异议。

第 17-22 节：关于亵渎主的晚餐（主后 57 年）

17 我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18 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我也稍微地信这话。19 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20 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21 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22 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

在这一段里使徒严厉斥责他们领受圣餐时的混乱，这混乱比上面提到的问题还要糟糕。古人告诉我们，当时教会中领圣餐是很普遍的，在附加的爱宴上争先恐后，造成可耻的混乱，为此使徒严加斥责，请注意：

I. 他以什么方式引进责备：“我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第 17 节。我不能称赞，而是必须责备你们，斥责你们。”在这一章开始的地方我们明显看到，他非常乐意称赞他们。但是如此可耻的混乱，在如此神圣的礼仪上，实在有必要严加斥责。他们与圣餐的意义背道而驰。圣餐是为了使教会受益，增进他们的属灵益处，但结果却是招损。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注意，基督的圣餐礼若不能叫我们受益，就很容易叫我们受损；若不能有益于我们的灵魂，就会有害于灵魂；若不能融化，就会更刚硬。如果没有合适的途径抑制腐败，腐败就会在我们里面生根。

II. 他在几件具体的事上责备他们，而不是一件事。1. 他指出他们在聚会的时候分门别类—与其同心合意领受圣餐，他们互相争吵。注意，在同一个团体里可能会分门别类。人可以在同一个教会聚在一起，坐在同一张主的圣桌前，而仍然分门别类。没有爱心，感情疏远，而后发展为不合、争斗或争竞，这些都会造成分门别类。基督徒可以分开聚会，互不关心；也可以在一处聚会，却仍互不关心。后者才是分门别类，不是前者。使徒听到报告，说哥林多人分门结党，他告诉他们，他有充分理由相信这报告。他又说，这里必有异端；不仅是争吵而已，而是派系争斗，也许腐败的教义已经威胁到基督信仰的根基，听起来都是信仰。注意，教会里基督的爱要是受到破坏，这些异端就会颠覆信心与良心，这并不奇怪。异端必然会发生。不是说人不得不如此犯罪，但此事是必然的，是神允许的，要叫蒙神悦纳的人（就是带着诚实的心忍受试炼的人）有机会得以凭信心坚守神的真理和神的道，胜过引诱者的试探。注意，智慧之神可以用其他人的邪恶和错误衬托出圣徒的敬虔和完全。2. 他不仅指责他们分门别类，也指责他们可耻的混乱：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第 21 节。外邦人习惯在他们的献祭宴席上畅饮。许多富有的哥林多人似乎在主的晚餐上也如此放纵，至少在附加在圣餐之后的爱宴上是如此。他们不会互相等待；富有的蔑视贫穷的，他们吃喝自己带来的那份，不与穷人共享，导致有些人缺乏，有些人则过剩。这简直就是亵渎神圣的礼仪，败坏属神的圣餐。原本应该用来喂养灵魂的，被他们用来满足自己的肉体欲望。原本应该是促进彼此和睦互相爱护的聚会，现在却成了彼此不合闹分裂的工具。穷人吃不上预备好的食物，有钱人则把爱宴变成了败坏的宴席。这真是可耻的行径。

III. 使徒直截了当地指责他们的行径，1. 告诉他们这样的行径完全破坏了圣餐的目的和用途：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第 20 节。领受主的晚餐，却像没有领受，还不如不领受。如此看来，只是吃外在的东西不是领受基督的身体。注意，领受主的晚餐要是不认真不按规矩，那就如同没有领受；不但没有果效，反而增添罪恶。哥林多人就是这样的，他们的行径与这神圣礼仪的目的完全是冲突的。2. 他们的行径是藐视神的家，就是教会，第 22 节。他们若是想宴席，大可在自己家里摆；但是在主的圣桌前，带着阴谋和争吵，把穷人排除在外，不与他们共享为有钱人准备的食物，这是亵渎圣餐，是藐视教会中贫穷的肢体，实在应该受到严厉斥责。这样的行为是蔑视冷落穷人，而穷人的灵魂在基督眼里是宝贵的，与富人灵魂的赎价相同。注意，普通饭食可以用普通方式安排，但教会的筵席必须依照信仰的准则。还有，基督徒若是蔑视轻慢自己的弟兄，尤其在主的圣餐上如此，这是大罪，该受严厉的责备。这是藐视属神的圣餐。我们必须十分小心，不要在圣餐上出现任何藐视神圣礼仪的行为。

第 23-34 节：主的晚餐的设计（主后 57 年）

23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24 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有古卷：擘开）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25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26 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27 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28 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29 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30 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31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审。32 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33 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

彼此等待。34 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

为了纠正这些严重的腐败和混乱，使徒重申圣餐礼仪，这应当作为纠正一切圣餐问题的准则。

I. 他告诉我们，他是如何知道圣餐意义的。在第一次圣餐上，他并不在使徒之中；但是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第 23 节。他明白圣餐的意义，因为基督直接给他启示，他所传的就是他所领受的，没有走样，没有加添，没有删减。

II. 他给我们详细描述了圣餐，比圣经任何其它地方都更详尽。这里有，

1. 圣餐的创始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只有教会之王才有权柄主持圣礼。

2. 圣餐的时间：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开始受难的时候，这圣餐就是纪念他的受难。

3. 圣餐过程本身。我们的救主拿起饼来，祝谢了，或祝福了（马太福音 26: 26 中是这样），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第 24, 25 节。这里请注意，

（1）圣餐所用的材料；[1] 可见之物，就是饼和杯，前者在这段经文中多次称为饼，尽管教皇制度下的人称之为圣物。所吃的称为饼，虽然同时也叫做主的身体，很显然使徒绝不是指那禽兽般的、荒谬的圣餐变体论。所喝的杯最明显不过是圣餐的一部分。圣马太告诉我们，主拿起杯来递给他们（马太福音 26: 27），这样的表达似乎在说，他要警告教皇制度下的人不要把杯从平信徒手中夺去。饼和杯都用上，因为这是圣洁的筵席。这里并没有指定杯中必须是哪种饮料，其它经文也没有指定。确实，有一本福音书明确说明救主的杯中用的是酒，也许根据犹太人的习俗还加了水（马太福音 26 章）。但是不胜酒力之人领受圣餐，我们并不能将之视为不合乎律法。圣经中每次提到圣餐，都是用比喻的方式表达。杯是为了盛杯中之物，在对圣餐的描述中没有说明杯中为何物。[2] 可见之物所代表的，就是基督的身体和基督的血，他的身体擘开，他的血流出，以及他的死和他的牺牲所带来的一切益处：就是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约。他的血是新约之下一切特权的印记和确定，配得这一切的信徒藉着圣餐领受他的血。他们得到新约以及新约之下的一切祝福，由基督的血作为印记。

（2）圣餐过程中的步骤，就是使用圣物的方式。[1] 我们救主的做法，他拿起饼和杯，祝谢了，擘开饼，将两者分别递给门徒。[2] 领受者的做法，接过饼来吃，接过杯来喝，两者都是为了纪念基督。然而，表面的做法不是圣餐的全部，也不是圣餐的主要部分；每个步骤都有其意义。我们的救主决意要把自己当作祭物献给神，用自己的死买赎赦免真信徒的罪，并带来诸多福音的益处。所以他在圣餐上把自己的身体和血连同用他的死换来的益处全都给了门徒，他且要在每次真信徒举行圣餐仪式的时候照样如此行。这里所展示的是灵魂的食物。既然是食物，再怎么完善丰富，不吃就不能得到养分；所以领受者要拿起来吃，就是接受基督，吃他的肉，他的恩典和益处，凭信心把他给我们的恩典和益处转化为自己灵魂的养分。他们要接受基督，作为自己的主，自己的生命，顺服他，倚靠他。他就是生命（歌罗西书 3: 4）。

（3）圣餐的目的。[1] 圣餐的设立是为了纪念基督，基督为我们死，我们藉着圣餐不断提醒自己这古老的善行，也不忘离我们而去的朋友，就是基督，在神的右边替我们代祷。我们通过合宜的情感和品性所纪念的，就是最好的朋友，最仁慈的善行。圣餐的格言是：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这也是圣餐的意义所在。[2] 圣餐是为了表明基督的死，意思是要传扬他的死，要叫世人都知道。圣餐不仅仅是为了纪念基督，纪念他所作之事和所受之苦，也是欢庆，要庆祝他荣耀的降临以及我们得赎的恩典。我们宣告他的死就是我们的生命，是我们一切安慰和盼望的泉源。在这宣告中我们得荣耀：我们表明他的死，呈献在神面前，作为蒙悦纳的祭物和赎价。我们藉着信心领受，为了自己的安慰和复兴，也藉着圣餐向世人宣告我们是基督的门徒；为了得救，为了蒙神的悦纳，我们单单信靠他。

（4）关于圣餐这里还暗示了，[1] 要经常领受：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我们经常用餐，否则就无法维持生命和健康。同样也要经常用这属灵的餐。古代教会每个主日都领受圣餐，有时甚至每

天聚会敬拜的时候都领受。[2] 要坚持领受，直等到主来；直到他第二次降临，除去一切的罪，为了信徒的救恩，还要审判世界。这就是守圣餐的依据。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如此纪念他的死和他的爱，直等到他在荣耀中回来，带着父神的荣耀，与众圣天使同来，叫现在的一切都过去，以中保式的治理，作最后的审判。注意，主的晚餐不是临时的，而是永久的圣餐礼。

III. 他向哥林多人指出他们的危险，因为他们没有恰如其分地领受圣餐，却污秽圣餐礼，领受的时候带着吃喝宴乐或分门别类的目的，带着与圣餐之本意完全相反的动机，或带着与之完全不吻合的意识，或守约的时候仍带着罪和死，却又在表面上重复确认与神的圣约。1. 这是极大的罪。他们这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第 27 节），是冒犯神圣的礼仪，是蔑视主的身主的血，是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希伯来书 10: 29）。他们亵渎圣餐礼，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把救主重钉十字架。他们不仅没有因他的血而得洁净，反而干犯他的血。2. 这是极大的危险：他们吃喝自己的罪，第 29 节。他们惹怒神，很有可能招来惩治。毫无疑问，他们犯了大罪，必将面临咒诅、属灵之审判和永世之痛苦。任何一项罪本身都是可咒诅的，像这样亵渎圣礼的可耻罪行更是如此。哥林多人如此不敬如此粗暴，是对圣礼最恶劣的亵渎。然而，敬畏神的信徒听了这些话以后不必害怕参加圣餐礼，不必担心自己没有准备好就来到主的桌前会受到咒诅。这宗罪和其它的罪一样，只要悔改都能蒙赦免；圣灵写这一段不是要阻拦基督徒尽自己的责任，尽管魔鬼会利用这一点来剥夺基督徒那上好的安慰。哥林多人把主的圣桌当作是普通宴席，不分辨是主的身体—没有把圣礼和普通食物区分开来，而是把两者放在同一层面。更有甚者，他们猥亵圣餐，比普通宴席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奇耻大罪，非常不讨神的喜悦，要招来神的审判：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有些人受到的惩治是病痛，有些是死亡。注意，不恭不敬领受主的圣餐可能导致今世的惩罚。然而这里的上下文似乎暗示，就是这些受到惩治的人也蒙神的眷顾，至少许多人是这样：他们乃是被主惩治，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第 32 节。神之惩治是神之爱的表现：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希伯来书 12: 6），特别是为了怜悯他们不致受到最终的咒诅。在审判的时候，神想起了怜悯：他常惩治他所爱的人。用杖来阻止孩子堕落是仁慈。他用责打来对付过犯，而责打的痕迹则成了他仁爱的证据。那些蒙神眷顾而又在这件事上冒犯神的人，会有惩治临到他们，至少许多是这样。神惩治他们是出于父亲般的善意，现在的惩治是为了躲避将来的永刑。注意，在这个世界上受一些苦，远胜于永世的苦难。神现在惩治他的百姓，为的是叫他们避免永远的咒诅。

IV. 他指出圣餐领受者的责任。1. 一般来说，人应当自己省察（第 28 节），看看自己是否预备好。思想圣餐礼的神圣目的、实质和作用，看看自己的心思是否与领受圣餐的行为一致；当他在神的看顾下凭自己的良心认为自己预备好了，就可以领受。这样的自我省察在正确领受圣餐的时候很有必要。注意，那些信心软弱、不能自我省察的人，不适合吃这饼喝这杯；那些省察以后有理由责备自己顽固、不信或远离神之生命的人也不适合领受。领受之人应该是那些穿上结婚礼服、在娶亲筵席上受欢迎的人。2. 亵渎了圣餐礼但还未受惩治的人有以下责任：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审，第 31 节。我们若是全面省察自己，谴责并纠正自己的过失，就能躲避神的审判。注意，严格要求自己、刻苦自律，这是躲避天父公正严厉审判的最有效的途径。我们不要论断人，免得我们被论断（马太福音 7: 1）；但我们必须判断自己，才能避免来自神的审判和咒诅。我们对自己要严格要求，对别人则要公正坦率。

V. 最后他再次要他们谨慎，要有秩序，在主的圣桌前避免一切不正当行为（第 33, 34 节）。若因为饥饿或娱乐，可以在家里吃，不要把圣餐当作普通筵席；更不要拒绝那些自己不能带食物来的人一同参与，自己倒先吃起来，否则的话，他们将面临咒诅。注意，原本为我们的神圣职责，经我们的滥用，可能变为我们的咒诅。基督徒可以守安息日、听讲道、参加圣礼，却仍可在罪中越陷越深，最终导致更大的惩罚。这真是可悲，却是千真万确！让我们好好省察自己，不在敬拜神的同时又去惹怒他，不落入他的忿怒之中。使用圣物要用圣洁的方法，否则就是亵渎。哥林多人其他的过犯，保罗说等他去的时候再纠正。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I. 使徒谈论属灵恩赐的问题，哥林多教会有大量这样的恩赐。他谈到恩赐的来源，都是从神而来；谈到恩赐的多样化和用途，都为同一个目标，就是传扬基督信仰，造就教会，第 1-11 节。II. 他以人体为比喻，说明所有的肢体都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又各有其位置和用途，第 12-26 节。III. 他告诉我们，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各肢体领受恩赐，为的是整个身体的益处，也为各肢体的益处，第 27-30 节。最后，IV. 他忠告他们要追求比这些恩赐更有益的东西，第 31 节。

第 1-11 节：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1 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2 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巴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3 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4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5 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6 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7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8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9 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10 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11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使徒现在开始谈论属灵恩赐，这在哥林多教会非常丰富，却被大大地滥用。这一章用大量篇幅详细告诉我们什么是恩赐，就是在教会初期阶段赋予传道人和基督徒的特殊职事和能力，为的是领人归主，传扬福音。恩赐和恩典有很大不同。两者都是神随己意赐给我们的。神赐下恩典是为了领受者自己得救。恩赐则是为了别人的益处和救赎。有些人得着极大的恩赐却没有一丝恩典，这样的人完全不蒙神的喜悦。蒙神极大恩待的人不能用自己的行为满足神的心意，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个教会有丰富的恩赐，但却有许多可耻的不正当行为。现在让我们来看这些属灵的恩赐，就是他们从圣灵领受的特殊能力。

I. 使徒告诉他们，他希望他们明白恩赐的来源和用途。恩赐来自神，要为他所用。如果不明白恩赐的来源或用途，就会走向歧途。注意，在信仰实践中，正确的观念是很有用的。领受恩赐的人若是不明白或闭口不提恩赐的实质和正确用途，那是很可悲的。

II. 他要他们回想自己过去的可悲光景：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巴偶像，第 2 节。在那时候，他们不能装作属灵，也没有属灵的恩赐。在异教行为之下，他们不能受基督之灵感动。若是清楚明白自己过去的光景，就会知道自己所有的真恩赐都来自神。关于这点，请注意，1. 他们过去的身分：他们是外邦人。不是神的百姓，而是属于神已经抛弃了的民。犹太人过去是神的选民，蒙神悦纳从世界分别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对真神的知识和敬拜仅限于他们。世上的其他人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在以色列国民以外，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神（以弗所书 2: 12）。哥林多人在信主以前就是这样的外邦人。看看这里发生了多大的改变！哥林多的基督徒过去是外邦人。注意，激发基督徒思想自己的责任和感恩，思想自己过去的光景—你们过去是外邦人，这对他们是很有用的。2. 他们过去的行为：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巴偶像。他们一窝蜂似地拜偶像，膜拜树木与石头，被虚无的假象所驱使，他们的无知被祭司所利用，上当受骗，不管他们的哲学家如何表白，这就是这群人的行径。这些人纷纷膜拜哑巴偶像，这些偶像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听，有鼻却不能闻（诗篇 115: 5, 6）。真是卑劣可怜！瞧不起这些肮脏理念的人也容忍这样的做法。外邦人的光景是何等可悲！神的灵怎能与这些愚蠢的拜偶像者同在？这些人怎能被神的灵感动？

III. 他告诉他们如何分辨从神的灵而来的恩赐，即是真正的属灵恩赐：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这个问题：他们亵渎基督，说他是假冒的；他们咒骂他的名，视之为可憎恶的。许多犹太人的驱魔师和术士到处宣称自己藉着神的灵大行异能，另有许多外邦人假装受感。这里使徒告诉他们，那些不承认基督、亵渎基督的人不可能被神的灵感动，也不可能带有神灵的能力，因为神的灵通过预言神迹、叫他从死里复活、通过在世人的福音果效以及福音对人产生的影响等各方面为基督作无穷的见证，不可能自相矛盾地去咒诅他。同时，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就是凭信心而活，用异能证明基督是主）。若不是圣灵叫我们成为圣洁，我们就无法在众人面前宣扬真理，持守真理以致于死，受真理的影响而活。若

不是圣灵造就信心，无人能称基督为主，凭信心顺服他，倚靠他。若不是圣灵的驱使和勉励，无人能在试炼中持守真理。注意，我们的成圣和坚韧实在离不开圣灵的工作和感动，就像我们与神和好蒙神悦纳离不开基督的代祷一样。若不是藉着圣灵，无人能行神迹证明真理。邪灵不会帮忙做这事，即使他有能力也不会这么做，因为福音信仰的传播对魔鬼的国度是毁坏性的。使徒在这里所要强调的重点，就是基督徒的敌人所假装的受感或神迹，都不可能从神的灵而来；无人能从心里相信，也无人能用神迹证明耶稣就是基督，除非是藉着圣灵。因此，哥林多人的特殊作为和能力确是来自神的灵。他又说，

IV. 这些属灵恩赐，尽管来自同一位圣灵，却是各不相同。创始者相同，来源相同，恩赐却各异。同一因造就不同的果，同一位赐予者给出不同的恩赐，第 4 节。恩赐原有分别，诸如启示、方言、预言、翻方言等，圣灵却是一位。行政不同，职事不同，行使职事不同，圣餐礼不同，组织不同（参考第 28-30 节），主却是一位，他命定一切，第 6 节。功用也有分别，或指行异能之能力（第 10 节），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恩赐不同，行政不同，功用不同，但都来自同一位神，同一位主，同一位圣灵，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他是一切属灵福分和恩赐的泉源和来源：都来自同一个泉源，同一位创始者。不管恩赐有多么不同，都在主里合一，都来自神。这里提到了几种这样的恩赐，第 8-10 节。不同的人领受不同的恩赐，有些领受这样的恩赐，有些领受那样的恩赐，都从同一位灵而来，也藉着同一位灵而领受。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有人说这里指福音奥秘的知识，即是解释福音的能力，对基督信仰的策划、本质和教训有精准的理解。有人说这里指会说精妙的言语，像所罗门的箴言。也有人把智慧的言语看作是赐给使徒并藉着使徒传扬的启示。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有人说这指的是明白奥秘（参考 2: 13）：这奥秘隐藏在预言中，在预表中，在旧约历史中。也有人说这里指一种技巧，可以随时在复杂情况下给人建议和策划。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指的是行神迹的信心，或对神的能力和应许有信心，能在任何危急关头信靠神，不管有什么困难或危险，都坚守自己的职责，持守基督真理。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就是医治病人，按手或抹油，或只是简单一句话。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就是能力的彰显，譬如使人从死里复活，叫瞎眼的看见，叫哑巴说话，叫耳聋的听见，叫瘸腿的行走。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就是能预知将来的事，这是一般的解释，也可指圣灵所赐的一种特殊的解释圣经的能力（参考 14: 24）。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指分辨真假先知的能力，或分辨人是否能胜任某项职事的能力，或发现圣灵内在工作的能力，像彼得对亚拿尼亚那样（使徒行传 5: 3）。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即是受感说别国的话。又叫一人能翻方言，即是随时能把外国语言翻成自己语言的能力。初期教会和传道人具备这么多的属灵恩赐，这是何等蒙福！

V. 赐予这些恩赐的目的：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第 7 节。恩赐的运用彰显圣灵，其影响力和益处在恩赐中表现出来。然而，恩赐不是为了领受者的荣耀和益处，而是为了教会的益处，为的是造就众人，传扬福音。注意，神无论赐给人什么样的恩赐，都是要人好好使用，不管是普通恩赐还是属灵恩赐。所赐的恩赐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要妥善使用为他人带来益处。无人能把恩赐占为己有。恩赐托付给人，叫他人得益处；用恩赐给他人得益处越多，到后来归在他账上的就越多（腓立比书 4: 17）。属灵恩赐给了我们，好叫我们给教会带来益处，传扬基督信仰。恩赐不是为夸耀，而是为服事；不是为炫耀排场，而是为造就；不是为吹嘘领受者，而是为造就他人。

VI. 恩赐分配的大小比例：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这都是至高无上的赐予者随自己的心意而定。有什么比恩赐更是白白赐予的？神的灵不能按自己的意思行吗？他岂不能随自己的意思分赐给各人、随自己的意思决定恩赐的大小，这人给这样的恩赐，那人给那样的恩赐，这个多些，那个少些吗？他岂不是最能判断如何达成自己目的、如何合理分配恩赐吗？这不在人的意愿，也不在人的判断，乃是在圣灵的心意。注意，圣灵是神的位格之一。他行神迹，按自己的心意分配属灵恩赐，按照自己的能力，随自己的心意，没有任何依赖，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尽管他自由无限制地分配恩赐，其用意却不是叫人把恩赐当作个人的荣耀和益处，而是为了众人的益处，为了造就教会。

第 12-26 节：要合一（主后 57 年）

12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於一位圣灵。14 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15 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16 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17 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18 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9 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20 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21 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著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著你。」22 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23 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著俊美。24 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著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25 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26 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使徒在这里把基督教会比作人的身子，以此说明上面强调的真理，叫哥林多教会中有恩赐的人思想自己的责任。

I. 告诉我们，一个身子有许多肢体，同一个身子的诸多肢体构成一个身子（第 12 节）：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用神学家的话说，这指的就是奥秘的基督。基督和教会成为一体，是头和身子的关系，这身子有许多肢体，却是一个身子，因为所有的肢体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於一位圣灵，第 13 节。犹太人和外邦人，为奴的和自由的，在这里是平等的：都受洗归入同一个身子，共享同一位圣灵。基督徒通过洗礼成为这个身子的肢体：他们受洗归入一个身子。外在的洗礼是神设立的，有新生的意义，所以称为重生的洗（提多书 3: 5）。但我们成为基督的身体是藉着圣灵，藉着圣灵的更新。我们成为肢体是圣灵的工，以外在的洗礼显明出来，且藉着圣餐礼上的交通，我们长久做肢体；所以这不仅是饮一点酒，而是饮於一位圣灵。外在的洗礼是神所命定的途径，要我们在这极大的利益中有份；但受圣灵的洗，就是内在的更新，饮於一位圣灵，不断在他成圣的感动中有份，使我们成为基督的真肢体，且永远与他合一。基督徒受这位圣灵的驱使成为一体。注意，所有得着基督之灵的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不论是为奴的还是自由人，都是基督的肢体，并无分别，并无例外。所有基督的肢体构成一个身子；肢体有许多，身子却是一个。他们是一体，因为他们有共同的生命准则；都被同一位圣灵所复兴，被同一位圣灵所驱使。

II. 每个肢体都有自己的特殊形状、位置和用途。1. 再不起眼的肢体也是身子的一部分。脚和耳或许没有手和眼那么有用；但岂能因为不是手或眼，就说他们不属于身子？第 15, 16 节。这奥秘身子的肢体各有不同的位置和职事；那又怎么样呢？肢体岂能脱离身子吗？肢体岂能因为不在相同的位置，或未像其他肢体那样领受恩赐，就说“我不属于基督”吗？不能，再不起眼的肢体在基督眼里也同样是最尊贵的。所有的肢体在他都是宝贵的。2. 身子中的各肢体必须各有不同：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第 17 节。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第 19 节。肢体是多的，所以必须各有不同，但身子却是一个，第 20 节。身上的一个肢体不是身子，身子由许多肢体组成，这些肢体必须各有不同，不同的情况，不同的形状，不同的用途等。所以在基督的身子里，各肢体必须有不同的用途，不同的能力，不同的位置，有些具备这样的恩赐，有些具备那样的恩赐。肢体的多样化使身子变得更美。若是一个身子全是耳朵，或全是眼睛，或全是手臂，那会是怎样的怪兽！因此教会中恩赐和职事的多样化使教会更美更好看。3. 神随己意在身上安排各肢体的位置和情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第 18 节。在肢体的分布方面我们很容易看到神的智慧；这分布是根据他的意愿，他随自己的意思将肢体分别出来，且分布得当。基督身上的各肢体也是如此；他们蒙拣选各就其位，根据神的意愿领受各样恩赐。至高无上的主随己意分配恩典和恩赐。谁能反驳他的旨意呢？我们有什么资格在心里埋怨或嫉妒别人呢？我们必须在自己的位置履行自己的责任，而不是在心里嘀嘀咕咕，抱怨自己为何不在别人的位置，也不要因这事与人争吵。4. 身上的各肢体在某种意义上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著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譬如像肠子等），更是不可少的，第 21, 22 节。神使各肢体配搭在一起，使他们互相依赖；肢体对整个身子而言都是必须的，没有多余无必要的肢体。每个肢体都有各自的用途：每个肢体对其他肢体都有用，对整个身子的状况也是必须的。任何一个基督的肢体对其

他肢体来说都是有用的，有时甚至是必须的。一个肢体不应该轻视或嫉妒另一个肢体，因为神已经随己意将他们区分开来，且因着他们相互之间有用，使他们相互依赖，相互有价值，相互关心。在某些方面很有恩赐的人不能说他们不需要在这些恩赐上不如自己的人，有可能在别的恩赐上他们胜过自己。是啊！最卑微的肢体也有他们的作用，最高贵的肢体离开他们就办不好事。眼睛需要手，头需要脚。5. 人对自己的身子，若是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著俊美。那些不适合外露的肢体，或是因为有缺陷或是因为羞耻，我们都要小心穿衣遮盖；而俊美的肢体则不必遮盖。智慧之神把各肢体配搭起来，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最有需要的肢体，第 24 节。基督的各肢体也要这样对待自己的弟兄：与其因他们的软弱藐视他们，责备他们，应该努力遮盖他们，尽可能给他们最好的体面。6. 智慧之神把各肢体配搭起来，叫他们不相互争斗，不分裂，不各自为政，而是彼此相顾，彼此关怀，有患难则同当，有喜乐则同享，第 25，26 节。神就是这样配搭自然身子的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第 25 节），免得肢体之间破裂不合，互相瞧不起。基督的属灵身子也是如此。在这个身子里不应该有分门别类，肢体之间应该以最牢固的爱结合在一起。爱心的衰退就是分门别类的种子。基督徒若是彼此冷落，就会彼此漠不关心。这就是分门别类的开始。人的身子中各肢体之间彼此相顾，为的是避免分门别类。基督身子的各肢体也是如此：各肢体要相互同情。在人体中，若一个肢体受痛苦，整个身子都一同受苦，同时，若一个肢体得安息得喜乐，整个身子都一同喜乐。同样地，基督徒因自己弟兄的荣耀而得荣耀，也因弟兄受苦而受苦。注意，基督徒的同情心是在自己责任范围之内。我们不该轻视弟兄所受的苦难，而是应与他一同受苦；也不该嫉妒弟兄所得的荣耀，而是应为他欢呼快乐，就好像是我们藉着弟兄得荣耀一样。

第 27-31 节：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27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28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29 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30 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31 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

1. 这里使徒概括了自己的论点，把基督教会比作身子，请注意，

1. 基督徒与基督的关系以及基督徒相互之间的关系。教会，历代基督徒的整体，就是基督的身子。任何一个基督徒都是他的肢体，任何其他一个基督徒也是他的肢体（第 27 节）：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或作具体的肢体。每一个都是肢体，不是整体，每一个构成身子的一部分，所有肢体都相互关联，相互依赖，也应当相互照顾与关心。人身子上的肢体是这样，基督奥秘身子上的肢体也是这样。注意，互相之间漠不关心，甚至轻蔑、仇恨、嫉妒或争竞，这些在基督徒中都是违背人性的。这就像同一个身子上的各肢体相互排斥、相互争吵一样。这就是使徒的观点。他要努力去除哥林多人中因着自己的属灵恩赐而日趋严重的傲慢、吹嘘和争竞情绪。

2. 基督所设立的不同职事，所分配的各种恩赐（第 28 节）：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他们是主要使者，建立教会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托付于他们，把神的旨意完全启示出来。第二是先知，他们是受感之人，像传教士那样。第三是教师，他们教导神的道和教训，有些带有牧者的职事，有些没有。随后还有行异能的，就是行神迹的人。得恩赐医病的，就是有能力治病的；帮助人的，就像那些对病人或软弱之人特别有爱心并服事他们的人，治理事的，就像在教会中负责爱心奉献、分配给穷人的人；说方言的，就是能说多国方言的人。关于这些请注意，（1）这些恩赐和职事的多样性。有这么多！良善的神在与初期教会交通的时候真是慷慨，给他们许多好处和恩惠，从不吝啬。他赐给他们丰丰富富。他们无所缺乏，一切所需尽都满足，且丰富有余，方便实用。（2）这些职事和恩赐的顺序，这里按其等级一一列出。最有价值的列在前面。使徒、先知和教师都是教导百姓的，把神的事好好告诉他们，推动他们的属灵造就：若不是这些人，福音的知识和成圣就无法推动。但其余的，不管对基督信仰的目的多么吻合，严格来说都不像前者那样直接推动信仰。注意，神按照事物本身的价值来衡量事物，而事物的用途则是本身价值的最佳衡量标准，我们也该这样衡量事物。最能达到目的的就是最有价值的，譬如使徒的能力，相对于只会医治或行异能而言，就显得更有价值。这里所列出的恩赐排在最后的是说方言。说方言本身是最没有用、

最没有意义的恩赐。医治、扶贫、帮助病患者，这些都有用；但说多国的方言，若只是为了取悦自己或炫耀自己，则是虚无的事！说方言或许能引来听众的羡慕，却不能造就他们，也不能为他们带来益处。但是在第十四章里，我们看到哥林多人却因为有这个恩赐而洋洋自得。注意，叫人意识到自己引以为豪之事的真实价值，这是抑制骄傲的有效方法。人常把最没有价值的东西当作高抬自己的本钱，这实在是司空见惯的事。提醒他们这是大错特错，这一招很管用，可以叫他们的头脑清醒过来。（3）这些恩赐的分配，不是都给一个人，也不是平均分配。教会中各肢体和各职事不在同一个等级，所领受的也不同（第 29, 30 节）：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若是如此，教会就成了怪物：就像一个身子全是耳朵或全是眼睛一样。某些肢体适合某些职事和用途，另外一些肢体适合另外的职事和用途，圣灵随自己的意思分配给各人。若是我们的等级和恩赐低于别人，则必须满足于自己之所得。若是我们的等级和恩赐高于别人，则不应自夸，不应侮慢别人。身子的各肢体要持守自己的等级，做好自己的职能，互相服事，为了身子的益处，对别的肢体不要嫉妒，不要侮慢，不要无视，不要滥用。若是所有的肢体都各尽其职，那基督的教会将是多么蒙福的地方！

II. 他在这一章末尾给出一个概括性的忠告，外加一个提示。1. 忠告他们要追求更大的恩赐—指更有价值的恩赐，也可指更能服事别人的恩赐，这些诚然就是最有价值的，尽管人通常都把最能提高自己名声和地位的事当作最有价值的。能荣耀神、能造就教会的就是最好的，我们要切切追求这样的恩赐。注意，我们要追求最好的最有价值的恩赐。因此要爱慕恩典胜于爱慕恩赐；而就恩赐而言，也要爱慕最有用途的恩赐。也有人把这段理解为不是忠告，而是指责：你们互相嫉妒各自的恩赐。在十三章四节，同一个字翻成了嫉妒。你们为了恩赐而争吵争竞。他们确是如此。使徒在这里谴责这样的行为，并努力要纠正。骄傲只启争竞（箴言 13: 10）。哥林多教会的争竞始于骄傲。这是关于排座次的争吵（基督徒中大多数争吵都是为这个，不管他们如何伪装自己），而排座次的争吵能浇灭爱心，这并不奇怪。若是大家都排第一，难免就要排挤、推翻、打压自己的弟兄。若是恩赐应用得当，则很有价值，然而若是一旦成了骄傲和争竞的燃料，则相当有害。因此使徒努力要防止这事。2. 提示他们要追求一个更妙的道，就是爱，彼此相爱，彼此善待。这是叫他们摒除争竞、和睦同居的唯一途径，可以把他们的恩赐用在教会的益处和造就上。这能使他们彼此善待，彼此关心，得以安静自己的灵，终结争竞，停止排座次的争吵。根据使徒所言，最有基督徒真爱的人应该排在第一。注意，真爱远胜于最耀眼的恩赐。心中闪耀着彼此相爱的光芒，远胜于贪恋虚浮的头衔、职事或能力的目光。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进一步说明他刚才提到的最妙的道是什么。他提倡这样的道，I. 说明这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 1-3 节。II. 描述这道的特性和果效，第 4-7 节。III. 表示这道如何胜过最好的恩赐和其他的美德，因为这道是永不止息，而恩赐则要归于无有，或归于无用，第 8 节至最后。

第 1-3 节：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1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2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3 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这里使徒解释前一章结尾的地方提到的最妙的道是什么，就是爱心，在其他经文里常称为爱。这里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爱心，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捐赠施舍；这里指的是爱这个词的最完美最广泛的意思，就是对神对人的真爱，对基督徒弟兄的善意，源于对神的赤诚热烈的委身。使徒所说的最妙的道就是这条涵盖一切责任和顺服的活准则，比一切恩赐更值得追求。若没有这条准则，再荣耀的恩赐也是无有，与我们没关系，在神眼中没有价值。他具体提到这些恩赐，1. 说方言的恩赐：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第 1 节。一个人若是能准确、优雅且流利地说世上一切的语言，若是能说天使的语言，却没有爱，那就只是空洞的噪声，不和谐、无用处的声音，不会带来任何益处和乐趣。若是离开了圣洁的爱，只是在神的事上高谈阔论，不能救自己，也不能有益于别人。神所悦纳的是承载着爱的心，而不是口

若悬河的舌头。使徒先提到说方言这个恩赐，因为哥林多人主要就是用这个恩赐来抬高自己贬低他人。2. 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若是没有爱，这也不算什么，第 2 节。一个人若是清楚明白旧约时代的预言和预表，精准掌握基督信仰的教训，受圣灵准确无误的引领和光照，却没有爱，他也不算得什么，这一切对他都没有用。注意，空有清晰深奥的头脑而无爱心，这是没有意义的。神非常看重真心的爱，这是显而易见的。3. 神迹的信心，相信神迹，或行神迹的信心：我若是有全备的信心（就是这一类信心的最高境界），叫我能够移山（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马可福音 11: 23），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行神迹所需要的最大信心，能成就万事的信心，若没有爱，这种信心本身算不得什么。在人看来移山是很了不起的事，然而在神看来，一点点的爱比世上一切这样的信心都更有价值。有许多人奉基督的名行诸多的神迹奇事，但基督却不认他们，要他们离开，因为他们是作恶的人，马太福音 7: 22, 23。得救的信心必然与爱相连，但行神迹的信心却不一定有爱。4. 爱的外在表现：将所有的周济穷人，第 3 节。若是一个人倾其所有帮助别人，却没有爱，仍然没有益处。空有慷慨大方的手却没有承载爱的心。外在的施舍行为可以是别有用心。徒然的卖弄，骄傲的吹嘘，都能叫人大量施舍却缺乏对神对人的真爱。我们给别人的帮助将毫无益处，除非我们真心帮助，就是凭着爱心的原则，爱神，善待人。注意，如果我们的信仰中没有爱，那么代价再高的服事也是没有益处的。我们若是倾其所有地施舍，却不愿意把心放到神身上，这也是无益。5. 甚至受苦，包括最巨大的苦：若是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第 3 节。我们若是为福音的缘故牺牲自己的生命，为持守真理被烧死，这仍然与我们无益，除非我们完全真心地爱神，爱神的教会和神的百姓，出于对人的良善，且受这个准则的激励而去受苦。外在的表现貌似正确，而内在的准则却可能很糟糕。有人为了赢得名声不惜跳到火里去。这样的念头有可能叫人下决心为了自己的信仰去死，同时却不真心相信或接受信仰的内涵。为了捍卫信仰而付出自己的生命是毫无益处的，除非我们感觉到信仰的能力，而真爱则是信仰的心脏和灵魂。若没有从心底里感觉到信仰的神圣精髓，我们就算是为真理烧成灰也是无济于事。注意，如果我们不爱自己的弟兄，连最巨大的苦难或代价最高的牺牲都不会叫我们得神的喜悦；就算是被火焚烧了也是无济于事。以前竟有人焚烧他人，杀害、折磨或摧残基督徒弟兄，以此指望得到神的喜悦，这是多么离奇的做法！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创世记 49: 6）。若是没有爱，焚烧自己尚且不能指望得神的喜悦；如果是这样，就更不能指望用焚烧或虐待别人来换取神的喜悦，因为这样做是公然诋毁一切的爱。

第 4-7 节：对爱的描述（主后 57 年）

4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6 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在这几节经文里使徒给出爱的特性和果效，描述这些特性并提倡真爱，好叫我们知道自己是否具备这美德，并要真心爱慕这可爱的美德，并努力追求。这是卓越的美德，具备一切上好的特性。

I. 爱是恒久忍耐。爱能忍受恶毒、伤害和挑衅，不发怒，无怨恨，不报复。爱能坚定人的意念，控制怒气的冲动，活出恒久的忍耐，等候且盼望弟兄的改变，而不是轻易向弟兄的行为发怒。爱能忍受别人的过节，长期等待看见忍耐的果效。

II. 又有恩慈。爱是善良，慷慨，谦恭，有礼貌。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箴言 31: 26）。她有广阔的心，慷慨的手，随时准备施恩于人，做好事。她极愿造福于人，一有机会就做好事，且主动寻找做好事的机会。这是她的总体特性。受到伤害的时候，她恒久忍耐，且主动进取，尽自己努力做好一切的事。在这两条总体准则之下，许多具体的特性就能反映出来。

III. 真爱没有嫉妒：爱是不嫉妒；对别人的好处不觉得难受，对别人的恩赐、品性、荣耀或社会地位也不嫉恨。我们若是爱自己的邻舍，就不会嫉妒或不喜悦他们的好处，而是会分享他们的喜乐，为他们感到高兴。邻舍的蒙福和成圣能加添我们的福分，而不是损害或减少我们的福分。这就是良善仁慈的果效；嫉妒是恶念的果效。别人的昌盛不会叫我们觉得难受；立定心志为别人带来好处的人不会恶意待人。

IV. 真爱能制服骄傲和虚荣。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自我标榜，不故意夸大自己之所有，也不窃取不属于自己的荣耀、能力或尊荣。不会目中无人，不随意轻看别人，把别人踩在脚下，不蔑视或嘲笑别人。若是受弟兄之间的真爱驱使，就会恭敬人，彼此推让（罗马书 12: 10）。不会凡事结党，不会贪图虚浮的荣耀；而是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 3）。真爱能使我们尊重自己的弟兄，在心目中提高他们的价值；这样我们就能制止抬高自己，防止自我标榜和傲慢的毒瘤。对弟兄温柔的爱和宽广的仁慈，这些不会滋生虚浮和傲慢。我们翻译成不自夸中的自夸这个词还有别的含义，这含义不常用，却实实在在与真爱完全相反。古叙利亚语把这个词翻译成引起混乱和骚动。爱能平息怒气，而不是煽动怒气。也有人把这理解为不对别人耍阴谋，不设圈套，不戏弄不挑衅。不刚愎，不顽固，不倔强，不轻易发怒，不诡辩。也有人理解成虚伪奉承，戴上假面具，说好听的话，不关心真理，不怀好意。真爱厌恶一切的虚假和奉承。虚假和奉承是最有害的，与真爱和良善的动机格格不入。

V. 真爱很注意不越过正直行为的界限，不做害羞的事：不做不合礼节的事，不做在普通人看来是低劣卑鄙的事。不做不合时宜的事，对所有人都合情合理，对上司尊敬有加，对下属宽厚谦卑，对所有的人彬彬有礼，温良恭俭让。不是打破规矩，混淆等级，把所有人都放在同一层面上，而是按照神命定给各人的位置分别对待，并在自己的位置上有正直的行为，管好自己的事，不试图改变别人，不指控、不藐视。真爱不做不合宜的事。

VI. 真爱是自私的天敌。不求自己的益处，不强求自己的赞扬、荣耀、利益或乐趣。在某种程度上，自爱是人之天性，早已成为人本性的一部分。我们的救主把合理的自爱当作衡量爱别人的标准，就是这里描述的爱。要爱人如己（马可福音 12: 31）。使徒不是说真爱会破除一切自我，不是说有爱心的人要完全放弃自己的所有，完全无视自己的利益。若是这样，就会把自爱从我们的本性中连根拔除。但是，真爱从不做损人利己的事，从不无视别人的利益。真爱常为了别人的益处牺牲自己的益处；真爱求的是别人的好处，别人的满足，别人的利益；真爱追求公众的福利，团体的福利，在教会内外都是这样，而不是自己的益处。真爱不抬高夸大自己，不牺牲公众的利益来换取自己的富足和满足。

VII. 真爱能控制感情冲动，不轻易发怒。它纠正暴躁的脾气，使人心变得甜蜜温柔，不会忽然情绪冲动，也不会长期记恨。若是爱的火焰燃烧起来，愤怒之火就烧不起来，也烧不久。真爱不会无故发怒，会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让自己不讲理地发作起来，发怒的程度和时段也都有限制。被真爱所充满的心，没有怒气的余地。我们很难对自己所爱的人发怒，爱能叫我们很快平息怒气，与人和好。

VIII. 真爱不计算人的恶。有人理解为不记仇，不寻求报复。不轻易发怒，也不含怒太久；不害别人，没有报复心；不怀疑别人的恶，就是不用推理来计算别人的恶，不在事情不明朗的情况下推断并指责别人的错。真爱不嫉妒，不怀疑；真爱包容别人的错，遮盖别人的错，而不是把遮盖隐藏的错挖掘出来。真爱在没有证据以前从不怀疑，反而尽量不相信或弃用不利于别人的证据。真爱对别人没有恶意，即使是证据确凿的时候，也是深表歉意和遗憾。所以真爱从不怀疑别人，从不根据表面现象就心生成见，也从不根据表面现象怀疑别人。真爱从不生事，而是在遇到不体面的事时尽可能给它体面。

IX. 真爱喜欢的事：1. 从反面来看：不喜欢不义。真爱不喜欢伤害别人，在无证据的时候不计算别人的恶。真爱没有恶意，不伤害人，不冤枉人，更不以伤害人为乐，也不以别人的错误或失败为乐，不会出于骄傲或恶意而痛打落水狗，不会为了标榜自己的美德或满足自己的恶念而这么做。真爱的灵为别人的罪忧伤，而不是幸灾乐祸；别人的罪会触到真爱的痛处，激发怜悯之心，而不是视别人的罪为消遣。幸灾乐祸是非常恶劣的。落入罪中岂不是人之大不幸吗？看见别人跌倒就拍手称快，这与基督徒之爱实在有天壤之别。2. 从正面来看：只喜欢真理，为福音的传播而喜乐。福音在新约里常称为真理，带有强调的语气。真理把人改变成福音的脾性且成为良善，真爱就为他们高兴。不喜悦别人犯罪，但别人若是做得好，能证明自己是诚实正直的人，真爱就为之欢呼雀跃。看见真理和公义在人群中彰显，罪得涂抹，彼此忠诚彼此信任，敬虔，真信仰繁荣昌盛，真爱就以此为满足。

X. 凡事包容，凡事忍耐。有人把前者理解为凡事遮盖，原文也是这个意思。爱能遮盖许多的罪（彼得前书 4: 8）。在不违背原则的前提下，爱把许多罪都遮掩起来。真爱不公开宣布弟兄的罪，除非职责明显要求这么做。有爱心的人不得已才这么做。这样的人在私底下可以指出弟兄的错，但不愿意将之公开出来。我们对自己的错往往是这样，而真爱教我们对别人的错也这样；不公开出来受人的羞辱和谴责，而是尽可能遮盖起来，对神对人都以诚信为上。凡事包容也可理解为不计较对自己的伤害，不发怒，不报复，忍耐别人的挑衅，长期忍耐。凡事忍耐，指的是在动荡面前坚定不移，持守坚韧；忍受一切伤害和敌意，忍受各样的咒诅、固执、中伤、入狱、放逐、罚款、折磨，甚至死，为了伤害者或他人的缘故，并且一直忍耐下去。注意，灼热的爱能带给人何等刚毅的精神！为了所爱之人的缘故，有什么不能忍受！有多少轻蔑和伤害要轻看！有多少危险和困难要面对！

XI. 真爱相信并盼望别人的善意：凡事相信，凡事盼望。这并不是说爱废除了谨慎，不是仅带着单纯和愚昧，是话都信（箴言 14: 15）。智慧与爱并行，有爱心也要谨慎。然而真爱相信别人的善意，在看起来没有问题的時候愿意往好的方面想；不仅如此，就算是貌似有一些问题但不能确定的时候也往好的方面想。真爱之人正直坦率，凡事往好的方面争取，让事情变得最得体。真爱有好的判断，在合理范围内凡事相信，凭信心透过表面现象往好处想；就算有看法也是极为勉强，且尽可能公正并诚实地限制自己的意见。实在不能相信的时候，也满心盼望有好的结果，只要有一丝依据，都要继续不断地盼望。真爱不妄下结论，而是盼望坏人能改变，真心希望所盼望之事能够成就。基督徒之爱是何等本性良善，何等温柔可亲！被这样的爱所感染所充满的心灵是多么可爱！天堂的火焰在心中放光，从口中流出，把温暖带给周围的人，这是多么喜乐的人生！若是信主的人都能被这神圣的准则所驱使，都能谨守赐福的创始者特别强调的命令，那基督信仰在世上将成为何等可爱的事！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翰福音 13: 34）。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3: 35）。愿耶稣赐福给我们！你的门徒中能分别自己能具备这样特性的人实在太少了！

第 8-13 节：提倡爱（主后 57 年）

8 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於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於无有。9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10 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於无有了。11 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12 我们如今彷彿对著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原文是如同猜谜），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使徒在这里大力提倡爱，表明真爱远比恩赐更值得追求，而哥林多人则是以恩赐自居，无视真爱，这爱在他们中间快要消失殆尽了。他指出，

I. 真爱的持久性：爱是永不止息。这是永久的美德，要存留到永远；而哥林多人引以为豪的特殊恩赐则是短暂的。恩赐只是为了造就地上的教会，且是一时的，不会伴随教会在世上的整个历程；到了天上就会中止，而天堂正是爱的座位，爱的元素。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於无有，指预测将来的能力（一般是这样理解）或指受感解释圣经的能力。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指神奇的能力，能不学自通说别国的话。天上只有一种语言。在完美的宁静中没有变乱口音的困惑。知识也终必归於无有。这不是说圣洁而喜乐的灵在完美的天上一无所知：要真是无知，那这种喜乐是很可怜的。使徒在这里明显是在讨论神奇的恩赐，所以这里指的是普通知识（参考 14: 6），指的是对超自然奥秘的认识。这样的知识会过去的。有人将之理解为由教导学习而得的普通知识。这样的知识传授会过去，尽管知识本身不会过去。但是显然使徒在这里是把爱与超自然的恩赐作对比。真爱更有价值，因为它要存到永远；爱是永不止息，恩赐却不是；爱要进到天堂里去，恩赐在天上却没有位置，因为在那儿用不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连我们的普通知识也在天堂止息了，因为地上的知识到了天上必会变一个样。蜡烛之光在阳光照射下显得昏暗。

II. 他暗示这些恩赐都在不完美的光景下获得：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第 9 节。我们最高深的知识和最大的能力，就如同我们的现状，又狭窄又短暂。哪怕是受感所得的知识也是片面的。即使是使徒和受感之人，他们对神、对不可见世界的认识也是少得可怜！更何况是别人呢！然而这些恩赐在当今这不完美的教会光景下却是合宜的，本身有价值，但不能与爱相提并论，因为它们会与不完美的教会一同过去，不，它们要比不完美的教会先行过去，而爱却是要持续到永远。

III. 他借这机会叫我们看见将来的教会要远胜于现在的教会。他看见了完美的光景（第 10 节）：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於无有了。一旦目的达到，工具自然就不需要了。将来的生活不需要方言，不需要先知，不需要受感所得的知识，因为那时教会要在一个完美的光景中，知识和圣洁都完美。我们会很清楚地明白神的一切，凭直觉就能完全明白，凭着得荣耀的心思要明白多少就明白多少，不再像现在那样短短地瞅上几眼或这儿一点那儿一点。使徒具体列出这两种光景的区别：1. 现在的光景像是童年，将来的光景是成年：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有人认为这就是说方言），心思像孩子（意思是，“我说预言，我学会天国的奥秘，这些却只能说明我还在童年阶段”），意念像孩子，意念或作推理，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这就是地和天的区别。和大人相比，孩子的眼光是多么狭窄，对事物的看法是多么困惑和糊涂！当人的思维日趋成熟以后，他们会瞧不起自己童年时候的想法，会放弃这些想法，拒绝且视为无有。这在人是多么自然的事！我们一旦到了天堂，也会这样对待自己过去最有价值的恩赐和一切世间所得之物。当我们在基督里长大成人的时候，就会轻视自己孩提时代的愚昧，且以此为荣。2. 与将来相比，现在的事模糊不清：我们如今仿佛对著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现在我们只能从远处观看，像是在用望远镜，看到的尽是模糊不清的事，但在将来，我们要近距离观看，一切都会非常明显地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的知识也要完全清晰无误。我们要与神面对面，我们要全知道他，就像他全知道我们一样。这不是说我们与他一样完美，而是从某种意义来说，是以同样的方式互相知道。他只要看我们一眼就全知道，他把目光移向我们，把我们看透。我们也定睛在他身上，得见他的真体（约翰一书 3: 2）。我们会知道神如何知道我们，如何叫我们进入神之爱和恩典的奥秘中去。啊！何等荣耀的改变！出黑暗入光明，出云层进入救主脸上的灿烂阳光之中，在神的光中得见光（诗篇 36: 9）。注意，只有天上的光才能驱散一切乌云黑暗而得见神的面。这个世界充其量只是黄昏的余辉，而那个世界却是完美永恒的白昼。

IV. 使徒概括爱的美，他不仅强调爱胜于恩赐，也胜于其他的美德，胜于信和望（第 13 节）：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真正的美德胜于任何属灵的恩赐。信、望、爱则是三种主要的美德，而爱又是这三种美德之最，因为爱是目的而其它两种是手段。爱是神的本性，灵魂的喜乐，在主里满足的安息，也是众圣徒圣洁的乐趣。爱是永不止息，而信和望则会过去。信让我们定睛在神的启示且衷心接受；望让我们抓住将来的喜乐且耐心等候。然而到了天堂，信将被异象所吞没，望也将被丰盛的实现所取代。在那里，我们亲眼看见，亲身经历，所以不再需要信或望。但是，爱却直接与神的完美所连接，直接关系到神在被造之人身上的形象，关系到神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都要在另一个世界里放射出最耀眼的光芒。在那里爱将是完美的，在那里我们将完美地爱神，因为他永远可爱。一见到他，我们心里就激动万分，就涌流出永恒的爱。在那里我们将完美地彼此相爱，所有的圣徒都在那儿，除了圣徒没有别人，圣徒也是完美的。啊！多么蒙福的光景！比底下那个世界强多了！啊！爱，这可爱的最高美德！远胜过最有价值的恩赐，比一切的美德都闪亮，是一切美德的永恒结晶！当信和望行将过去的时候，真爱却以最炫丽的火焰永远燃烧。注意，最接近天堂、最近乎完美的人就是心中充满爱的人，就是心中燃烧着爱之火焰的人，这样的人肯定是神的儿女，最能表现神的形象，因为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 8, 16）。当我们得见神的面，与神面对面时，真爱就达到了高潮。在那时，也只有在那时，爱才得以完全。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简介

这一章里，使徒在使用属灵恩赐的问题上指示他们，要他们羡慕最有益处的恩赐。I. 他先劝告他们，在诸多恩赐中要羡慕先知讲道的恩赐，并指出这比说方言要有益得多，第 1-5 节。II. 他继续表示，说别国方言的恩赐是没有益处的，对教会没有作用。这就像是发单音的箫声，无定的号声，像是胡言；而恩赐是应该用来叫教会得益处的，第 6-14 节。III. 他指出敬拜神应该大众化，叫众人人都能共同参与祷告和赞美，他并以自己为例说明这一点，第 15-20 节。IV. 他告诉他们，说方言是为不信的人而不是为信的人；他以不信的人来到基督徒聚会时的情形为例，历数先知讲道对他们的影响胜于说方言，第 21-25 节。V. 他责备他们在聚会时因虚荣和炫耀恩赐而造成的混乱和困惑，指示他们如何善用说方言和先知讲道的恩赐，第 26-33 节。VI. 他不许女人在教会讲道，并要求他们在公共敬拜的时候保持秩序和体面，第 34 节至最后。

第 1-5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1 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原文作：是说预言；下同）。2 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 神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3 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4 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5 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

在前一章，使徒表示自己追求基督徒的爱胜于属灵恩赐，也告诫哥林多人要如此行。这里他教导他们，在诸多属灵恩赐中，哪些是值得追求的，用什么标准来比较不同的恩赐。

I. 他一开始就劝勉他们追求爱（第 1 节）：你们要追求爱，要极力追求。在原文中，追求这个词含有一心一意想得到的意思，通常指得到好的东西。这里告诫要极力追求爱，无论如何也要使爱充满自己，不论多么痛苦或要花多少祷告，他似乎在说：“即使你别的都做不成，但千万别误了这事；这至尊的美德值得你尽全力去得到。”

II. 基于真爱的原则，他指示他们要追求什么样的属灵恩赐：“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或作主要的恩赐是先知讲道。”在极力追求爱并将之当作基督徒主要追求目标的同时，也要热衷于属灵的恩赐，并在某种程度上追求，尤其是先知讲道的恩赐，就是解释圣经的恩赐。羡慕先知讲道的恩赐能表明他们确实追求爱，表明他们看重基督徒的爱，且立志要追求。恩赐值得我们想往追求，仅次于美德和真爱。越是有价值的就越要先追求，越要极力追求。

III. 他说明为什么要追求先知讲道。在这里他只把这个恩赐与说方言作比较，这实在很有意思。哥林多人似乎主要以说方言而自傲。这比单纯解释圣经更能炫耀自己，更能满足自己的骄傲感，但却不适合追求基督徒之爱，不能像解释圣经那样造就人的灵魂，也对灵魂没有任何益处。因为，1. 说方言的人是在自己与神之间说；不论言语中有什么奥秘，同伴不能明白，因为他们听不懂方言，第 2 节。注意，别人听不懂的话不能造就人。若是语言不通，若是听众不会说也听不懂，再卓绝的演讲也没有益处。而先知讲道之人却是为听众的益处，听众能从这个恩赐上得益。解释圣经是造就、安慰、劝勉人，第 3 节。劝勉和安慰是并行的。安慰人是我们的职责，而要得到安慰则必须听从劝勉。2. 说方言的人是造就自己，第 4 节。他能懂，也能被自己说的所感动；传道人都应如此。最能造就自己的人最适合用自己的言语给别人带来益处；然而说方言的人，或说听不懂的语言之人，只能造就自己；别人不能从他的话中得益处。在教会中讲话的目的是造就人（第 4 节），先知讲道，或受感解释圣经，都能造就人。注意，先知讲道是最好最合适的恩赐，最能达到真爱的目的，最能带来益处，不仅造就自己，也造就教会。这就是先知讲道或解释圣经有别于说听不懂的方言之处。3. 当然，我们不能藐视任何一个恩赐，但要追求最好的恩赐。使徒说，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第 5 节。任何来自神的恩赐都是神的眷顾，都能荣耀他，所以都要视为宝贵且感恩领受；但最有益处的恩赐才是最有价值的。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第 5 节。爱心造就伟大的人。施比受更有福。极力寻求造福于人的机会，不谋求赢得别人的称赞，这真是宽宏大量。这样的人有伟大的灵魂，且充满爱心，立志要为他人造福。解释圣经造就教会的人远胜于说方言夸耀自己的人。说方言又不翻出来，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实在不好说。注意，最能使传道人得荣耀的，是最能造就

教会的事，而不是最能表现自己恩赐的事。若是只考虑自己，那么他就只能在小圈子里转。而若是带给别人益处，他的灵和品性就相应得到进步，我指的是他愿意带给别人益处的心志和努力。

第 6-14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6 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7 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8 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9 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10 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11 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12 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13 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著能翻出来。14 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

在这一段里，他继续表示用别人听不懂的方言说话，这样的炫耀是何等的虚无。这完全不能造就人，完全没有益处（第 6 节）：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这一切若是用听不懂的话说出来就没有任何意义。如此有能耐的使徒也不能造就人，除非他所说的是在听众的领受范围之内。不管是新的启示，还是对旧启示的最清晰的解释，还是最有教育意义的演讲，都没有益处，除非别人能听懂。不仅如此，用别人听不懂的话来解释圣经，必须能翻出来才有益处。

I. 他用好几个比喻来说明这点。1. 比作发单音的箫和琴。若是箫和琴都发一个音，对跳舞的有什么益处呢？若是所发的音没有区别，他们如何协调自己的舞步和动作呢？听不懂的话就像发单音的箫或琴：会令听的人不知所措，就像只有一个音栓的箫或只有一根弦的琴令跳舞的人不知所措一样，第 7 节。2. 比作无定的号声，不明确的号声，要表达的不是那意思，或不能与别的声音区分出来。应该要进攻的，这号声听起来像是撤退，或听不出来是什么，这样怎么打仗呢？在基督徒聚会时用听不懂的话演讲就是这样徒然的，就像是在战场上、在打仗的时候那无定的号声那样漫无目的。军队是这样，会众也是这样，都会被悬在半空，困惑不堪。用听众听起来无意义的话演讲，这是叫他们对演讲的内容一无所知，是向空说话，第 9 节。无意义的话不能给人的思想带来任何见解或教训，而听不懂的话对人来说就是无意义的话，说这样话的人就是浪费口舌。3. 他把说听不懂的话比作化外之人的胡言。他说世上有许多不同的声音（第 10 节），每一种声音都有各自的意义。若无意义，声音就如同没有声音。因为那就不是说话，也不能达到说话的目的，不能表达意思。不管所说的话本身有多大意义，也不管对能听懂的人而言有多大意义，对讲别国语言的人来说就是听不懂，就是化外之人的胡言。这时，说的和听的相互之间成了化外人（第 11 节），他们说的听的都只是无意义的声音，所以是化外人。就像奥维德被放逐到庞德斯的时候所说的那样：在这里我成了化外人，无人理解我。

在教会用听不懂的话演讲就是胡言，就是做化外人；这是困扰听众，不是教训听众。所以这样的做法完全是徒然的，毫无益处。

II. 确立了自己的论点，在以下两节经文里他注重应用，1. 劝勉他们要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第 12 节。“既然你们热衷于属灵恩赐，那就让这成为好的热忱，就是热衷于造就教会，传扬基督信仰的知识和行为，追求那些最能服事人之灵魂的恩赐。”这是一个伟大的原则。2. 同时他也将这原则应用到眼前的事，就是如果他们说外国的方言，就应求神赐给他们翻方言的恩赐，第 13 节。翻方言是另外一种恩赐，参考 12: 10。能说能懂外国语的人不一定能翻译成本国的语言，但这在造就教会方面却是必须的，因为教会必须先听懂，然后才能得造就，若是不翻译就听不懂。因此，叫那些说外国方言的人也祈求能得到翻方言的恩赐，或祈求神赐给他们翻方言的恩赐，代替说方言的恩赐，这能有益于教会，所以是有益的恩赐，参考第 12 节。有人将这句理解为，“让他祈求神帮助他祷告中说出的原本是听不懂的话翻出来。”归根到底，他们应当在聚会中尽一切所能叫大家都参与，都得益处。3. 他给出一个理由来强调这一点，就是他若用方言祷告，那是他的灵祷告，就是说属灵恩赐可以在祷告中使用，他的整个心思被完全占据，但他的悟性没有果效（第 14 节），就是话语的意思没有果效，无人听得懂，也就无人能参与他的灵修。注意，在公众场合

祷告的人要确保别人能听懂自己的祷告，不用外国语，不仅如此，也不用超过会众理解能力的语言。最简单明了的语言最适合在公众灵修和其他信仰场合下使用。

第 15-20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15 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16 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17 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18 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19 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20 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

使徒在这里对刚才的论点作了概括，并且，

I. 他指示他们应该如何公众场合下唱诗祷告（第 15 节）：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他并不禁止他们在祷告或唱诗的时候被圣灵充满，不禁止他们具备这样的属灵恩赐，但他希望他们又用灵又用悟性，叫别人能明白，叫别人也能参与。注意，公共敬拜应该叫人能明白。

II. 他提出几点理由来强调自己的论点。

1. 若不是这样，没有文化的人（译者注：和合本译为不通方言的人）就不能对他们的祷告或感恩说阿们，就不能加入到敬拜中去，第 16 节。根据古人的理解，在大多数基督徒聚会中，坐在没有文化之人座位上的大部分是不识字的人；他们听不懂祷告如何说阿们呢？他们如何表示认同这祷告呢？阿们，就是这样。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约翰一书 5：15）。亦或许我们同心做认罪祷告，承认神的怜悯和眷顾。这时说阿们，所有的人心里也说阿们；在公共祷告和灵修时，为了表达这内心的认同，就是出声说阿们也并非不合适。古代基督徒都大声说出阿们。不过在这里，若是会众听不懂，如何说阿们呢？注意，若听不懂就谈不上认同。如果用听不懂的方言，公共灵修的目的就整个被破坏了。带领之人可能说出很好的祷告词或很好的感恩之言，但却不合时宜，因为别人听不懂，得不到造就（第 17 节）。

2. 他以自己为例来强调这点，要注意，（1）在说方言这个恩赐上他并不比他们差：“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第 18 节）；不仅比你们中间任何一个人多，且比你们全部加起来还多。”保罗藐视他们自以为了不起的恩赐，不是出于对他们的嫉妒；他在说方言这个恩赐上远超过他们，不是因为自己没有这恩赐而诽谤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嫉妒之灵随处可见，所以使徒很谨慎不让他们对自己的目的产生这样的误解。他让他们知道，与其说他嫉妒他们，不如说他们更有理由嫉妒他。注意，当我们批评别人过分抬高自己的时候，或别人过分夸耀自己的所有或成就的时候，要尽可能叫他们知道，我们的批评不是出于嫉妒心。若是他们有理由把我们的做法看成嫉妒，就会招来不满，我们也就达不到批评的目的。保罗在整个论说中表明原则是不容指责、不容怀疑的。他说方言比他们都多。然而，（2）他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就是能被听懂的话，能教导人造就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第 19 节。他不屑用方言抬高自己，不把这才华当作吹嘘的本钱；他宁可说五句能听懂的话使人得益处，也不作千次万次没有益处、无人能懂的演讲。注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传道人宁可给人的灵魂带来哪怕是一点点属灵的好处，也不要为自己赢得极大的掌声和称赞。这真是伟大而高尚的灵，是活出他的身分，证明他是基督的仆人，不是自己骄傲和虚荣心的奴仆。

3. 他明确表示，热衷于这样的恩赐很明显是判断不成熟的表现：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第 20 节。孩子很容易被新鲜怪异的事所吸引。他们注重外表，不探究事物内在的本质和价值。不要像他们那样只看重噪声和外表，不看重价值和本质；要有成熟的判断，像个大人；也要像孩子那样天真无邪。这段话里藏着双重的责备，既责备他们因恩赐而骄傲，也责备他们互相之间的傲慢和自负，以及因傲慢而引起的争竞和争吵。注意，基督徒要像孩子那样无害无邪，无欺骗无恶意，也要有成熟的智慧和知识。不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希伯来书 5：13），但在伤害别人的事上要却不熟练。

第 21-25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21 律法上记著：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22 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23 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24 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25 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 神，说：「 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

在这一段里使徒用其他的话题支持自己的论点：

I. 哥林多人所用的方言是象征神的审判而不是象征神的怜悯（第 21 节）：律法上记著（就是旧约圣经）：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以赛亚书 28: 11，另参考申命记 28: 46, 29。使徒应该是在引用这两段经文。这两处都带有威吓的含义，且两处经文可互相解释。这里的含义是，当神用别国的话向百姓说话的时候，这百姓显然已经被神离弃了，神且要以此警诫说别国话的人。使徒的含义显然是：“不要把象征神之怒气的东西当作宝物。对那些听别国话教训、受外国话教导的人，神不会给他们恩典。这样的教导对他们毫无益处，若是他们继续在这样的教导之下，那就是一个可悲的迹象，说明神已经认为他们无可救药了。”基督徒能追求这样的困境吗？能让教会陷入这样的困境吗？然而这正是哥林多教会讲道的人所做的，他们总是用听不懂的方言来传递灵感。

II. 说方言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第 22 节。这种属灵恩赐，意在让不信的人转变过来信主，把他们带到基督教会里来；但是转变过来以后，他们就要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有益的教育，在基督信仰中成长。说方言的恩赐在传播基督信仰和建立教会过程中是必须的；而先知讲道，以及用母语解释圣经，这些才最能造就已经信主的人。这样看来，在基督徒聚会中说方言完全是不合时宜的，不管怎么样都是不合宜的。注意，只有明白恩赐要达到的目的，才能正确使用恩赐。若是像使徒那样到处去领人归主，缺乏说方言的恩赐就会没有果效；但在已信主的基督徒聚会中，若还是使用或炫耀这样的恩赐就完全不合适了，因为这对会众没有任何益处：不会坚定他们的信念，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坚定的信念，不会造就他们，因为他们听不懂，而听不懂就没有益处。

III. 考虑到基督徒的聚会在不信的人当中的声誉，他们就应该追求先知讲道而不是说方言。因为，1. 当他们聚集一起敬拜的时候，传道人或带领敬拜的人开始说听不懂的方言，这时若有不信的人进来，他们会以为这些人癫狂了，以为他们不过是一群野蛮的狂热分子。正常人怎么会这样搞敬拜呢？没有理性没有知识，这到底是什么信仰？不信的人听见传道人用他们不懂、会众也不懂的语言来祷告、讲道或主持其它信仰仪式，这岂不是叫异教徒觉得基督信仰是荒谬的吗？注意，基督信仰本身是非常有节制有理性的，不应当被传道人搞得像是又疯狂又愚蠢。做这样事的人令他们的信仰蒙羞，令自己的品格受损。而另一方面，2. 传道人若是不说方言，而是简单明了地用能听懂的语言解释圣经，用能听懂的语言讲解福音的伟大真理和规则，这时一个不信的人或没有文化的人进来，或许就信服并信了主（第 24, 25 节）；他的良心受到感动，内心的秘密向他显露，他所听的真理定他的罪，他就认罪悔改，归荣耀于神，承认他成为你们中间的一员，加入聚会。注意，圣经—就是真理，若是简单而合宜地教导给人，很容易就能唤醒良知，感动内心。这岂不是我们信仰的荣耀吗？相比之下，若是不信的人认为传道人只是一批疯子，信仰仪式只是癫狂，那是多么糟糕！这会令人蔑视传道人以及他们的信仰。不仅不替传道人喝彩，还觉得他们很可笑，同时也诽谤他们的职能。相反，先知讲道必能造就教会，必能维护教会的声誉，也有可能说服不常听道的不信主的人，领他们归主。注意，基督徒聚会中的信仰仪式，应当合宜地造就信徒，说服、影响或转变不信之人。基督徒的事工不是为了标榜自己的恩赐和手段，而是为了救灵魂。

第 26-33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26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27 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著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28 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 神说就是了。29 至於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30 若旁边坐著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

就当闭口不言。31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32 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33 因为 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

在这一段里使徒责备他们混乱无秩序，并试图纠正他们的行为，为他们以后的敬拜定下规矩。

I. 他批评他们在聚会的时候夸耀自己的恩赐，造成混乱（第 26 节）：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意思是说，“你们把不同的敬拜程序混在一起；有人受感唱诗，另有人开口教训或启示；”或是说，“你们在同一个敬拜时段中混淆，有人唱诗有人讲道，一起开口，谁也不让谁。这不成了骚动吗？这样能造就人吗？一切公众场合下的信仰活动都应该持守一个准则，那就是：凡事都当造就人。”

II. 他纠正他们的错，并为他们以后的敬拜定下一些规矩。1. 关于说方言，他命令他们每次聚会最多两三个人说，且不能一起说，要轮流说，还必须要有人翻出来（第 27，28 节），不是说方言的人自己翻，而是别人翻，因为一个人若是自己说方言然后又自己翻，那只能是一种炫耀。但若是另一个人在场翻方言，两种异能恩赐在一起应用出来，教会就得到造就，同时听众的信心也得到坚固。若是没有人翻，他就应该安静坐在教会，只对自己和神说（第 28 节），就是（我认为）在私底下，在家里说方言；这是因为在公共敬拜中人人都要投入，不能在公众聚会的时候进行个人灵修。教会在聚会敬拜的时候，单独灵修是不合时宜的。2. 关于先知讲道，（1）他命令他们每次聚会只能两三个人讲道（第 29 节），而且是轮流讲，不是一起讲；其他人应该慎思明辨，意思是要分析察看所讲的是不是受圣灵的感动。可能有假先知，装作受圣灵的感动；真先知应当慎思，察看谁是受圣灵的感动，谁是受感解释圣经，教导教会，谁不是这样——什么是受感什么不是。这规矩似乎是这个意思。当一位真先知明显受圣灵感动的時候，他是不能受判断的；只有圣灵才能判断人。真正受圣灵感动的人超越一切人的判断。（2）他命令他们，当一位先知在讲道的时候，另一位先知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第 30 节），让受感的人说出所得到的启示。诚然，许多人都理解为先说话的那位要立即停下来。但这好像不太自然，与上下文不符。受感说话的人为什么要因为另外一个人也受感而停下来不说呢？同一位圣灵给他的启示，为什么要忍住不说呢？当然，得到新启示的人若是证明他确是受感，在轮到他的时候有说话的自由；但为什么正在说话的人要被剥夺说话的自由呢？他也证明了他确是受感，在传递来自同一位圣灵的启示时，为什么要闭口呢？难道神的灵会感动一个人说话，却在他未说完以前又感动另外一个人去打断他，让他闭口吗？我觉得这是不合情理的，与上下文的意思不符，理由是（第 31 节）：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就是一个接一个，在没说完以前不要被打断。这里很可能是指后来受感的那位要耐心等待，等前面那位先知说完了，才上去传递自己领受的新启示。为了确定这个意思，使徒又说，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第 32 节）；意思是，属灵的恩赐并不取代人的理智，在应用恩赐的时候仍可作出理智的判断。受圣灵的感动，不是像异教巫师被鬼附体那样，疯狂而失控，叫他们不能自制；受圣灵感动乃是有节制的，安静的，有能力做合理的事。受神之灵感动的人仍然是人，在传递启示的时候仍然遵守自然律的法则，仍然守规矩。属灵的恩赐仍随他的心意而动，受他的支配。

III. 使徒说明制定这些规矩的原因。1. 这是为了教会的益处，要叫他们受教导，得安慰。众先知若是像使徒忠告的那样按次序讲道，就能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注意，教会受教导、受造就、得安慰，这些都是神设立教会的本意，所以传道人要尽全力使自己的事奉达到这些目的。2. 他告诉他们，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第 33 节。因此，圣灵的感动绝不会把基督徒聚会推到混乱中去，绝不会打破一切规矩废去一切礼节。若是几个受感之人一起传递神灵给他们的启示，不轮流发言，那么混乱将是不可避免的。注意，基督徒聚会中诸事要安排得体，不能打破自然律的法则，这样才能荣耀神。若诸事安排得混乱一团糟，旁观者对受敬拜的神会有怎样的看法！这还是平安之神、次序之神、混乱之敌吗？在敬拜中诸事要安排妥当，使旁观者心里不会对神产生任何反感或不敬。3. 他还说在所有其他教会诸事都是妥当安排的：就像在众圣徒的教会中一样（第 33 节）（译者注：和合本译本中无此短句）。他们在使用属灵恩赐的时候都是遵守这些规矩的，这证明哥林多教会也同样能做到。他们的恩赐比别的教会都多，若是在使用恩赐的时候比别的教会混乱，那真是丢人。注意，虽然别的教会不应成为我们的规矩，但是他们遵守自然律的规矩和次序，这种做法足以叫我们也遵守这些规矩。他们设立了榜样，不效法他们是可耻的。

第 34-35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35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在这里，1. 使徒要妇女在公共聚会中安静，甚至不能在教会提问题，只能在家里问丈夫。他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提摩太前书 2: 11, 12）。第十一章五节似乎暗示妇女有时候可以在聚会时祷告或讲道，使徒在那段经文里似乎没有明确谴责她们这么做，而是责备她们祷告讲道时的仪态，就是祷告或讲道时不蒙头，而在那个时代和地方，女人不蒙头就是抛弃两性之间的区别，把自己放在男人的地位。但是在这里，他似乎禁止她们一切公共行为。他不许她们在教会讲话（第 34 节），不许祷告也不许说预言。上下文似乎很明显包括后者，但在本章仅限于讲道或受感解释圣经。确实，在这里女人说预言指的就是教导，与她顺服的地位不相符。教师的地位通常比受教之人要高，而女人不能高过男人，所以她不能在聚会中教导：我不许女人讲道。但是，祷告或受感唱诗不是教导。我们知道在那时的教会，有些妇女具备一些属灵的恩赐（参考使徒行传 22: 9），在聚会中也许会受感动，难道她们要将这份感动压抑下去吗？如果她们不能在公众场合下使用属灵恩赐，那为什么要赐给她们这些恩赐呢？鉴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这些禁止只能理解为一般情况下是如此，而在特殊情况下，当女人明显受圣灵感动的时候，她们还是有说话的自由。在一般情况下她们不能教导，不能辩论，也不能在教会提问题，只能安静学习；有疑问时就在家问自己的丈夫。注意，学会顺服是女人的责任，而具备教导女人的能力且保持优势则是男人的责任。在家里问丈夫是女人的责任，而具备回答她提问的能力则是男人要做的事，是男人的责任。在教会中，女人若是应当沉静但却抢着说话，这是她的羞辱；而男人若是应当说话但却闭口无言，或回答不出她在家里所提的问题，这就是男人的羞辱。2. 这禁令的理由：女人要顺服，这是神的律法和诫命（第 34 节）；她们被安排在男人管辖之下，如果她们做的任何事好像要交换位置，那是耻辱。而在当时那些人中，在公众场合下说话，尤其是在公众场合下教导，就像是交换位置一样。因此，使徒作出结论，女人在教会聚会中讲道是羞辱的。羞辱就是做了什么不正当的事以后在内心感到的不安。若是一个女人抛弃自己的地位，拒绝接受女性的顺服，不做通常认为是顺服的事，那还有什么事比这更不守规矩？注意，我们的心灵和行为都要与我们的地位相称。神以自然法则把人区分出来，我们就要遵守这法则。他叫一些人顺服另一些人，而应当顺服的人不应该把自己看作平等，也不应该把自己看作高人一等。女人就是要顺服男人，她应该持守自己的地位且满足于自己的地位。因此，女人在教会要安静，不要做教师，因为这会让自己高过男人。

第 36-40 节：关于属灵的恩赐（主后 57 年）

36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37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38 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39 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40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使徒用这几节经文结束自己的论述，1. 对哥林多人的傲慢和自夸作公正的斥责：没有别的教会像他们那样对待自己的属灵恩赐；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没有控制，没有规矩。这里使徒要打击他们傲慢的气焰，他说，“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第 36 节。基督信仰是从哥林多出来的吗？是源自你们吗？若不是，现在是仅限于你们吗？你们是唯一蒙神的启示惠顾的教会吗？你们怎能抛弃其他教会的规矩，夸大自己的属灵恩赐，把混乱带进基督聚会呢？你们岂能容忍这样的行径！好好祷告反省吧。”若是需要，若是合适，使徒会用他所有的权柄来批评人；在这里他的批评显然是合宜的。注意，若有人恃着骄傲和自夸使基督教会和聚会陷入混乱，那就该批评他们，叫他们谦卑下来，尽管这些人连使徒的批评都听不进去。2. 他要他们知道，他所说的都是神的命令；真正的先知，就是真正受圣灵感动的人，不会拒绝神的命令（第 37 节）：“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不仅知道，叫他用这条法则衡量自己。若是他不认为我说的都是基督的旨意，他就是从未有过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从来不会自相矛盾；若是基督的灵对我说话，也对他们说话，那就一定会说一样的话。如果他们得到的启示与我所得的不同，那么这启示就不是出自同一个灵；要不我是假先知，要不他们是假先知。凭这个就能认出他们来（马太福音 7: 20）。如果他们说我在这事上的指示不是神的命令，那可以肯定他们没有受

圣灵的感动。若他们带着偏见和顽梗一意孤行，不确定也不知道谁才是藉着神的灵说话，他们就要受制于无知的权势之下。若是他们貌似受感，并且有能力与我的使徒身分和能力分庭抗礼，那么我就是失去了自己的权柄和影响力；而与我分庭抗礼的人就远离自己的信念，只能自己顾自己了。”注意，神任凭那些在灵里是瞎子、故意拒绝光的人，这是神的公义。对如此简单的事都一无所知的人要受制于自己的错误权势之下。3. 他用两条告诫作为概括。（1）虽然他们不要藐视说方言的恩赐，也不要因前面提到的规矩而彻底禁用这个恩赐，但他们更应该羡慕先知讲道的恩赐。这诚然是整段论述的范围。先知讲道比其他一切恩赐都更值得追求，因为这是最有用的恩赐。（2）他告诫他们凡事都要正正当地按次序做（第 40 节），意思就是他们要避免一切不正当和混乱行为。不要带什么东西进入基督教会和敬拜，以为这可以装饰一下教会或帮助教会腾飞。这些没有规矩没有次序的东西尤其要摒除出去。不要像婴孩那样无知（第 20 节），不要给别人机会说自己癫狂（第 23 节），也不要做任何引起混乱的事（第 33 节）。这些都是不规矩的，会使基督徒聚会变成一群乌合之众。他们要按次序行事，说话的时候要一个一个说，不是抢着说；要按次序，不要打断别人。如若不然，基督徒事奉的目的以及敬拜聚会的目的就会受损。注意，无规矩无次序的行为要从一切基督教会中摒除，从一切敬拜活动中摒除。一切孩子气、荒唐、可笑、疯狂和混乱的做法都要除去。敬拜神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得像成年人，庄重、合情合理、沉着、有秩序。不能因为我们的不雅和无秩序行为叫神的荣耀受亏损，叫敬拜蒙羞。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使徒谈到基督信仰中那条伟大的条款—死人复活。I. 他先肯定我们救主确是复活了，第 1-11 节。II. 藉着这个事实，他驳斥那些不相信复活的人，第 12-19 节。III. 从救主复活，他又肯定了死人复活这个真理，并通过其他的分析叫哥林多人相信复活，第 20-34 节。IV. 他回应反对这个真理的人，并借此机会表明信徒复活以后的形体是多么不同，第 35-50 节。V. 他告诉我们，在末次号筒吹响的时候还活着的人会发生什么变化，以及公义如何胜过死亡和坟墓，第 51-57 节。VI. 最后他给基督徒一个非常庄严的勉励作为结论，就是要在事奉中尽心尽力，因为知道神会赐给他们何等荣耀的奖赏，第 58 节。

第 1-11 节：基督的复活（主后 57 年）

1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2 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3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4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5 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6 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7 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8 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 神的教会。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 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 神的恩与我同在。11 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

在这一章，使徒的重点是要强调并肯定某些哥林多人矢口否认的事实（第 12 节），就是死人复活。可能他们认为这事实不过是寓言，像许米乃和腓理徒之流所言，说复活的事已过（提摩太后书 2: 18, 19），有些古代的异端分子说复活不过指人生旅途的改变。也可能他们基于逻辑和科学的原则，认为复活是荒唐的理论。不管怎样，他们似乎否定人死了真能复活。他们不承认将来会有报应，否定死人复活。若是异教徒或不信主的人否定这个事实，那倒不奇怪；但是基督徒的信仰来自神的启示，他们居然也否定这再明显不过的事实，这实在有些奇怪，尤其是这至关重要的真理。使徒在这时候确定这个真理，实在是适逢其时，因为哥林多人摇摆不定的信心很可能会动摇他们的基督信仰；信心动摇就很危险了。使徒首先谈到福音的概要，这是他曾经传给他们的，就是基督的死和复活。死人复活这个真理就是建立在基督复活这个根基上。注意，当你注意看属神真理之间的相互关联，就能发现这些真理的最大证据。根基得到加强，结构也得到稳固。关于福音，请注意，

I. 他作了特别的强调（第 1, 2 节）：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1. 这是他历来所传的。他的话从来不模棱两可：他总是传一样的福音，教导一样的真理。他的听众可以为他作证。真理按其本质是不改变的，教导属神真理的人不会前后不一致，也不会互相矛盾。保罗过去曾教导的真理，现在仍在教导。2. 这是他们过去所领受的。他们被信心所说服，心里相信，至少口里承认。这真理并不陌生。他们过去就是在这个福音里持守，也藉着这个福音持守，并且将来还要持守下去。若是放弃这个真理，他们的持守就没了根基，就会在信仰中站不住脚。注意，基督的死和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若是挪去这根基，整个建筑就倒塌，我们对永恒的一切盼望都要立即落空。只有坚定持守这个真理，基督徒才能在试炼中站立得稳，才能忠于神。3. 这是唯一可以靠着得救的途径（第 2 节），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传 4: 12）。而要靠他的名得救，他的死和复活是必要的大前提。这是我们圣洁信仰的救恩真理。我们的救赎主被钉十字架，胜过死亡，这些是我们属灵生活和盼望的来源。关于这救恩真理本身，请注意，（1）要牢牢记住，要坚守（像希伯来书 10: 23 中所翻译的那样）：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注意，福音的救恩真理要牢牢记在心里，不断思想，要坚守到底方能得救。若不是常常思想这真理，顺服于它的权势之下，并坚持到底，就不能得救。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 10: 22）。（2）若不是持守福音的信心，我们的信就是徒然的。短暂的信心没有益处；重走不信的老路是罪上加罪。如果否定复活，那么信奉基督信仰或声称我们信基督，这些都是徒然的，因为否定复活，就是否定基督的复活；而若是基督没有复活，基督信仰就什么都不是，我们的信心和盼望就没有主心骨。

II. 注意这福音是什么，使徒特别强调的也是这点。这真理是他领受又传给他们的，第一，意思是最重要的；这是第一要紧的真理，最有必要的真理，就是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并且复活了。换言之，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 4: 25），就是说他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当作祭物，又以他的复活表明他已经为我们的罪买赎了饶恕，表明神已经悦纳他所献的祭。注意，基督的死和复活是福音真理的概要和实质。这真理是我们属灵生活的来源，也是我们盼望将来永生的依据。

III. 注意这真理如何得到确定。

1. 旧约的预言确定这真理。他照圣经所说为我们死；又照圣经所说埋葬了并且复活了，照圣经的预言所说，照圣经的预表所说。圣经的预言包括诗篇 16: 10；以赛亚书 53: 4-6；但以理书 9: 26, 27；何西亚书 6: 2。圣经的预表包括约拿（马太福音 12: 4），以撒，使徒明确提到以撒仿佛从死中得回（希伯来书 11: 19）。注意，看见福音如何与旧约的预表和预言相吻合，这能极大坚定我们对福音的信心。

2. 许多目击者的见证确定这真理。他们看见了复活以后的基督。他五次向他们显现。他显给矶法看，就是彼得，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虽然犹大已不在使徒之列，还是这么说因为这通常是使徒的数目；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许多人在使徒写这封书信的时候还活着，但有些已经睡了。那是在加利利，马太福音 28: 10。后来，他又单独显给雅各看，又在他升天的时候显给众使徒看。那是在橄榄山上，路加福音 24: 50，另参考使徒行传 1: 2, 5-7。注意，基督从死里复活是何等的无可争议，因为这么多双眼睛这么多次看见他活着；他甚至还宽容一位使徒的软弱，让他伸手来摸他，为的是彻底消除他的疑虑。我们有何等充分的理由相信那些持守复活真理的人，他们不惜失去世上一切宝贵的东西，努力传扬这真理！保罗自己就是最后一位蒙恩见到他的人。使徒身分的特殊条件之一就是亲眼看见我们的救主复活（路加福音 24: 48）；当保罗蒙召担任使徒职能的时候，他也成了目击者；主耶稣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使徒行传 9: 17。在提到他蒙恩的时候，保罗借机转移话题很谦卑地谈到他自己。他蒙神那么大的眷顾，却仍然时时谦卑，并毫不吝啬地表现出来。这里也是一样，（1）他说他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第 8 节），是发育不全之人，是死胎，不逢时之人。保罗这样形容，指的是他得到新生的突然性；他做使徒不是顺产，不像其他使徒那样与主同住同行。他蒙呼召的时候已经不能这样与主同住同行，所以他是不逢时的。他过去不认识主，没有跟随他，不像别的使徒在主的大家庭长大成为光荣的使徒。这在保罗看来是卑微的。（2）他认为自己比其他使徒低一等：不配称为使徒。他是最小的，因为他排在最后，最后一个蒙召，不配蒙召当使徒，不配得到使徒的职能和头衔，因为他从前逼迫神

的教会，第 9 节。诚然，他在别的地方说他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哥林多后书 11: 5）-- 论恩赐，论品德，论事奉，论受苦，都不输给他们。但在有些场合下他看自己比其他使徒卑微。注意，有了极高的成就，再加上一个谦卑的灵，这在人真是锦上添花，能使他的品质起到更大作用。保罗保持低姿态，是因为他想到自己过去的恶，就是他曾热衷于反基督和他的门徒。注意，神能不费吹灰之力叫最邪恶的人变成好人。而当罪人因着神的恩典成为圣徒的时候，神让他们记住自己过去的罪，这真是大有好处，可以叫他们谦卑、勤奋、忠心。（3）他把自己的一切好处都归结于神的恩典：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第 10 节。神说：我就是我（出埃及记 3: 14；译者注：和合本译为我是自有永有的），这是他的神权。我们说，“蒙神的恩我们就是我们”（译者注：“我今日成了何等人”可直译为“我们就是我们”），这是我们的特权。我们的一切都蒙神赐予，我们的信仰也都是神的恩所造就。我们一切的好处都是从他泉源流出的溪流。保罗很明白这一点，所以才满怀谦卑和感恩之心；我们也该这样。尽管他知道自己勤奋、热忱和事奉，以致他可以这样说自己：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但他还是认为自己欠了恩典的债。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注意，领受神恩典的人要小心不要叫恩典变得徒然。他们要视为至宝，要行出来，把属天的原则付诸于行动中。保罗就是这样的，所以他才那么尽心劳苦，且有这么大的果效。他越劳苦，果效越大，就越是谦卑，也就越觉得神对他眷顾之大，那白白得来的、不配得的恩典。注意，谦卑之灵很容易能感觉到神的恩典之大。谦卑之灵通常就是蒙恩之灵。当骄傲被制服了，恩典就显明出来。

转移话题之后，使徒重新回到他原来的话题，并告诉他们（第 11 节）不仅他自己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传一样的福音，所有其他的使徒也都传一样的福音。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无论是彼得领他们信主，还是保罗，还是别的使徒，都持守同样的真理，说同样的故事，传扬同样的教训，且用同样的事实证明这真理。他们都承认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这是基督信仰的概要和实质，所有真基督徒也这么相信的。所有的使徒都作同样的见证；所有的信徒也都相信同样的真理，藉着这信心活，在这信心中死。

第 12-19 节：圣徒的复活（主后 57 年）

12 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13 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14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15 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16 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17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18 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19 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确定了救主复活这个事实以后，使徒开始斥责那些说没有复活之事的哥林多人：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第 12 节。从这段以及整个论述来看，有些哥林多人似乎觉得复活是不可能的事。这是异教徒中常见的观点。但是使徒提出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就是基督的复活；他指出哥林多人这种观点所派生出来的谬论，并以此来反驳他们。

I. 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人不能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第 13 节）；又说，“因为死人若不复活，不能重新获得生命，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第 16 节。然而古时的先知曾预言他要复活，这么多目击者又亲眼看见他复活。怎么你们还会说没有复活，怎么你们中间竟敢还有人说不可能复活呢？神岂不早已说有复活吗？现在不也成了千真万确的事实吗？”

II.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传福音以及信福音就是枉然的：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第 14 节。若承认这个假设，就会毁掉基督信仰的主要依据，1. 所传的是枉然。“我们做使徒的是为神妄作见证，我们只是假装作神真理的见证人，假装用神的大能行神迹来作见证，其实都是假的；如果我们奉他的名，藉着他的能力去传扬、去强调一件虚假的事，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那就是替神作骗子。这岂不是叫我们成了世上最徒劳无益的人吗？我们的职能和事奉岂不成了世上最徒劳最没用的东西吗？如果我们知道这信仰没有好根基，或者我们不确定这信仰有好根基，那么我们拼命从事这又难又危险的事奉，究竟图的是什么呢？我们为何传道呢？我们的劳苦不都是枉然的吗？这辈子我们没什么指望，下辈子就更没指望。若是基督没有复活，

福音就是一个玩笑，是碎秸，是虚空。” 2. 这个假设若是成立，基督徒的信就是徒然，传道人的劳苦也是徒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第 17 节），仍在罪的谴责和咒诅之下，因为只有通过基督的死和牺牲，我们的罪才能蒙赦免。我们藉他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以弗所书 1: 7）。只有基督舍身流血，我们的罪才能得到饶恕。而若是他的血流出，他的生命被取去却没有得回来，我们有什么证据说明我们藉着他称义且有永生呢？若是基督仍在死的权势之下，他如何能救我们脱离死的权势？这假设叫我们的信成了多么枉然之事！基督诚然是为我们的过犯被交给给人，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否则他对我们一点好处都没有。若是基督没有复活，就不会有称义也没有救恩。若是他还与死人同列，那么信基督岂不是徒然无意义吗？

III. 这个假设导致的另一个谬论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若是没有复活，这些人就不能复活。这样，在基督信仰里死的人，以及为基督信仰而死的人也都要灭亡了。那些否定复活的哥林多人显然也否定一个将来得报应的世界而不仅仅否定肉身的复活；他们认为死就是全人的毁灭而不只是肉身的死；不然的话，使徒不会从他们的假设中推导出在基督里睡了的人要灭亡这个谬论；这假设就是他们不会复活，所以死后在基督里没有指望。若是他们可以指望心灵的喜乐，如果心灵不死的话，那就不能把对基督的盼望当作只是今生的事。“在这前提下，你们认为没有复活，没有来生，那么死了的基督徒就灭亡了。我们的信心和信仰会是多么徒然！”还有，

IV. 这个假设还意味着基督的传道人和仆人比众人更可怜，因为他们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第 19 节），这是强调没有复活所得出的又一个谬论。靠基督有指望的人，他们的光景要比别人更糟糕。靠基督有指望的人，注意，信基督的人都靠基督有指望；相信他是救主的人都指望他的救赎和救恩；但若是没有复活，或没有将来的报应（那些在哥林多否认复活的人就持这观点），他们靠基督的指望就只能局限于今生；而若是他们只在今生有指望，那就比其他人更糟糕了，尤其是在使徒写这封信的那个时候，那种环境下。那时他们得不到世界统治者的支持和保护，所有的人都恨他们，逼迫他们。如果只是今生靠基督有指望，传道人与平信徒的日子就难熬了。若是这样，做什么都比做基督徒强；在世界上他们被仇视，被搜捕，被侮辱，被夺去一切的物质享受，要面对一切苦难。他们在今生比别人艰难得多，却并无更好的指望。信基督的人竟然承认这种荒谬的观点，这岂不是荒谬？若是基督会叫他忠心的仆人—不管是不是传道人—落入比他的敌人更糟糕的光景，人还会相信他吗？注意，基督徒若是承认这个没有复活没有来世的假设，那真是荒谬绝顶。这会使人对将来的世界无指望，连今生也是最糟糕的光景。诚然，基督徒凭着信心已经对这个世界钉了十字架，他们活着是盼望另一个世界。世俗的乐趣在很大程度上对他没有吸引力；他所追求的是属灵的乐趣，属天的乐趣。若是他对世俗的乐趣死了，却没有更好的指望，那岂不是很可怜！

第 20-34 节：基督的复活，圣徒的复活（主后 57 年）

20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1 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22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24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 神。25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26 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27 因为经上说：「 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28 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 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29 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30 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31 弟兄们，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著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我是天天冒死。32 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於我有什么益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33 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34 你们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因为有人不认识 神。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

在这一段使徒肯定了死人复活这个事实，圣洁的死，在基督里死。

I. 关于基督复活。1. 因为他确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第 20 节。他自己果真复活了，以这样的性质和身分复活了，就是在他里面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既然他确实确实复活了，他的复活就向在

他里面死了的人保证他们也要复活，就像初熟果子的奉献和悦纳保证了犹太人的丰收要被悦纳和蒙祝福一样。因为初熟的果子是圣洁的，全团也就圣洁了（罗马书 11: 16）；整个基督的身体，所有因着信与他联合的人，因着他的复活确信自己也要复活。就像基督复活那样，他们也要复活，就像全团因初熟果子的圣洁而圣洁。他的复活不止是为自己，作为身体的头，他是为了教会；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撒罗尼迦前书 4: 14）。注意，如果我们是真信徒，那么基督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凭据和保证；因为他已经复活了，我们也要复活。我们是圣洁之团的一分子，在初熟之果所保证的悦纳和眷顾中有份。这是使徒用的第一个论据，要证明这个真理；2. 他通过比较第一个亚当和第二个亚当来说明。既然死是因一人而来，那么从死里得拯救也是因一人而来，这就是复活，第 21 节。所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因着第一个亚当的罪众人成了朽坏的，因为众人都从他得了相同的罪性；照样，因着基督的义行和复活，所有在圣灵中有份的人都得了灵性，都要重生，成为不朽坏的。使徒的意思是，众人的死是因着亚当的罪而死；而众人的复活，则是因着基督的义行和能力而复活。但这意思不是说，既然所有的人在亚当里死，那么所有的人都要在基督里活，无一例外。使徒的论点设定一个范围。基督作为初熟的果子先复活，那些属基督的（第 23 节）也要复活。所以并不是说所有的人无一例外都要复活；但可以说所有这样复活的人都因着基督的复活而复活，所以他们的再生是因着人子基督耶稣，就像人类的朽坏是因着第一个人一样；所以，死因着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就像第一个亚当因犯罪毁了他的后代，照样，神的智慧使第二个亚当叫他的后裔复活成为不朽坏。3. 他指出复活有一定的次序。这具体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总的来说这里提到复活的次序。也许先复活的是那些位分最高的、事奉最突出的，或是受最大的苦或为基督的缘故惨死的人。这里只说先复活的是初熟的果子，随后是属基督的，就是他再来的时候。这不是说基督的复活必须发生在属基督之人复活之前，而是说基督的复活为属基督之人的复活打下了基础。这就像住得离耶路撒冷稍远的人，他们不需要去那儿献初熟的果子也能成为圣洁之团，但必须把所献之物分别出来，直到可以献为止，可能要到五旬节以后，修殿节之前。参考帕特里主教对民数记 24: 2 的解释。献上初熟的果子可使全团都成为圣洁，全团因着初熟果子之祭而成为圣洁，尽管初熟果子之祭要等到收割以后再献，但要先分别出来，然后再献。照样，基督的复活从自然次序来看要先于圣徒的复活，尽管有些圣徒的复活在时间次序上要先于基督的复活。因着他的复活，他们才复活。注意，属基督的必会复活，因为他们与他有关系。

II. 他以基督的中保之国度为论据，指出基督的国要继续直到毁灭所有基督的敌人，最后一个敌人就是死，第 24-26 节。他复活了，而因着他的复活，神的国度赐给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 18），神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立比书 2: 9-11）。他要亲手治理这神国，直到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第 24 节），直到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第 25 节），直到毁灭最后一个仇敌就是死（第 26 节）。

1. 这个论据包含以下几个特别的地方：（1）我们的救主从死里复活，手中握着一切权柄，要以中保的身分拥有并治理一个国度：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马书 14: 9）。（2）这个中保之国要有一个末期，那时要把他的百姓安全地带进荣耀里，制服他的仇敌和他们的仇敌：再后末期到了，第 24 节。（3）要等到一切反对势力被消灭，所有的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这个末期才会临到，第 24, 25 节。（4）死也要作为仇敌被毁灭（第 26 节）或被废除；它对人的权势要被废除。使徒明确表达了这观点，同时让我们自己去推理这观点显然意味着圣徒必须复活，不然的话他们就仍在死和坟墓的权势之下，而救主的王权要毁灭最后的仇敌、要废除它的权势也就无从说起。而当圣徒复活了，不再死了，那时，也唯有那时，死才会被废除；这事要在救主把国交与父神之时发生，一定会发生。所以圣徒要复活，不再死亡。这就是保罗的论据；但是，

2. 使徒在论说中暗舍了好几个意思，值得我们留心：（1）我们的救主，作为人子，神人之间的中保，是被赋予王权，被赋予国度的：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第 27 节。作为人子，他一切的权柄必须被赋予。虽然作为中保他具备神性，但作为中保他并不强调自己的神性，而是以神人之间的中间人自居，神性和人性都有份，要使神与人和好，接受来自父神的使命和权柄，尽自己中保的职能。在这整个过程中，圣父是至高无上的，具备神的权柄；

而圣子以人的样式成为圣父的使者，尽管他是神也是父。这段经文不能理解为是指神对一切受造之物的永恒管辖，而是一个赋予中保和人子的国度，主要发生在他复活之后，那时他胜过死亡，要在父神的宝座上与他同坐（启示录 3: 21）。那时，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篇 2: 6）这个预言就要应验，神要叫他坐在宝座上。新约中许多经文都是这个意思，坐在神的右边（马可福音 16: 19；罗马书 8: 34；歌罗西书 3: 1 等），坐在权能者的右边（马可福音 14: 62；路加福音 22: 69），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 12: 2），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 8: 1）。坐在宝座上行使中保的权力和王权，这是他升天以后的事，马可福音 16: 19。圣经中提到这是给他的奖赏，因为他谦卑虚己，成为人的样式，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书 2: 6-12）。既已升天，他就成为教会一切信徒之首，有权柄赐给他要管理并保护教会抵挡一切仇敌，最终且要毁灭仇敌，成就一切信他之人的救赎。这不是属神性的权柄，不是原来就有的，不是无限的权柄，而是赐给他的，限于特殊的目的。虽然具有这权柄的那位就是神，但他在神性以外，在整个过程中不以神自居，而是中保，不以被冒犯的神自居，而是替冒犯神的受造之物调停；正因为甘愿以这样的身分自居，我们可以说这权柄是赐给他的；他可以像神那样带着无限的权柄作王，但他却以中保的身分作王，带着被赐予的权柄，且限于这些特殊的目的。

(2) 这王权从父神领受，最终还要交与父神（第 24 节）；因为这权柄是为特殊的目的而领受的，用来管理教会，保护教会，直到所有的肢体都汇集齐了，直到教会的仇敌永远被制服、被毁灭（第 25, 26 节），而当这一切都成就的时候，这权柄就不需要了。救赎主必须作王，直到毁灭他的仇敌，直到成就他教会和百姓的救恩；当这一切都成就的时候，这权柄就交与父神，但他将继续在天上作王，管理荣耀的教会和身体；从这个意义来看，我们也可以说，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11: 15），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加福音 1: 33），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但以理书 7: 14），参考弥迦书 4: 7。(3) 救赎主必要作王，直到他百姓的最后一个仇敌被毁灭，直到死本身被废除，直到圣徒复活且有完全的生命，不再惧怕死亡，也不再有死亡的危险。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他，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示录 1: 5），他与我们休戚相关。这对时刻在苦难和试探中的圣徒来说是何等的扶持！他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1: 18）。他要作王，且要继续作王，直到成就他百姓的救赎，直到仇敌彻底毁灭。(4) 当这一切都成就的时候，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第 28 节。我认为这里的意思是，人子基督耶稣在治理国度的整个过程中极大地彰显王权，藉着把国交与神，要显明是服他的。圣经里的事许多时候称为“要”其实是已经发生的事，只是现在将它显明出来；这里所说的把国交与父神，是要显明他作为至高无上的王，在治理国度期间服在父神之下。荣耀的人子主耶稣基督，尽管被赋予尊贵和权能，却与荣耀的受造之人无异。当他的国交与神的时候，要在神的荣耀中显明神是万物之主，显明成就我们的救恩完全是神的作为，唯有神才配得荣耀。注意，尽管在救赎工作中耶稣必须具备人性，然而神是万物之主。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诗篇 118: 23）。

III. 他提出另一个复活的论据，就是为死人受洗的事（第 29 节）：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若是死人不复活，他们该怎么办呢？他们做了些什么？他们的洗礼会是多么枉然！他们还要继续施洗吗？还是放弃？如果死人不复活，为什么要为死人受洗？但是为死人受洗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了弄明白使徒的论据，我们要知道这里指的究竟是普遍现象还是几个特定的人为死人受洗。但谁能把这难解的句子解释出来呢？虽然这个短句除冠词以外只有三个字，解经家们至少有三倍那么多的不同解释。这里的受洗是什么意思各有说法，是按字面解释还是灵意解释，若是按字面解释，是应该理解为基督徒的洗礼还是别的什么水洗。这里的死人是谁也各有说法，还有这里的介词“为”到底应该怎么理解。有人说这里的死人指我们的救主自己（参考威特比），整句的含义是，为什么要奉一个死救主的名受洗？如果死人不复活，这救主就与死人同列。但我认为把“死人”这个字看作一个死人而不是多个，这在用法上有些奇怪，其它地方没有这么用的。而且“受洗”这个字显然指的是特定的一些人而不是所有的基督徒，但如果这里的“死人”指救主，那么“受洗”应该指所有的基督徒才对。也有人说这段经文指殉道者，整句的意思是：为什么他们要为信仰殉道？古人有时把殉道说成受血之洗，我们的救主自己也曾这样说过（马太福音 20: 22；路加福音 12: 50）。但若是说那些为信仰而殉道的人是为人受洗（即殉道），这又是什么意思呢？也有人理解为当时的一个习俗，有些古

人告诉我们，当初有许多信主的人替那些还没有受洗就死了的初信者施洗。但这种做法有迷信的嫌疑，若是这习俗在这教会中是普遍现象，使徒不会在提起这个习俗的时候不带一点责备的口气。也有人理解为替死人举行洗礼仪式，古人告诉我们这在当时也是一个习俗，要表明他们对复活的盼望。这个解释似乎与使徒的论点相符，但在使徒时代似乎没有这样的做法。也有人理解为这是为殉道者的缘故受洗，就是说为他们因着信仰而死的坚定不移的精神所感动。有些人无疑是因为这样才信主的：若是殉道者为了信仰丢了性命，从此彻底毁灭不再活的话，那么带着这样动机成为基督徒的岂不是徒然吗？但是哥林多教会在那时很可能没受到什么迫害，他们中间殉道者也不多，也没多少人是因殉道者坚定不移的信念而信主，更何况“死人”这个字似乎应该表达一个普通的意思而不是特指殉道者的死。另有一种解释，我觉得与其它解释一样简单，也与使徒的论点一致，就是把“死人”理解为一些被神取去的哥林多人。第十一章三十节里说，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睡的也不少，因为他们在领圣餐的时候不按规矩办。这些惩罚可能使一些人惧怕，就信了主，就像那不可思议的地震使狱卒信主一样（使徒行传 16: 29, 30）。在这情形下受洗的人可以被称为“为死人受洗”，就是说为他们的缘故受洗。这样的话，“受洗”和“死人”这两个字就能对应起来，且哥林多人听了不会误解使徒的意思。他说，“若是死人不复活，这些人会怎么办？为什么要受洗呢？你们相信这些受洗的人做对了事，干的很聪明，他们理当这样。可若是死人不复活，看着他们惹怒嫉邪的神而快快死去，死后没有指望，那为什么还要去受洗呢？”不管是不是这个意思，或是别的意思，毫无疑问哥林多人能明白使徒的论据。他的下一段论说对我们来说比较明显。

IV. 他指出，若是没有复活，那么他的行为和其他基督徒的行为就变得荒谬。

1. 他们时刻冒险就是愚蠢的（第 30 节）：“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我们为何置身在危险中—我们这些基督徒，尤其是我们这些使徒。”人人都知道当时做基督徒是危险的，做传道人做使徒就更危险。使徒的意思是，“若是我们死后没有指望，若是我们的死是彻底的死，不会复活，那么这样冒险岂不是愚蠢！”注意，若是今生以外没有指望，那么基督信仰就是愚蠢的，至少在初期教会那危险的时期是这样，基督徒不惜放弃自己的所有，放弃舒适的生活，要面对和忍受一切的邪恶，却在将来没指望。这岂是基督徒合该忍受的信仰特性吗？若是放弃将来的指望，否定死人复活，那岂不是给信仰安上这样的特性吗？使徒的下一个论据真是一针见血，他说：“弟兄们，我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著你们所夸的口（就是夸口基督信仰所带来的舒适，我们圣洁的信仰所给予的一切帮助和扶持）极力地说，我是天天冒死。”第 31 节。他时常冒死，把命捏在手里。若是死后没有指望，为什么要这样拼命呢？每天都与死打交道，而死后却没指望，这实在是太无情，对保罗而言这简直很悲惨。他需要非常肯定死人必复活，不然他这样赌上自己在世上一切所有，甚至赌上自己的性命，实在大错特错。他曾面临巨大的困难，面临疯狂的敌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第 32 节），差一点被银匠底米丢和同行挑起的愤怒群众撕成碎片（使徒行传 19: 24）。也有人按字面解释，认为保罗在以弗所这个城市曾经在罗马竞技场与野兽战斗。尼基弗鲁斯讲了这么一个故事，说接近他的狮子不可思议地对他特别友好。不过我觉得如果真是这样，这样精彩的试炼和情形，不可能被路加漏掉，更不可能在保罗具体谈到自己受磨难的时候只字不提（哥林多后书 11: 24）。他提到自己被犹太人鞭打五次，被棍打三次，被石头打一次，遇着船坏三次，却不提他曾与野兽搏斗，这实在有些奇怪。所以，我认为这段经文里说的同野兽战斗应该是寓意，野兽指的是那些凶狠野蛮的人。他说，“若是死人不复活，我这样拼命有什么益处呢？若是我在死亡中毁灭，什么都得不到，那有什么比这个更糟糕的？”保罗会这样愚蠢吗？他会允许哥林多人这样看待他吗？若是他不确定死对他有极大益处，他会那么愚蠢地抛弃自己的生命吗？除非很确定会有一个更好的生命，试问有什么能让他这样不爱惜自己的生命呢？“若是死人不复活，那於我有什么益处呢？我能得着什么呢？”注意，基督徒忠于神，且以此为自已得益处，这是合情合理的。保罗就是这样。赐福的主也是这样（希伯来书 12: 2）。我们也要效法他，结出圣洁果子，我们的目的就是永生。我们信仰的果效就是灵魂得救（彼得前书 1: 9），得救不光是信仰的果效，也是我们的目标。

2. 及时行乐也许更明智一些：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第 32 节）；让我们注重吃喝吧。先知的这话就是这意思（以赛亚书 22: 13）。若是我们要像野兽那样死，那就让我们像野兽那样活着。如果没有复活，没有未来世界，这样过活岂不更好，不用抛弃生活乐趣，不用面对生

活穷困，不必担心在暴力和残酷行径中丧生。这段经文显然还暗示，我在前面也提到这点，哥林多人中否定复活的那些人是十足的撒都该人，圣经里提到他们的主要教义，他们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使徒行传 23: 8），就是说，“人就是体，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死后也不会复活。”保罗就是反驳这样的撒都该人，如若不然他的论说就显得无力，因为就算身体不能复活，只要心灵不死，那为基督的缘故冒险就还是有益处的。况且天上的荣耀和喜乐也确实离不开心灵。但是，若是死后没有指望，岂不人人都要过舒适的生活而不要过像使徒这样可怜的日子吗？岂不及时行乐，因为人生苦短吗？注意，唯有更美的盼望才能叫人愿意放弃这世上一切的舒适和乐趣，愿意接受贫困、轻蔑、苦难和死亡。众使徒和早期的基督徒就是这么做的；若是他们欺骗自己，用徒然虚假的盼望来愚弄世界，那他们的情况就太可怜，他们的行为也太愚蠢了！

V. 使徒以告诫、勉励和批评结束他的论说。1. 告诫他们不要与坏人为伍，就是生活不检点无原则的人：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第 33 节。可能有些否认死人复活的人在生活上不检点，试图用这样败坏的教义为自己的恶行辩护，口里常说这样的话：让我们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使徒承认，若是没有未来世界，那他们说得有些道理。但是他已然驳斥了这个教义，现在又警告哥林多人这样的言论是多么危险。他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容忍这些邪恶的教义，那就会被败坏，并落入那些人的生活习惯中去。注意，与坏人为伍很可能自己成为坏人。持守纯洁的人要与好人为伍。错误和恶毒是会传染的，若是要避免受传染，我们必须远离已经被传染的人。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箴言 13: 20）。2. 勉励他们要除去自己的罪，醒悟过来，过圣洁和良善的生活（第 34 节）：醒悟为善，或作良善地醒悟过来，不要犯罪，或作不再犯罪。“醒悟过来吧，悔改并除去你们的罪；抵制并抛弃一切的邪恶之道，纠正一切的过犯，不要因自己的懒散和愚昧被那些谈论或教义所误导，免得自己的盼望衰竭，行为败坏。”不相信未来世界会毁掉一切的品德和敬虔。真理给我们的最大改变是停止犯罪，一心一意接受信仰，努力追求。若是将来有复活和新生命，现在我们就活得像是一个相信的人，不要有这些无意义的、堕落的想法，免得败坏我们的道德，过不检点、属肉体的生活。3. 这里是一个批评，非常尖锐的批评，至少是针对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因为有人不认识神。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注意，基督徒不认识神，这是一种羞愧。基督信仰给我们提供了关于神的最好信息，他的本性、恩典和治理。承认接受这信仰的人却不认识神，那是叫自己蒙羞，因为这必是出于他们的懒惰，出于对神的轻视。基督徒轻视神，对有关神的事一无所知，这不是天大的耻辱吗？注意，正因为对神一无所知，导致这些人不相信死人复活和未来世界。认识神的人都知道，神不会抛弃自己忠心的仆人，也不会不为他们预备奖赏而只是一味地叫他们去吃苦受艰难。他们知道他并非不信实，并非不仁慈，他不会忘记他们的劳苦和忍耐，不会忘记他们的忠心事奉，在苦难中喜乐，不会叫他们的劳苦变得徒然。但是我觉得这里还有一个更强烈的意思；就是他们中间有无神论者，他们心中没有神，或没有关心并审理世人之事的神。这些人实在是基督教会的丑闻和耻辱。注意，真正的无神论源于人不相信未来世界。心中有神并承认神之主权的人，看见这个世界是多么不公平，看见好人常常面临苦难，就不会怀疑未来世界，在那里一切都要纠正过来。

第 35-50 节：圣徒的复活（主后 57 年）

35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著什么身体来呢？」36 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37 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38 但 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39 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40 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41 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42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43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44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45 经上也是这样记著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灵：或译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46 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47 头一个人是出於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於天。48 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49 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50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 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使徒在这里回应反对死人复活的振振有词的理由，让我们先看看这个反对理由：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第 35 节。这个反对理由显然有两层意思：死人怎样复活？意思是，“用什么方法复活？怎么复活？有什么力量可以叫死人复活？”这种观点在异教徒中很普遍，撒都该人似乎也是这样的看法，认为叫朽坏之人变成不朽坏，或叫死人复活，这些都不在神的能力范围之内。哥林多人中否定死人复活的人似乎也是这样，他们反对说，“他们怎么复活？他们应该如何复活？这岂不是绝不可能的事吗？”这反对理由的另外一层意思是有关复活以后身体的本质问题：“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是不是带着相同的身体，相同的外表和形状，相同的身量、肢体和本质，还是这些都不一样？”前面那个反对理由纯粹是否定复活，后面那个是怀疑之人的询问。

I. 对前面那个问题，使徒回答说复活是出于神的能力，人们年复一年看到的叫子粒死又叫它活的，就是这个能力；所以若是质问这个能力不能叫人从死里复活，那实在是愚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第 36 节。子粒必须先烂掉，然后才能发芽生长。子粒不仅是死后才发芽，而且必须先死才能得生。既然神的能力可以叫死了的谷物每年都活过来，那么为何有人竟如此愚蠢，不能想象同样的能力也可以叫死人活过来呢？这就是使徒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注意，我们每天都看见神的能力叫已死的东西活过来，所以质疑神的能力可以叫人从死里复活是愚蠢的。

II. 使徒花更大的篇幅回答第二个问题。

1. 他先注意到种下去的谷物发生了变化：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他这么做，无非是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每一颗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由各自材料组成，有各自的外形，各从其类。这明显是神的能力所为，尽管我们不知道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就像我们不知道死人如何复活一样。可以肯定的是谷物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段经文也暗示死人复活的时候，他们死后的形体也发生很大变化。

2. 他还注意到不同的形体各不相同，植物也一样。譬如（1）人的肉体：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第 39 节。不同的肉体各不相同，每一类又各有特点，为的是各从其类。（2）天上的形体和地上的形体之间也有分别；对一些形体来说是荣光的，对另一些形体来说就不是荣光；因为真正的荣光在于事物是否适应自己的位分和状态。地上的形体不适应天上的环境，天上的形体也不适应地上事物的条件。何况，（3）天上的形体本身也各有不同的荣光：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第 41 节。这些话是要我们知道，死人复活的时候其形体要发生很大的变化，为的是能适应天上的环境，且死人复活之后的形体各有不同的荣光，就像日月星辰各有不同的荣光一样。这些是要告诉我们，神的能力很容易就能叫死人复活，恢复腐烂了的尸体，就像这些腐烂了的材料可以形成各种不同的肉体或植物一样，也可以形成地上的形体乃至天上的形体。我们知道日月星辰可能与我们在地球用的是同样的材料，尽管这些材料经过神之能力的加工和改变。神能用相同的材料制成各种不同的事物，难道就不能叫人从死里复活吗？这些都是使徒论述的预热，现在，

3. 他进入正题：说，死人复活也是这样；就像从腐烂了的子粒长出植物来一样，复活以后不再是地上的形体，而是天上的形体，与其他死人复活的荣光不同，就像这星与那星的荣光不同一样。他还谈到一些具体的特点：（1）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埋葬死人就像种子粒，像是将子粒埋到土里，使它能发芽。我们的形体种下去是可朽坏的，会腐烂，成为尘土；但在复活的时候，我们的形体就脱离坟墓的权势，不再朽坏。（2）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我们现在所有的是卑贱的身体，腓立比书 3: 21。没有什么比死尸更令人厌恶；它像一只遭遗弃的破容器被扔进坟墓，毫无喜乐可言。但是复活的时候它会得到荣光，会变成像我们救主那荣耀的形体一样；它要除去地上的渣滓，换来天上的材料，闪烁出像他那样的光芒。（3）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死尸躺在地里，可怜而无助，整个在死的权势之下，被夺去一切的能量和能力，没有生命没有力量，不能动弹。但是复活的时候，我们的形体要得到属天的生命，被天上的活力所充满；它们有朝气，坚定，耐用，有活力，不再软弱，不再衰残。（4）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这身体适合今生的低级趣味、肉体享乐，与天上的世界和喜乐相比，简直陈腐不堪。但是复活的时候就完全不同，我们的身体是灵性的。这不是说身体要变成灵，这会与我们一般的概念相矛盾，似乎会说，身体变成非身体，物质变成非物质。这里应该从对比的角度去理解。复活的时候，我们的形体要完全洁净，又轻又快，虽然不会变成灵，却适合与完全的灵做永久的伴

侣。神的能力在起初从无创造物质，又从相同的物质造出各种各样地上和天上的事物，难道就不能叫死人复活，把粗鄙、可朽坏、无生命、属血气的身体变成不朽坏、荣耀、有生命的属灵身体吗？在神凡事都能（马太福音 19: 26）；不会不可能。

4. 他在第一个亚当和末后的亚当之间作对比，以此说明问题。他说，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并在对比中提出几个方面。（1）就像从第一个亚当得到自然身体，就是在这个世上的属血气的身体，我们期望从末后的亚当得到属灵的身体。这个意思贯穿在整个对比中。（2）这与二人各自的特性是一致的：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像我们那样，有能力繁殖像他那样的人，并将像他那样属血气的自然身体传给他们，不是别样的身体，也不是更好的身体。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他就是复活，就是生命，约翰福音 11: 25。他自己有生命，也随己意叫人得生命，约翰福音 5: 20, 21。头一个人是出於地，由土而造，乃属土；他的身体适合他暂住之地；第二个人是出於天；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约翰福音 6: 33）；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约翰福音 3: 13）；是天地之主。若是第一个亚当能传给我们属血气的自然身体，难道末后的亚当就不能给我们属灵的身体吗？若是低等受造之物的主能做到前者，那么从天而来的主，天地的主，就不能做到后者吗？（3）我们必须先从第一个亚当得到自然的身体，然后才能从末后的亚当得到属灵的身体（第 49 节）；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这就是神旨的次序。我们必须先从第一个亚当得到疲软、脆弱、可朽坏的身体，然后才能藉着末后亚当那使人活的能力得到有活力、属灵、不朽坏的身体。我们必须先死，然后才能活，且不再死。（4）但我们若是属基督的，在基督里是真信徒（这段论说都是与圣徒复活有关），那么我们肯定会得到属灵的身体，就像我们现在具有属血气的自然身体那么肯定。藉着现在的身体，我们像第一个亚当一样，属土，有亚当的形象；藉着将来的身体，我们像末后的亚当一样，具有像他一样的身体，属天，也具有他的形象。就像我们过去有第一个亚当的形象，现在我们很期望能有末后亚当的形象。所以，我们必然会有属灵的身体，就像我们已经有了自然身体那样。在基督里死的人不仅要复活，还要如此荣耀地改变形体。

5. 在这段论述的最后他给出了如此改变的原因（第 50 节）：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自然的身体是血肉之体，由骨头、肌肉、神经、血管、动脉和别的液体组成；既是这样，它是可朽坏的形体，会腐朽溃烂。但这样的东西不能承受天上的境界，不然这就是以朽坏承受不朽坏，与自相矛盾无异。天上的基业是不能朽坏不能衰残的（彼得前书 1: 4），怎么能被可朽坏可衰残的血肉之体来继承呢？这身体必须改变成为永恒的物质，才能继承天上的基业。总而言之，圣徒的身体在复活的时候会得到极大的改变，变得更好。现在是可朽坏的血肉之躯，将来是不朽坏的、荣耀的属灵之躯，适合天上的世界，在那里他们要永远居住，拥有永远的基业。

第 51-57 节：圣徒的复活（主后 57 年）

51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52 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53 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变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54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55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56 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57 感谢神，使我们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为了证明他所说的这改变，

1. 他在这里告诉他们一件迄今为止是隐藏的事，就是并非所有的圣徒都要死，但他们都要改变。那些主再来的时候还活着的圣徒要被提到云里，不必死，帖撒罗尼迦前书 4: 11。这段经文明确说明，圣徒必会经过从朽坏到不朽坏的改变。他们活着的形体要被改变，死了的人也要被改变；这一切都要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发生，第 52 节。有什么是神的能力不能做的？那叫人从死里复活的能力也必能在一霎时改变活着的人；因为他们必须要改变，死人也要改变，因为血肉之躯不能承受神的国。这是使徒告诉哥林多人的奥秘：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就是把过去隐晦的、鲜为人知的真理公开在光天化日之下。注意，福音向我们展示了许多奥秘，许多以前完全不

明白的真理现在明白了，许多过去是隐晦不清的真理现在展现在光中，清楚地显明出来，许多事情是部分显明，不会完全显明或完全清楚地明白。使徒在这里把一件过去不知道的真理显明出来，就是主再来的时候活着的圣徒不会死，而是会改变。这改变要在一霎时，在眨眼之间完成，在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完成；因为，就像他在其它地方告诉我们那样，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帖撒罗尼迦前书 4: 16），就是这里的号筒吹响。这是要大声呼召所有的活人和死人，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在这呼召下，坟墓要打开，死了的圣徒要带着不朽坏的身体复活，活着的圣徒要改变成不朽坏的形体，第 52 节。

II. 他给出了改变的原因（第 53 节）：这必朽坏的总要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穿上不死的。如若不然，人怎么能成为不朽坏之国的国民，怎么能继承永恒的基业？朽坏必死之人怎么能享受不朽坏、永恒不死之福？朽坏之躯必须成为不朽坏，必死之躯必须成为不死，人才会有能力享受赐给他的福。注意，朽坏的必须成为不朽坏的，拆毁的必须重建。所种的必须得生。圣徒是以自己的身体复活（第 38 节），而不是别人的身体。

III. 他让我们知道，活着的和在基督里死了的人改变以后会发生什么事。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或作，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以赛亚书 28: 5）。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哥林多后书 5: 4），死被完全制服，被完全征服，圣徒永远脱离死的权势。死就这样被征服，以致在神安排让复活的圣徒居住的地方永不见死。所以圣徒就要唱得胜之歌。到那时，必死的成为不死的，死就被吞灭，永远被吞灭。圣徒死的时候，基督阻止死吞灭圣徒；他们复活的时候，死却要永远吞灭。在彻底毁灭死亡的时候，圣徒高唱得胜之歌。

1. 在这个被征服的敌人面前他们要得荣耀，要羞辱这可怕的毁灭者：“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你的毒钩在哪里，就是那伤人的权势。你是何等伤害我们！我们死了，但是看哪，我们又活了，并且不会再死。你被征服了，缴械了，我们不会再被你的毒钩所伤。你致命的武器在哪里？你死亡的库在哪里？我们不再惧怕你的伤害，不再担心你的武器，我们且要挑战你的权势，藐视你的愤怒。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你的胜利在哪里？发生什么事了？你的掠物、你的奖杯在哪里？我们曾是你的囚犯，现在监狱的门被打开，锁链被废去，手铐脚镣被敲开，我们永远得释放了。囚禁的被囚禁，貌似得胜的被征服，被迫放弃掠物，释放囚禁之人。死啊！你的得胜终结了。死的捆绑被解开，我们自由了，死再也不会伤害我们，再也不会囚禁我们。”一霎时，死亡的权势和掠物都要过去，对圣徒而言，这些东西要灰飞烟灭。他们就要这样复活，成为不死之人，为的是荣耀他们的救主，赞美神的恩典，他们要在被征服的死面前夸胜。

2. 这里提示这得胜的根基，（1）死伤害人的权势：死的毒钩就是罪。像在死的钩子上涂了毒，光凭这点，死的权势就能伤害，就能杀戮。唯有未蒙赦免的罪才能叫人服在死的权势之下。罪的权势就是律法；这是神对违背律法之人的警告，宣告咒诅，律法就将权势给了罪。注意，罪是死亡之母，给了死亡一切权势要伤害人。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马书 5: 12）。死是罪的可咒诅的后裔和子孙。（2）圣徒藉着耶稣基督而得胜，第 56 节：死的毒钩就是罪，但基督的死除去了这毒钩。他做了罪的赎价，求得了罪的赦免。死可以叫唤但不再能伤害。罪的权势就是律法，但律法的咒诅被挪去，因为我们的救主为我们受了咒诅（加拉太书 3: 13）。如此，藉着基督，罪的权势和毒钩都被挪去，就是藉着他道成肉身，他受的苦，和他的死。死可以抓住信徒，但不能伤害他，不能叫他服在死的权势之下。总有一天，坟墓要打开，死的捆索要松开，死了的圣徒要复活，成为不朽坏之人，不死之人，永不再死亡。对他们而言，那时死显然失去它的权势和毒钩，都是因基督的中保作用，因他替圣徒而死。他的死征服了死亡，战胜了坟墓；而信徒则因着信，就在他的征服中有份。他们提前喜乐，盼望这胜利的到来；而当他们从死里复活，就大胆地在死面前欢庆胜利。注意，罪得以赦免，死得以缴械，这些都是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律法把武器放在死亡的手里，要毁灭罪人，但罪得赦免夺去了律法的权势，也夺去了死亡的权势和毒钩。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马书 3: 24）。所以难怪，（3）圣徒胜过死亡应当感谢神：感谢神，使我们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第 57 节。我们的喜乐得以成圣的途径就是赞美神。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圣洁中享受祝福和荣耀，这时神得着荣耀，我们也甘愿将荣耀归于他。这样我们就得到完全的满足，就知道我们是尽了自己的责任才享受喜乐。有什么事能比圣徒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更令人欢欣？到那时他们岂不要在主里

喜乐、在赐救恩的神里快乐吗？他们的灵岂不被主所充满吗？当他行奇事给死人看的时候，他们岂不要复活且要赞美他吗？诗篇 88: 10。那些仍在死亡权势之下的人无心赞美，但这样的征服，这样的得胜必要使圣徒开口感恩赞美—为得胜而赞美（伟大的胜利，本身就是荣耀的），为得胜的方式赞美（这是神藉着基督耶稣的得胜），不是靠我们自身的力量，而是神的大能；不是因为我们配得，而是因为基督配得，且以他的死替我们征服。这样的情形岂不令我们更感到得胜的可贵、更加赞美神吗？注意，我们救赎主以他的死、复活、受苦以及得胜，开启了多少欢乐和感恩之泉！死里复活的圣徒在神面前要何等欢呼雀跃！天外的天要何等永远赞美他！感谢神，这就是颂歌的主调，天使要加入合唱，并大声唱出阿们，哈利路亚！

第 58 节：基督徒的职责（主后 57 年）

58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这节经文以一个勉励进一步阐明整个论说，且因从中得出的主旨而得到强调。

I. 这个勉励有三个方面：1. 他们要坚固—坚定，持守福音的信心，就是他所传、他们所领受的福音，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第 3, 4 节），并持守死人复活信心，他已经显明死人复活与福音紧密相连。“不要让你们真理的信心产生动摇或摇摆不定。这些真理是千真万确的，是至关重要的。”注意，基督徒应当坚定地相信死人复活这个真理。显然这是建基在基督之死上面。因为他活着，他的仆人也活着（约翰福音 14: 19）。这是至关重要的；不相信未来世界会导致各样的放荡，严重败坏人的道德观，会很容易叫人像兽那样活着，吃吃喝喝，因为明天要死了。2. 他勉励他们不可摇动，要坚信这伟大的特权，就是将来以不朽坏且不死之身体复活。基督徒不能被引动离开福音的盼望（歌罗西书 1: 23），这是荣耀蒙福的盼望；他们不该放弃这样的盼望。这些不是徒然的盼望，而是真实的，建立在稳固的根基上，这根基就是复活之救主的买赎和能力，就是信实之神的应许；这盼望要成为他们在生活重压下最有力的扶持，成为惧怕死亡的最佳良药，也成为他们尽心尽力履行自己基督徒责任的最有效的动力。他们能离开这盼望吗？他们能动摇吗？注意，基督徒要活在坚定的盼望中，盼望蒙福的复活。这盼望要成为他们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希伯来书 6: 19。3. 他勉励他们要竭力多做主工，且要常常如此，事奉主，遵行主的命令。他们要努力要坚韧，力争完美；他们要不断走向真敬虔，随时准备行善事。持守这样荣耀盼望的人就是最尽责、最尽力、最能坚忍的人。若是我们确信未来世界有这么丰盛的赏赐，现在岂不竭力多做主工吗？这样的盼望能激发何等的活力和决心，毅力和忍耐！注意，基督徒不应吝惜自己成圣道路上的迈进，相反应该不断在信仰上进步，竭力多做主工。

II. 这个论述的动力就是他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且他们知道这不是徒然的。他们拥有世上最好的根基，可以在上面建造：一切合理的保证都给他们了：他们的复活是真实的，就像基督复活那样真实；基督的复活是真实的，就像圣经那样真实，就像神的话那样真实。众使徒看见了死后的基督，面对千万的死亡和危险，仍在世界上为这个真理作见证，且行异能来证明这真理，这异能是从他领受的。这样被证明的事实还有怀疑的余地吗？注意，真基督徒有不可怀疑的证据，能证明自己的劳苦在主里不会徒然；最尽力的事奉，最痛苦的艰难，都不会是徒然的，不会白费，不会无益处。注意，基督徒的劳苦不会白费；为了神他们可能失去些什么，但神不会让他们白费；况且，这句话没有明说但却暗示他们要得到极大的赏赐。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做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希伯来书 6: 10。更何况，事奉神的人会得到善待；有这么好的主人，他们不会做不能承受的工，不会吃不能承受的苦。若是现在事奉他，将来就要见到他；若是在世上为他受苦，在天上就与他一同作王；若是为他的缘故死，就会从死里复活，戴上荣耀的冠冕，不再死，承受永远的生命。

哥林多前书第十六章

简介

在这一章里，I. 使徒为了犹太地受迫害的贫穷教会，指示哥林多教会募捐的事，第 1-4 节。II. 他提到要去看望他们，第 5-9 节。III. 他把提摩太推荐给他们，并告诉他们亚波罗打算到他们那儿去，第 10-12 节。IV. 他催促他们要警醒，坚韧，有爱心，要尊重那些帮助过他以及其他同工的人，第 13-19 节。V. 他转达其他人的问候以及自己的问候，并以一个严肃的警告和对他们的祝愿而收尾，第 20 节至最后。

第 1-4 节：捐助穷人（主后 57 年）

1 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著，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3 及至我来到了，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4 若我也该去，他们可以和我同去。

在这一章，保罗在写完这封长信的时候提到一些次要的事情；然而，这都是圣灵感动下所写，对我们仍有教导的益处。他先指示他们为一件特别的事募款，就是犹太地教会的难处和贫穷；当时这问题非常严重，部分原因是由于那个国家的诸多灾祸，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教会所面临的苦难。关于这段请注意，

I. 他如何指示他们。他不是单单要求他们这么做，他也照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第 1 节。他只是要求他们按照他给其他教会的规矩行事。我原不是要别人轻省，你们受累（哥林多后书 8:13）。他还谨慎提到他吩咐加拉太教会也这么做，为的是希望他们效法，根据自己具体情况慷慨相助。他们在恩赐上超过大多数其他教会，也许在属世的财富上也是如此，必然也不会在为受苦弟兄的捐输方面落后于人。注意，其他基督徒和其他教会的好榜样应当激励我们去效法。基督徒不应甘心在善事上输给其他基督徒，不过这是要激励自己而不是嫉妒别人，我们的条件越好，就越要努力在善事上超过别人。加拉太教会看起来没有很丰厚的属灵恩赐或外在条件，哥林多教会在捐输方面不应该落在他们后面。

II. 关于他的指示本身，请注意，

1. 募捐的方法：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著（第 2 节），为这目的在平时替自己把钱存起来。这里的意思是，各人要按自己的能力平时留出来，好为这善事存出一笔钱来。注意，为做善事平时存钱，这是好事。今世富足的人在好事上也要富足（提摩太前书 6:17, 18）。最好的做法就是根据自己的收入酌量存钱，为穷人也为自己，以备急用之需。这样，当机会来临之时他们就有备无患。用自己的双手努力工作维持生计的人应当好好工作，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以弗所书 4:28）。当然为善事留出的款项不会很大（根据各人不同情况会有很大差异），但最好的办法是平时根据自己的能力留出来。有些希腊教父认为这建议是为了捐助他们当中的穷人。他们要每周自己存起来而不是直接放到一个公共的钱库里，这样他们奉献起来比较方便，又能存出一笔钱救助弟兄。俗话说，积少成多。我们一切的爱心都应当是自愿的，快乐的，所以应当方便自己。有什么方法比平时一点点留出来更方便呢？平时尽自己能力存起来，到时我们就能快乐地捐出去。

2. 募捐的数量：照神惠顾他们的数量（译者注：和合本译为照自己的进项），照着他蒙全能的神赐予的丰盛程度，照着神乐意祝福他且令他的工作和事业成功的程度。注意，我们一切的工作和事业都是神乐意赐给我们的。勤劳之手不能光凭自己致富，不能没有神的祝福，箴言 10:4, 22。我们的成就来自神，不是靠自己；我们要感恩，要归荣耀于他。我们的一切都是神赐予的福分，所以一切就应当为他所使用、所利用。他有权拥有我们以及我们的一切。想到我们的一切都源于神，这不是叫我们甘心为神的百姓和儿女做善事的最恰当理由吗？注意，神赐福给我们，我们就要随时准备帮助安慰有需要的神的仆人；神叫财富不断地流向我们，我们就不该全都占为己有，而是要让财富流向他人。神给我们好处，应当激励我们给别人好处，在善事上效法他；因此神给我们好处越多，我们给别人好处也应该更多。哥林多人应当照着神祝福他们的比例留出款项来。他们蒙神的祝福，在事业或劳动中得的越多，在运输或工作中得的越多，就要留出来越多。注意，神期望我们的爱心奉献与他赐给我们的成比例。我们所有的一切来自神，他给我们越多，叫我们奉献的能力就越大，也期望我们奉献越多；我们要比能力小的人奉献得更多，有能力奉献就多奉献一些。反之也一样，领受少的人，神对他的期望也小。他不是暴君不是残忍的监工，不会叫我们做砖又不给草，也不会叫我们超过自己的能力去奉献。注意，因为人若有愿做的心，必蒙悦纳，

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哥林多后书 8：12）；可当他赐福给我们，叫我们富足，且给我们行善的能力，他就期望我们行善。他给我们的能力越大，我们的心就该越宽广，我们的手就该越慷慨。可若是能力有限，手就不能那么慷慨，再情愿再心胸宽广也没用；神也不会期望太多。

3. 捐输的时间：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是基督徒的假日，公众聚会公众敬拜的时候，献身于基督事业和奥秘的时候（有些古人是这么说的）；在这个时候叫各人把款项留出来。这是神圣安息的日子；我们的思想越是远离世界的留恋和喧嚣，就越能表现怜悯。这一日的其他职责也能激发我们行善，因为善行与敬虔是分不开的。对神的真敬虔能生出对人的仁慈和友情。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约翰一书 4：21）。怜悯之行是真正爱神所结出的果子，所以在主日行善是非常合适的。注意，将款项留出来作爱心奉献之用，照着神惠顾我们的酌量奉献出来，在主日做这些事是非常合适的；这是要感谢我们上一周领受的福分，也能让我们下一周的工作也蒙福。

4. 款项凑起来如何送去：使徒希望他来的时候款项都已经准备好，所以他的指示与前面的相同：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第 2 节。但是在他来的时候，他却叫他们自己决定如何送去。这奉献是他们的，应当他们自己决定如何送，只要能达到目的，用在正途上。保罗更关心他们的信心，而不是他们的钱囊；他不希望未经许可就干涉他们的奉献。（1）他告诉他们，要写举荐信，派自己的使者将捐资送去，第 3 节。派自己教会中的成员送去，这是见证他们对困境中弟兄的尊敬和兄弟之爱；这些使者可靠又有爱心，同情受苦的弟兄，关怀他们，不会欺骗他们。他们派自己的弟兄长途跋涉送捐款，这能表明他们奉献是心甘情愿的。注意，我们不仅要用捐款帮助贫穷的肢体，也要在帮助的时候尽量表现对他们的爱心和关心。（2）他愿意和他们同去，如果他们认为是合适的话，第 4 节。作为使徒，他的职责不是跑腿，而是传道祷告；但如有机会真要跑腿，要伸出援手，要奉献，他也绝不推辞。如果他不与他们同去会使哥林多教会的爱心受损的话，他宁可前去，亲自把哥林多教会的捐款带给苦难中的弟兄。这不会妨碍他的传道工作，反而因着表现温柔仁慈之心，他的传道工作会更有果效。注意，传道人推动或帮助爱心奉献，这是份内之事。保罗激发哥林多人作为犹大地的教会收集奉献，且愿意亲自与使者同去把捐款带过去，这仍在他责任范围之内，在他职能范围之内。

第 5-9：保罗答应要访问哥林多（主后 57 年）

5 我要从马其顿经过；既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6 或者和你们同住几时，或者也过冬。无论我往哪里去，你们就可以给我送行。7 我如今不愿意路过见你们；主若许我，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8 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9 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这一段里使徒说要去看望他们，并解释为什么要去，关于这点，请注意，1. 去看望的目的：当时他在亚细亚（参考第 8，19 节），他打算离开那里经过马其顿到亚该亚来，哥林多就在那里，他要与他们同住一段时间，也许要过冬，第 5，6 节。他曾为这教会尽心竭力，为他们带来许多益处，且有心要做更多（主若许可），所以他想着要见他们，与他们同住。注意，真正的基督传道人会非常关心他长期服事且有果效的人。难怪保罗很愿意见哥林多人并与他们同住，只要他其他责任和职能许可的话。虽然他们当中有些人轻视他，结党抵制他，毫无疑问也有许多人真心爱他，尊敬他，像尊敬使徒尊敬属灵父亲那样。难怪他这么愿意去看他们，与他们同住。至于那些不尊敬他的人，他也许希望能住一段时间帮助他们消除成见，纠正教会中的混乱。显然他希望有好的果效，因为他说他指望无论我往哪里去，你们就可以给我送行（第 6 节）；不是在路上陪他走一段，而是替他安排一切旅途所需，帮助鼓励他，给他资助。保罗的意思他们会明白的，这是要帮助他往前行（约翰三书 6 节），就像自己所言，在旅途中没有缺乏（提多书 3：6）。他希望他与他们同住，可以解决他们的纷争问题，也与他自己和好，以尽自己的责任。注意，若是使徒能给一个地方带来益处，他提出要住那里，这是合情合理的。2. 他解释为何至今还不去看他们，因为他若去只能是路过（第 7 节）：只能是短暂的停留。他不愿去看他们，因为他不能停留。就是去了也不能给自己或他们带来满足和益处，只会更加吊胃口而不是满足，只会叫他们更向往和他同住。他非常爱他们，很希望有机会与他们同住，且住上一段时间。这要比顺道去看看更有乐趣，也更

能服事他们；因此，他至今未去，而是等下一次能久住的机会。3. 给自己去看望设一个条件：主若许我，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第 7 节。虽然众使徒是受感写信，他们却不知道神如何安排他们。保罗有意要去哥林多，住一段时间，希望能在那儿做些好事。但这计划不是出于特别的圣灵感动或催逼，不是受感的结果；如若不然，他不会用这种语气说话。若是他的计划就是神的计划，就是圣灵的指示，那么他会这样说吗？主若许可我就来哥林多，意思就是他会在神的允许之下，照神的计划行。所以这里应该是一个一般的计划，是他自己的想法。对于我们一切的计划，我们都应该说：“主若许可我们就做。”注意，我们所有的计划都要顺服在神的旨意之下。我们应该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各书 4: 15。没有神的许可，我们什么计划都做不成。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要藉着神的能力和许可，都要在他的引导之下。连异教徒也承认，我们的行为和计划都在神旨之下；所以我们要时刻准备持守这一点，常常遵行。4. 他说他目前计划仍在以弗所，说他希望住到五旬节，第 8 节。从这段看，他写这封信的时候很可能在以弗所；比较第 19 节他说，亚细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这个问候来自以弗所很恰当，但要是来自腓立比就不那么恰当，不像我们有些手抄本最后所写的那样（译者注：有些手抄本在本章 24 节之后还有一句：哥林多前书由司提法那、福徒拿都、亚该古以及提摩太写于腓立比）。若是写自腓立比，那么“马其顿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似乎更妥当一些（译者注：腓立比在马其顿境内，以弗所在亚细亚境内）。5. 他提到继续住在以弗所的原因：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第 9 节。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他开，许多人在以弗所准备接受福音，神让他在那里大有功效，他带了许多人信主，并且盼望能带更多的人信主。为了这个缘故他决定在以弗所多住一段时间。注意，事奉的果效以及对将来果效的展望，可以叫使徒在某一个地方多住多事奉，这是合理的。反对的人也多，这是因为宽大有功效的门开了。注意，福音工作有好的果效，这常常会产生许多敌人。魔鬼最想抵挡、最想阻碍的人就是尽心且大有果效要毁灭魔鬼王国的人。有许多反对的人，所以使徒决定留下来。有人把这段理解为使徒在暗喻罗马竞技场，门打开，骑士出场，对手从另一道门出场。人的勇气能被对手激发起来；而使徒的基督徒勇气被反对他的人所激发，这也就不奇怪。他们阴谋除掉他，制止他在以弗所的事工果效；在这个时候他会放弃自己的阵地，令自己的身分和教训蒙羞吗？不，反对派的阻拦只能激发他的热忱。他毫不在乎对手的威吓，相反，他们越是阻拦，他就越努力。像这样的人会退缩吗？注意，反对势力不会击垮忠心传道人的心灵，反而只会挑起他们的热忱，激发新的勇气。诚然，徒然的劳苦是无情的，是沮丧的。它会叫人情绪低落，叫人心碎。但工作果效会给传道人带来生命力和活力，不管敌人怎么愤怒、亵渎和迫害。能叫忠心的传道人丧气心碎的不是敌人的抵挡，而是听众的刚硬和顽梗，以及信徒的后退和反复。

第 10-12 节：使徒推荐提摩太；一般的指示（主后 57 年）

10 若是提摩太来到，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因为他劳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样。
11 所以，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这里来，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
12 至於兄弟亚波罗，我再三地劝他同弟兄们到你们那里去；但这时他决不愿意去，几时有了机会他必去。

在这一段里，

1. 他把提摩太推荐给他们，有几点特别的地方：1. 他吩咐他们要留心，叫他在哪里无所惧怕，第 10 节。使徒派提摩太前去纠正他们当中逐渐养成的恶习，不只是教导，还要指责和批评那些该受责罚的人。他们拉帮结派，无疑互相之间充满争竞和仇视。也许有人很富裕；许多人很骄傲，为自己的财富骄傲也为自己的属灵恩赐骄傲。骄傲之灵不容易接受批评。他很自然担心提摩太会遇到不好的待遇；所以这里他告诫他们要善待他。这不是说他要作最坏的打算，而是不管他有多坚定多谨慎，他们都应该善待他，而不是让他在主的事工上灰心，这是他们的责任。他们不能因他的批评而迁怒于他。注意，基督徒应当接受传道人忠心的批评，而不是叫他们灰心，不敢履行自己的责任。2. 他警告他们不可藐视他，第 11 节。伊鸠门尼曾说提摩太是个单身年轻人。没有人做他的后盾，那张年轻人的脸无法赢得尊敬；所以那里自以为有智慧之人很可能不把他放在眼里。使徒说，“你们要留心。”他不是不信任提摩太，他知道提摩太不会做任何遭人藐视的事，不会做任何丢脸的事。但在哥林多人中，骄傲是起主导作用的罪，这样的告诫实在太有必要了。注意，

基督徒要小心不要轻视任何人，尤其是传道人，基督之忠心的传道人。为了他们事工的缘故，我们要尊敬这些人，年轻的和年老的都一样。3. 他告诉他们要好好鼓励他，好好善待他，并且作为他们善待他的凭证，他们要送他平安前行，替他好好准备回到保罗身边的旅途。就像我前面提到的，这就是送他平安前行的意思，第 11 节。注意，我们不但要善待短暂停留的忠心传道人，还要带着敬意送他离去。

II. 他指出为什么要这样善待提摩太。1. 因为他作的工与保罗一样，带着一样的权柄，第 10 节。他到他们那里，不是给保罗当跑腿的，也不是替他办事，而是替神办事。虽然他不是使徒，但他是使徒的助手，是奉神的差遣来办事的。所以叫他忧心就是叫圣灵忧心，藐视他就是藐视差他来的那一位，不是保罗，而是保罗的主，也是他们的主。注意，我们不要叫那些做主工的人感到害怕，不要轻视他们，对他们要温柔尊敬。他们都是忠心传道之人，尽管位分不同。无论是牧者或教师，是使徒还是宣教士，在履行自己责任的时候，都应当受到尊敬。2. 另一个原因是隐晦的：他们尊重他的工作，也就等于尊重保罗的工作，因为是保罗派他来的；不是来跑腿，而是来做主的工：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这里来，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第 11 节）；或作因我和弟兄们指望他回来（原文两种解释都可以）。“我期待他的回归，带来关于你们的报告，从你们如何对待他，我就能判断你们如何对待我。小心不要让他把不好的报告带回来。”保罗可能指望哥林多人会好好接待这位执行使命的使者。保罗在那里的事奉和果效，以及他的使徒权柄，都会令他们好好接待。他们不至于使提摩太带回来的报告令使徒忧心或生气。“我和弟兄们期望他回来，等待他的报告，所以不要亏待他，要尊敬他，听他的信息，让他平安回来。”

III. 他告诉他们阿波罗计划去看他们。1. 他自己很希望他来看他们，第 12 节。虽然他们中间的一党宣称阿波罗抵挡保罗（如果第四章六节可以按字面解释的话），但保罗却不阻止阿波罗在保罗不在的时候去哥林多，相反他还催促他去。他不怀疑阿波罗，不担心他会削弱保罗在哥林多的威信和尊敬，抬高自己的威信。注意，忠心的传道人绝不互相猜忌，也绝不怀疑对方是否有私心。有真爱和弟兄之爱的人心中没有恶。这些品德在哪里呢？不就在基督之传道人心中吗？阿波罗这时去不了，以后有机会定会去。也许他们的党派纷争令他觉得这时候去不合适。他不愿去到那里，被当作党派之首，被卷入到争竞中去。等一切平息之后，藉着保罗的书信和提摩太在那里的同工，他也许会觉得那时候去比较合适。使徒们从不互相竞争，而是互相使自己有益处有用途。保罗表现了自己对哥林多教会的尊重，尽管他们得罪他，他还是希望阿波罗去那里；而阿波罗也表现了他对保罗的尊重，为了支持他的身分和权柄，他拒绝前往，直到哥林多人消除纷争。注意，福音的传道人互相关心对方的名誉和用途，这是很合宜的。

第 13-18 节：特别的指示（主后 57 年）

13 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14 凡你们所做的都要凭爱心而做。15 弟兄们，你们晓得司提法那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16 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17 司提法那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这里来，我很喜欢；因为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18 他们叫我和你们心里都快活。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

在这一段使徒指出，

I. 几个一般的忠告；1. 他们要警醒（第 13 节），要警醒，打起精神来。基督徒总是在危险之中，所以总要警醒；但这危险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下更大。哥林多人在许多方面都面临危险：他们的纷争太激烈，他们不正当的行为太多，他们中间有欺骗人的，正试图败坏他们在最重要的信仰条例上的信心，而若是没有这些条例，美德和敬虔的行为就维持不下去。在这样危险的情形下，他们当然要警醒。注意，基督徒若是想要安全，就必须警醒；越处在危险的情形就越要警惕。2. 他告诫他们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稳，站稳脚跟，持守神的启示，不要放弃神的启示而转去追求世界的智慧，也不要被世界的智慧所败坏—在福音的信心上站稳，持守这道以至于死；要站稳，持守自己的信仰，感受并顺服它的影响。注意，基督徒要坚固福音的信心，不要放弃也不要否认这样的信心。唯有靠着这信心，才能在试探来临之时站立得稳；凭信才站立得住（哥林多后书 1: 24）。唯有靠着这信心，才能胜过世界（约翰一书 5: 4），尽管世界对我们是软硬兼施，又试探又恐吓。

若是我们要坚持自己的信仰，就必须在福音的信心上站稳。3. 他告诫他们要作大丈夫，要刚强。“要像个男人，坚定，坚决：要勤奋，抵制分裂败坏你们的坏人，抵制那些叫你们结党或引诱你们失去信心的人；不要怕他们，不要被诱惑；要以你们的稳固正确的判断力和坚定的信念表现出你们是基督里的人。”注意，基督徒要在一切争战中作大丈夫，要刚强，捍卫自己的信心，持守信仰。在信仰根基方面的信心尤其是这样，就像哥林多人所遭遇的那样：必须要以正确的判断力和坚定的信念来持守。4. 他忠告他们要凭爱心做一切的事，第 14 节。我们的热忱和坚韧必须与爱心相称。使徒要我们在信心和信仰上做大丈夫，同时也告诫我们不要在爱心上做魔鬼。我们要捍卫自己的信心，同时也必须保持自己的天真无邪，不要吞吃不要摧毁，不要以为人的怒气可以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 20）。注意，基督徒要谨慎，不仅要心中充满爱，还要在生活中放出爱的光芒，这才是捍卫自己福音信心的真丈夫。坚忍和残忍大不相同，基督徒的坚定和狂热大不相同。当基督徒的爱心得到完全彰显的时候，基督信仰就最有益处：他们能饶恕弟兄的过犯，抵挡他们圣洁信心的敌人，凡他们所做的都凭爱心而做，他们彼此相爱，他们爱所有的人，心中满有谦卑和良善。

II. 一些特殊的指示，如何对待在他们中间为基督的缘故殷勤事奉的人。

1. 他提到他们的身分（1）司提法那一家，他们的身分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是哥林多所在的地区中最先信主的人。注意，及早成为基督徒，这是光荣的身分。不仅如此，他们还尽心参与圣徒的事工，服事圣徒。他们还专以服事圣徒为念—就是为圣徒服务。这里的意思不是去传神的道，而是在其他方面服事他们，提供给他们一切所需，在各样场合下提供帮助和援助，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援助。司提法那一家似乎在那些地区属于有名望的家庭，但他们甘愿服事。注意，地位高的人愿意服事圣徒，这是他们的荣耀。我不是说要改变他们的地位，做下人的仆人，而是自由自愿地帮助他们，在各方面给他们带来好处。（2）他提到司提法那、福徒拿都和亚该古，从哥林多来到他这里。他说他们补上了哥林多教会对他的欠缺，且因此叫他和他们的心里都快活，第 17, 18 节。他们给他详细介绍了教会的现状，口述远比写信详细得多，他们这么做真叫他安心，当他们回去的时候也会叫哥林多人安心。他接到的报告比事实糟糕多了，他们写信也不足以解释清楚；但与他们交谈，则令使徒放心多了。他们做了一件好事，据实陈述一切，消除保罗在传闻中听到的歧见。他们带着真基督徒动机而来，消除误解，像和平使者那样转达教会对保罗的敬意。注意，忠心的传道人从教会中智慧和良善之人获知，而不是传闻，发现自己被误导了，原来事情并没有像传闻的那样坏，这在传道人真是心中快活。听到他所爱之人的种种传闻，他心中担忧；现在听到这些报告是假的，他心中又快乐起来。他给提供信息之人的评价越高，越能信赖他们的诚实，他就越喜乐。

2. 陈述了这些人，他又指示应该如何对待他们；（1）他要他们受到敬重（第 18 节），就是认可和尊敬。因着这些好行为，他们配得这样的敬重。服事圣徒的人，顾及教会的荣誉和名声的人，希望不被抹黑的人，放弃传闻所引起的歧见的人，都有价值，都该受敬重，都该爱他们。要大大看重有这样灵性的人。（2）他告诫他们要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第 16 节。这不是说要顺服比自己地位高的人，而是自愿承认这些人的价值。这些人值得特别的敬重，特别的尊敬。注意，服事圣徒，竭力帮助传扬福音，支持并鼓励基督忠心的传道人，努力让自己变得更有用，这些都是值得敬重的特性。具备这样特性的人值得我们尊敬。

第 19-24 节：称赞和问候（主后 57 年）

19 亚细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20 众弟兄都问你们安。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21 我一保罗亲笔问安。22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23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24 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这里是使徒这封信的结尾。

I. 对哥林多教会的问候，先是来自亚细亚众教会，还有来自亚居拉和百基拉的问候（他们在这时候好像住在以弗所，参考使徒行传 18: 26），以及来自他们家里教会的问候（第 19 节），并以弗所教会众弟兄的问候（第 20 节），至少那时他很有可能在那里。这些人都通过保罗给哥林多教

会转达问候。注意，基督信仰并不破除礼节和仪态。保罗在一封含有非常重要内容的书信里，仍能找到空间写上这些问候。信仰应当鼓励礼让温顺。认定信仰是尖酸郁闷之人是歪曲信仰，给信仰抹黑。有些人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注意，基督徒问候不是空洞的恭维，其中表达真善意，由衷地带着神的恩典和祝福。那些在主里问候人的，祝愿自己的弟兄领受主的一切好处，且把这些祝愿放在迫切的祷告中。这里提到一个家庭教会，第 19 节。有可能这个家庭本身就是家里的教会。注意，每个基督徒家庭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都应该是基督教会。在有些场合下（譬如他们被扔在外国，那里没有别的基督徒），他们自己就应该是一个教会，如果家庭足够大，就要守一切的礼仪；不过一般来说他们应该按基督徒规矩生活，每天敬拜。有两三个人在一起，基督就与他们同在，他们就是教会。这些问候以后，1. 他加上一个建议，你们要亲嘴问安（第 20 节），意思是要真心良善，这是对他们纷争结党的委婉批评。连亚细亚教会以及远方的基督徒弟兄们都这样在主里诚心问候他们，这样爱他们，当他们是弟兄，表达这样的良善，若是他们自己不像兄弟那样彼此相爱，那真是耻辱。注意，弟兄之爱是彼此相爱的动力。其他基督教会爱我们，若是我们自己不彼此相爱，那就有罪了。2. 他又加上自己的问候：我保罗亲笔问安，第 21 节。我们有理由认为保罗的信是口述的，但是在信的最后他都要亲笔签名，叫收信人知道这信确是他写的；因此他加上（帖撒罗尼迦后书 3: 17）：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就是真迹的记号；他的其他书信都不是他亲自执笔的，只有加拉太书例外，加拉太书 6: 11。注意，使徒写信去的那些教会都证明了这些信的可靠，是神旨。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自然不会不签名；因此，在问候他们以后，他加上自己的签名。

II. 一个严肃的警告：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第 22 节。有时候我们需要一些威慑的话，好叫我们惧怕。智慧者说：常存敬畏的，便为有福（箴言 28: 14）。圣洁的敬畏是圣洁信心和圣洁生活的良友。所有的基督徒都该惧怕不要落入这咒诅之中！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请注意，1. 谁会受到咒诅：不爱主的人。有人说，这里指的是亵渎基督、不承认他教训的人，藐视他律例的人，或仗着人的知识和学问藐视他启示的人。这里是给哥林多人的警告，是对他们犯罪行径的训斥。这是要告诫他们不要被那些标榜自己是科学家、是世上智者的人所引诱，他们称我们的信仰为愚拙，视我们信仰中最重要的教训为荒唐。不要被引诱离开简朴的福音，不要离开福音的原则，这原则是圣洁生活的动机。那些人怀恨基督，若是哥林多人听他们诱骗的言语，就有叛教的危险。因此使徒给他们一个庄严的警告。“如果你要逃脱最严厉的审判，千万不要这样做。”注意，口里承认是基督徒的人，若是藐视、背叛基督，会受到最可怕的毁灭。有人完全按字面理解这句话，因为这些人对主耶稣基督不再有圣洁真诚的爱。许多人口里有主的名但心里没有真正爱主，他们不要基督作他们的王（路加福音 19: 27），不，尽管他们非常希望他能救他们。不爱他的律法，不遵守他的诫命，就不能真正爱他。注意，有许多名义上的基督徒，他们并不真心爱主基督耶稣。有什么比这样的人更可耻更惹怒神？怎么能不爱世上最尊荣的良人！他爱我们，为我们舍己，为我们流血来见证他对我们的爱，而他做这一切都是在被大大冒犯之后！若是对这样的大爱无动于衷，若是对这样的救主没有感觉，我们还要爱的能力有什么用？2. 什么样的咒诅：“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就是在最重最可怕的咒诅之下。他要与神的百姓分离，与神的恩惠分离，要被交在神最终的、不能逆转的、不可阻挡的审判之中。”主必要来是叙利亚语短句，意思是主来。就是这位他们不爱的主，他们外表承认但内心却不爱的主，他要来施行审判。要面对他的忿怒，要与他分离，要被他定罪，这是多么可怕的事！他要毁灭，谁能救呢？那些落在他审判之下的人必要灭亡，永远灭亡。注意，不爱主耶稣基督的人必要灭亡，没有补救的办法。不信子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翰福音 3: 36）。真正相信基督的会生出真诚的爱。不爱他的不可能相信他。

III. 对他们的祝愿和祝福。1. 祝愿：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第 23 节。就好像在说，“尽管我警告你们不要落入神的忿怒里，我还是衷心祝愿你们在他的爱和永远的恩惠中有份。”我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包含一切的好处，现今是这样，在永恒里也是这样。祝愿我们的朋友能得到这恩惠，就是对他们最好的祝愿。我们就应该这样祝福我们的朋友和主内弟兄。不能多也不能少。我们要全心为他们祷告，希望他们能看重、寻求、得到并持守主的恩惠和良善，我们的审判者。注意，最严厉的警告是真爱心真良善的结果。我们可以直截了当告诉我们的弟兄和朋友，若是他们不爱主耶稣基督，就会灭亡；同时我们也要祝愿基督的恩惠与他们同在。而且我们这样警告他

们，为的是他们能珍惜并抓住他的恩惠。还要注意，真信仰让我们变得何等心胸开阔！它让我们祝愿我们所爱的人在两个世界里蒙福；这点暗含在这个祝福里。所以使徒在信结尾的时候，2. 宣告他在基督耶稣里对他们的爱：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第 24 节。他在这封信里对他们非常坦率，非常严厉指出他们的问题；但是，为了表示他不是出于冲动，他最后表示爱他们，庄严承认爱他们，爱一切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为基督的缘故爱他们。他告诉他们，他心里惦记着他们，爱他们；且为了不让他们觉得这是在奉承他们，他又提到这份爱完全是出于他的信仰，受信仰规则的引领。他惦记他们，爱他们，只要他们心里想着基督，爱他的事工。注意，我们要真诚地爱一切在基督里的人，爱一切真心爱基督的人。不是说我们要爱所有的人，都祝他们好，尽我们的能力给他们益处；而是说我们要爱那些爱基督的人。愿我们的爱与一切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同在！阿们。